國立台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張子樟先生

清秀佳人安・雪麗的研究

研究生：莊冠華

中　華　民　國　九十五　年　七　月

國立台東大學
學位論文考試委員審定書

系所別：兒童文學研究所

本班 莊冠華 君

所提之論文 **清秀佳人安・雪麗的研究**

業經本委員會通過合於 碩士學位論文 條件

論文口試委員會：

（口試委員會主席）

（指導教授）

論文口試日期：95年6月28日

國立台東大學

附註：一式二份經考試委員會簽後，送交系所辦公室及教務處註冊組存查。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 系(所)
夜間部 九十四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 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名稱：清秀佳人安・雪麗的研究

本人具有著作財產權之論文全文資料，授予下列單位：

同意	不同意	單　位
☑	□	國家圖書館
☑	□	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

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後散布發行或上載網站，藉由網路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本論文為本人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專利(未申請者本條款請不予理會)的附件之一，申請文號為：＿＿＿＿＿＿，請將全文資料延後半年再公開。

公開時程

立即公開	一年後公開	二年後公開	三年後公開
✓			

上述授權內容均無須訂立讓與及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之發行權為非專屬性發行權利。依本授權所為之收錄、重製、發行及學術研發利用均為無償。上述同意與不同意之欄位若未鉤選，本人同意視同授權。

指導教授姓名：張子樟 (親筆簽名)
研究生簽名：莊麗華 (親筆正楷)
學　　號：1692017 (務必填寫)
日　　期：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8 日

1. 本授權書（得自 http: //www.lib.nttu.edu.tw/theses/ 下載）請以黑筆撰寫並影印裝訂於書名頁之次頁。
2. 依據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一次教務會議決議:研究生畢業論文「至少需授權學校圖書館數位化，並至遲於三年後上載網路供各界使用及校內瀏覽。」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爲授權人在 國立臺東大學 兒童文學研究所 _____組 94 學年度第 二 學期取得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清秀佳人安・雪麗的研究

指導教授： 張子樟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重製，並得將數位化之上列論文及論文電子檔以上載網路方式，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讀者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上列論文，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授權人： 莊冠華

簽　名： 莊冠華 _____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18

剪不斷的緣

記得上學期剛開學不久，我帶著忐忑的心去找了張子樟老師。我告訴老師說，我想要比較簡愛和安・雪麗之間的不同。老師聽了之後回答：「那妳何不研究整套關於安的小說？」老師的建議，把我的思緒一下拉回到 17 年前。那年(1989)，我剛上高一，是班上唯一從外地到台北念書的學生。因為全班就我一個外地生，所以同學都非常照顧我。當時，我一人在外租屋；每到週末，便非常寂寞孤單;於是,我想到一個排遣時間的方法——那便是週六坐公車到同學家看「台視午夜場」，隔天再坐公車回住宿的地方。

當時的電視只有 3 個頻道。所以，每個週末所放映的「台視午夜場」，是很多人忙了一個禮拜之後，最期待的消遣和娛樂。而那段期間內，就是造成轟動的「清秀佳人」影集，讓我心甘情願地坐著公車，到同學家守著電視機。如今，時間過了 10 多個年頭，這部影集竟也十分有緣的成為我所研究的題材；對於這樣的安排，讓我不得不相信，這世上真的有緣份這個東西。

記得第一次看到這部影集時，內心真的是被它的優美風景所深深地吸引；再加上聽了那讓人會放鬆心情的配樂，當時的我，真恨不得可以直接奔向安的故鄉——愛德華王子島。就這樣，安陪我走過最難熬的高一。2003 年的除夕夜，當我因為無聊而任意轉換頻道時，竟再次看到那 10 多年前讓我感動不已的人物和場景。而當時內心的激動，實在是很深很深。好像一個多年不見的老朋友，突然出現在自己眼前那般地令人感動和興奮。於是，當時的我，跟著安的腳步，再次重溫了高一那年的生活。

如今，我把安的一整套小說整個掃過幾遍。在看到她有趣的表現後，還是會忍不住哈哈大笑；而且心裡還是同樣想著「怎麼會有這樣的人？」而在深入了解到「她」的製造者——蒙哥瑪麗的生平之後，更是對她們這 2 個女性感到敬佩不已。因為，透過閱讀她們的故事，讓我理解到「原來面對悲苦的人生，不只是有悲觀這一個態度」;相反地，我們可以選擇用快樂的方式來面對悲傷。尼采說過：「受苦的人，沒有悲觀的權利」。雪萊也說：「冬天到了，春天還會遠嗎？」莎士比亞更有名言道：「黑夜無論怎樣漫長，白晝總會到來。」安和蒙哥瑪麗選擇以笑臉面對人生，而這或許是最難達到的一件事情。因為，那需要更多的勇氣，也需要更堅強的毅力。因此，我以研究她們兩位的故事為榮。

從開始「生」這份論文至今，算算有 7 到 8 個月。整個過程，果真如子樟老師說的一般;可以讓一個人整個脫胎換骨(我想，用「脫一層皮」形容會更貼切)。如今，我終於達成了自己長久的夢想；而這個結果，讓我覺得自己就像安和蒙哥瑪麗一樣的了不起。雖然，女性追求學問在今日早已不稀奇；不過，我還是想給 3 年來努力從玉里到台東來回奔波的自己一個喝采；因為，我也認為「認真的自己真的是挺美麗的」。最後，我要感謝子樟老師。如果不是老師給我建議以及足夠的空間，讓我能好好的「生」這本論文；我想，現在的我，可能還在苦思題目或者忙著找資料吧！

中文摘要

十九世紀中末至二十世紀初，西方出現許多苦兒/孤女小說。這類小說內容多強調孤苦無依的小孩，憑著堅毅的個性，靠著自己的奮鬥，對抗大環境的惡劣，並克服許多困難以完成理想的過程。在多如過江之鯽的類似小說當中，由加拿大女作家露西・默德・蒙哥瑪麗（Lucy Maud Montgomery）所創作的「安系列」小說，在歷經百年歷史之後，不但沒有失色，反而吸引更多的讀者。

1908 年，《綠色屋頂之家的安》出版之後，在世界各地立刻引起了狂潮。這個紅髮多話的女孩，到底有什麼魔力？以至於在近 100 年後的今日，仍有多數的讀者爲之著迷！這是令研究者所好奇的地方。本論文將從了解作家的背景著手，繼而從性格及情感世界來分析「安系列」小說的女主人公安・雪麗。

安因爲接受了馬修與瑪麗拉及時的親情而感到溫暖，因此她也將自己感受到的情感分享給自己的朋友、老師、學生，以及其他週遭的人。此外，孤女的身分並沒有讓安感到自艾自怨；反而讓身處在她周圍的人們，因爲她的出現而漸漸地發生改變。一步一步，讀者也跟著安的腳步，爲追求夢想(繼續升學及建立屬於自己的家)而奮鬥著。這樣一個看似平凡卻十分特別的人物，就這樣以她吸引人的性格，在歷經百年後，仍深深的牽引著廣大的讀者的心。

在討論安的性格與情感世界之後，將在最後一章深入討論「安系列」小說與她的作者蒙哥瑪麗之間的關係。「安系列」可說是作者自傳性十分濃厚的小說；因此，有必要回到小說中去找尋作者的身影和她的聲音。論文的最後部份，將陳述蒙哥瑪麗與「安系列」一世紀以來在評論界的地位。同時，以大眾文學的角度來檢視「安系列」的價值。這二位加拿大最佳的外交官，以她們最清新自然的風格，深深地吸引了全世界讀者的心。

關鍵詞：孤女、夢想、家、自傳性小說

Abstract

From the middle of the 19th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there are many novels dealing with orphans in the Western Literature. In this kind of works, the writers always emphasized on the points that those forlornly children, with their strong wills and courage, try so hard to fight the buffets brought by fate and to fulfill their dreams. Among those novels dealing with orphans, L. M. Montgomery's "Anne-series" are the flagship; since readers of generations enjoy reading them.

When ***Anne of Green Gables*** was published in 1908, it rolled up like a mat. "What kind of magic powers dose the red-hair girl (Anne) have so that she could attract the public for almost one hundred years?" That's the most significant point the researcher wants to know.

In this thesis, the researcher first plans to trace Montgomery's background and to comprehend her thoughts. Then, the researcher wants to focus on Anne, the heroine of "Anne-series" novels. Later, the researcher tries to analyze Anne's characters and to go into her world of loves—love with her family, love with friends, love with her teachers, and love with her students. Anne is such a humanitarian; she receives ones' loves and then spreads them to others. She tries to influence people around her with optimistic thoughts. She seldom feels depressed because of her background. She sets up goals which are to study and to have her own home, and dose all she can to fulfill them. When reading her stories of fightings, the readers are attracted by her. As time goes by, she allures more and more readers with her vivid personalities; and people who are fascinated by her never feel tired, either.

After researching Anne's love world, the researcher wants to discus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ontgomery and Anne. "Anne-series" seem to be autobiographical novels; thus, the readers may see Montgomery through Anne. It means that the readers can understand Montgomery's ideas by reading Anne's stories.

In the last part of this thesis, the researcher tries to find out the status of "Anne-series" in the field of literary critique during the past one hundred years. The stream of literary criticism changes as time passes. Critics of different generations have different ideas about Montgomery's works. However, "Anne-series" are widely accepted by the public since they were published.

Some Canadians say that "For many people, Montgomery's works is all they know of Canada." It isn't an exaggeration. Being good diplomats, Montgomery and Anne introduce their country to the world. With fresh style, Montgomery and Anne deeply touch the readers' hearts.

Keyword: Orphan Dreams Home Autobiographical Novel

目錄

第壹章　緒論……1

第一節　緣起……1

第二節　安・雪麗的誕生……4

（一）「她」的製造者……4

（二）「她」的簡介……6

第三節　風景如畫的家鄉……8

（一）凱文迪許（Cavendish）……9

（二）夏洛特鎮（Charlottetown）……9

（三）新倫敦（New London）……10

（四）巴克考納（Park Corner）……10

第四節　歷久彌新的「安系列」小說……11

（一）溫馨的情節……12

（二）平凡人物表現得不平凡……12

（三）吸引人的主題……13

（四）小說中的場景令人迷醉……14

第貳章　安的性格分析……15

第一節　喋喋不休的說話功力……15

（一）顯得浮躁的不確定性……15

（二）加以發揮的朗讀技藝……16

第二節　源源不絕的想像能力……19

（一）憑藉幻想度過艱苦的童年……19

（二）以豐富的想像力與自然為友……20

（三）沉溺於幻想所帶來的災難……22
（四）用敏銳的感受力創作詩文……23
（五）靠想像力也難解決的事情……24
第三節　勇敢堅強的生命活力……26
（一）知錯必改的勇氣……26
（二）尋幽探險及赤子心……26
（三）迎向生命的考驗與打擊……28
第四節　慷慨、體貼和包容力……30
第五節　散發無限的魅力……32
第參章　安的親情與愛情……35
第一節 安的孺慕之情……35
（一）馬修（Matthew Cuthbert）……35
（二）瑪麗拉（Marilla Cuthbert）……38
（三）小結……41
第二節 安的手足之愛……43
（一）德比（Davy）與朵拉（Dora）……43
第三節 安的親子之情……46
（一）喬伊絲（Joyce）和 謝立（Shirley）……46
（二）傑姆（Jem）……47
（三）華特（Walter）……49
（四）南（Nan）與 蒂（Di）……51
（五）莉拉（Rilla）……52
第四節　安的扶持之情……55
（一）林德夫人（Ms. Lynde）……55
（二）蘇珊（Susan）……56

（三）瑪莉・瑪麗拉姑媽（Aunt Mary Maria）……..……57
第五節 安的夫妻之情……..……..……59
（一）不打不相識的友情……..……59
（二）緣定一生的愛情……..……61
（三）關係綿密的親情……..……63
第六節 因為愛，所以堅強……..……..65
第肆章 安的友情……..……67
第一節 友情的力量……..……67
第二節「相同靈魂」（Kindred Spirit）的朋友……..……...69
（一）黛安娜（Diana Barry）……..……..69
（二）拉文達小姐（Miss Lavender）……..……..71
（三）菲兒（Phil）……..……72
（四）伊莉莎白（Elizabeth）……..……74
（五）吉姆船長（Captain Jim）……76
（六）蕾絲莉（Leslie）……..……77
第三節 攻破心防的友誼……..……..82
（一）凱薩琳‧布魯克（Catherine Brooke）……82
第四節 學習上的好伙伴……..……84
（一）露比（Ruby Gillis）……84
（二）喬西・帕伊（Josie Pye）……85
（三）琴・安德羅斯（Jane Andrews）……85
（四）普莉希拉（Priscilla Grant）與 史黛拉（Stella Maynard）……87
第五節 容易相處的好人緣……...……88
（一）喬瑟芬姑婆（Aunt Josephine）……..……88
（二）哈里森先生（Mr. Harrison）……..……89

（三）喬洛特四世（Charlotta the Fourth）……90
（四）莉貝卡（Rebecca Dew）……90
（五）柯妮莉亞小姐（Cornelia Bryant）……91
（六）波琳・吉伯森（Pauline Gibson）……93
（七）不是亂點鴛鴦譜……94
（八）動物們……94

第伍章　安的師生情……96

第一節 安是認真的學生……96
（一）菲利普老師（Mr. Phillips）……96
（二）史黛西老師（Miss Stacy）……97
（三）牧師娘亞倫夫人（Miss Allan）……98
第二節 安是盡責的老師……100
（一）保羅（Paul）……100
（二）安東尼・帕伊（Anthony Pye）……102
（三）珍・普林果（Jane Pringle）……102
第三節 使命的傳承……104

第陸章　安帶來的啟示……106

第一節 「家」的主題……106
（一）「根」的尋覓與建立……106
（1）安所處的年代……107
（2）安的尋根與紮根……107
1. 永遠的故鄉－綠色屋頂之家……108
2. 求學時的停泊處－芭蒂之家……111
3. 就業時溫暖的依靠－迎風白楊之屋……112

4. 打造家庭夢的起始點－夢幻小屋……114
5. 永遠的精神堡壘－英格塞……115
6. 尋根－波林布洛克之旅……117
7. 小結……118
A.歸屬感……118
B.家是支持的力量……119
（二）苦兒/孤女小說產生的背景……119
（1）兒童在文學作品中的現身……120
1. 兒童開始受到重視……120
2. 苦兒/孤女們正式登場……121
（2）資本主義帶來的社會問題……123
1. 貧富差距大……123
2. 童工的產生……124
（3）「家庭觀念」的論戰……126
（4）反應殖民母國的心態……127
第二節 勇於追求自我……128
（一）求學之夢……128
（二）築夢踏實……129
第柒章 關於安的評價……133
第一節 再談「她」的作者……133
（一）自傳性濃厚的女性書寫……134
（1）自傳性的小說……134
（2）關於女性書寫……134
（二）女性書寫的特色與限制……136
（三）探究蒙哥瑪麗的價值觀……139

第二節「她」的價值性……143
（一）評論者的話……143
（二）「她」是否會淹沒在時間之流中……145
參考書目……147
附表……153

第壹章　緒論

第一節　緣起

1985年，加拿大的蘇利文電影製作公司（Sullivan Entertainment Inc.）所製播的迷你影集《清秀佳人》(第一部)，是根據露西・蒙哥瑪麗（Lucy Maud Montgomery）的原著《綠色屋頂之家的安》（*Anne of Green Gables*, 1908）改編而成。這部充滿著清新氣息的影集，不但馬上在隔年（1986）即獲得艾美獎（Emmy Award）的榮譽，更在1987年又再加拍了續集(第二部)。[1]而挾帶著這樣的殊榮，《清秀佳人》在1989至1992年間，於「台視午夜場」播出後，很快地也襲捲了當時台灣的整個社會。

溫馨的劇情，勵志的故事情節，搭配上柔和的配樂，以及優美如畫的風景，《清秀佳人》馬上引起觀眾熱烈的迴響。隨著每集的發展，觀眾的整個心思也被劇中那有著一頭紅髮和倔強個性的女主角安・雪麗（Anne Shirley）所牽動著。和她一樣擔心著瑪麗拉(Marilla)是否拒絕收養;並在心裡想著:「爲什麼這個女孩話會這麼多？」跟著她的幻想翩翩起舞；爲她的愚蠢行爲而哈哈大笑。看著她的真情流露而一起流淚；爲了她的一舉一動而情緒起伏。另外，更對她遲遲不接受男主角吉伯（Gilbert Blythe）的道歉而感到生氣。當看著她爲追求前途而拼命上進學習的同時，早已投入劇情的看倌們更隨時提醒自己「應該向安看齊」。

那的確是很多人年少的回憶。而《清秀佳人》影集在當時，確實也陪著許多努力讀書，準備考試的學子們一起走過青春的歲月。2003年，公共電視頻道再次播出了這套影集。而在這次的重播當中，那個令人印象深刻的安・雪麗也重新開啓了昔日觀眾的記憶，並且將他們拉進時光隧道。

---

[1] 《清秀佳人》系列影集，是根據蒙哥瑪麗原著《綠色屋頂之家的安》、《艾凡里的安》、《安的戀情》及《安的幸福》所改編之迷你影集。由於觀眾對影集的前二部反應熱烈，因此，該公司於 1999 年又加拍了影集的第三部。不過，第三部份與蒙哥瑪麗的原著小說幾乎已無太大關聯。

2008年，《綠色屋頂之家的安》即將滿一百年。於此同時，世界各地所有的「安迷」們也準備舉辦各項學術研討及慶祝活動。而本研究則計畫將焦點放在安的製造者──露西．默德．蒙哥瑪麗和安這個在一百年前就聲名大噪的有趣女生身上。分析安的個性，分享她的情感；同時也和她一起為了理想而努力。

「安系列」小說共有八集：

《綠色屋頂之家的安》描述的是1870年代後期，10歲的紅髮孤女安．雪麗被一對老兄妹馬修（Matthew）及瑪麗拉收養，住進綠色屋頂之家以後，與週遭人們所發生，充滿溫馨及趣味的生活點滴。小說結束時，安已從皇后學院畢業。

在《艾凡里的安》（*Anne of Avonlea*, 1909）中，安回到艾凡里小學執教。身為教師的她，有著自己的理想。另外，綠色屋頂之家還多了一對雙胞胎德比（Davy）和朵拉（Dora）。

在《安的戀情》（*Anne of the Island*, 1915）中，安終於有機會到雷蒙大學（Redmond College）深造。在那裡，她認識了新的朋友，還發展了一段令旁人羨慕的戀情。不過，體會到自己對吉伯深刻的愛，已是在得知他生了重病之後的事。

在《安的幸福》（*Anne of Windy Poplars*, 1936）中，安與吉伯訂婚並到沙馬塞德中學（Summerside High School）任教三年。

在《安的夢幻小屋》（*Anne's House of Dreams*, 1917）中，安與吉伯終於結婚。二人努力經營自己的家，還認識了吉姆船長（Captain Jim）、蕾絲莉（Leslie）以及柯妮莉亞小姐（Miss Cornelia）等許多好朋友。

在《安的莊園》（*Anne of Ingleside*, 1939）中，其他孩子相繼出生。安享受著當母親的樂趣，傾聽、解決孩子們小小的煩惱。

在《彩虹谷》（*Rainbow Valley*, 1919）中，6個孩子相繼長大，並與新來的梅雷帝思牧師（the Merediths）一家相處愉快；孩子們將彩虹谷當成秘密基地。

到了《英格塞的莉拉》（*Rilla of Ingleside*, 1921）時，安已是50歲左右的婦女。本應享受天倫之樂的她，卻得面對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摧殘，以及兒子們相繼出征、戰死還有受傷的折磨；幸好有堅強的小女兒莉拉（Rilla）留在身邊，才使得留在家中的安得到依靠。

在坊間，「安系列」有著相當多的中文簡譯本及編譯本。除了十多年前因應影集走紅而出版的「可筑書房」編譯版及「世茂出版社」之版本外，最新譯本則爲「寂天」中英文版（2001年）、「好讀出版」於2004年出版，還有「雅書堂」於2006年發行之版本。又因爲「寂天」和「雅書堂」只出了第一集，所以本研究決定以「好讀出版」之版本爲主要分析之文本。然而，即便是「好讀出版」也只譯了第一到六集。再加上每一集均由不同之譯者翻譯，所以在人名及地名的翻譯上難免會有些出入。爲解決譯名問題，因此決定，若同一人名或地名在不同的集數中有了不同的中譯，則以較先出現之集數中的翻譯爲主；此外，在提及某人名或某地名時，則於其後加註英文原名。相信如此作法，應可統一各集數中，名字重複出現卻有不同譯名之窘境。至於第七及第八集則將以英文原著爲主，並以「可筑書房」於1992年請李常傳先生編譯之版本爲輔。而在論述的過程中，勢必會大量引述小說中人物之對話或敘述；爲避免造成讀者查閱時的困擾，於是決定在各引述之後，立即加註文句之出處。

期待在這次的研究中，能夠看到更多不同面向的安・雪麗。也希望在《綠色屋頂之家的安》將滿百歲的此時，能再次透過安的魅力，重新引起新的「安・雪麗炫風」。

第二節　安・雪麗的誕生

（一）「她」的製造者

對世界上的許多讀者而言，露西・默德・蒙哥瑪麗(1874-1942)就代表著加拿大這個國家(她可說是加國最佳的外交官)。1874年11月30日，蒙哥瑪麗出生於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的克里夫登（Clifton, Prince Edward Island, Canada）[2]。由於家人、朋友，以及爲她寫傳記的作者都叫她默德（Maud）；因此在本節中也將如此稱呼她。

默德的母親體弱多病，早在她21個月大時，便撒手人寰。父親不得已，只好將她送到凱文迪許（Cavendish），寄養在外祖父母那兒。從此，默德便和外祖父母一起生活並成長。默德的童年很寂寞。而在寂寞中，她創造出很多幻想中的人和事。她也喜歡給樹命名，就像她故事裡的安一樣。五歲那年，默德有機會到夏洛特鎮（Charlottetown）一遊；那成了她一輩子的回憶。在鎮上，默德首次遇到和自己有著「相同靈魂」（Kindred Spirit）的朋友。儘管不知道對方叫什麼名字，但兩人還是有了相當愉快的互動：

> 我們互相問了彼此的年齡，告訴彼此自己有多少個洋娃娃。我們幾乎無所不談，就是沒告訴對方自己叫什麼名字；而關於這點，我們二人居然也都沒注意到。當我們分離時，我的感覺就像是要和認識一輩子的朋友說再見那般的難過。[3]

因爲到六歲前都沒有玩伴，默德便想到以自己映照在書櫃上的影子爲朋友；住在左邊的那位叫做凱蒂（Katy Maurice）；而住在右邊，日子過得似乎很悲傷的這位，則叫做露西（Lucy Gray）。也幸虧有豐富的想像力，才讓默德的童年不致於不快樂。

---

[2] 克里夫登（Clifton）即今日之新倫敦（New London）。

[3] Mollie Gillen, *The Canadians Lucy Maud Montgomery,*（Canada: Fitzhenry & Witheside Lt, 1999）, p. 6.

九歲開始寫日記，默德的作品在十五歲那年首度被公開發表。她有著豐富的想像力，並且對美的事物有很大的憧憬。長大後的她，曾經這樣寫道：「.....夜晚，種植在老房子四周的樹木在低吟著。我所探訪的森林角落、農家的田地，還有那不曾離開我耳畔的海潮低語。.....在這所有生活當中，看似平凡的事物裡，我幾乎找到了理想的美麗境界。而這美麗境界和我之間，只隔了一層輕輕的薄紗。[4]」

1890年8月，默德前往加拿大西部的亞伯特王子市（Prince Albert）與父親相聚。當時他父親已再婚，並且擔任公職；所以認爲是接女兒一起住的時機。與父親同住的那一年對默德而言，似乎也是幸運之神降臨的時間──因爲她的作品在那段期間連續地被刊登出來。然而，儘管很享受和父親相處的時光；默德始終還是想念著凱文迪許。1891年夏天，她又回到了愛德華王子島（簡稱P.E.I.）。

1898年，外祖父過世。默德回家陪孤單的外婆。接下來的13年中，除了1901年到1902年夏天外，默德都和外婆住在一起，直到1911年外婆過世爲止。在那例外的一年之中（1901-1902年），默德曾爲美國及加拿大的雜誌社寫故事和詩。這個工作讓她賺取不少稿費，同時也或多或少爲她的寫作能力帶來一些磨練。

1911年7月，默德嫁給一位名爲艾文・麥當勞（Ewan Macdonald）的長老派（the Presbyterian）牧師。二人在蜜月之後，搬到位於安大略省里克戴爾（Leaskdale, Ontario）的牧師住宅居住。她與當時許多女性有著很大的不同，因爲她始終靠著寫作而有獨立的經濟能力。不過，默德仍努力扮演好稱職的牧師夫人角色。儘管二個兒子相繼出生(中間經歷了一次流產)，在遭逢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她只要一有空，還是努力地爲紅十字會縫紉及編織。

1919年，夫婿艾文患了「憂鬱症」。從此，默德也因爲這件事而受到精神上的折磨。1923年，默德成爲加國女性中，首先被推薦爲英國皇家藝術院（The Royal Society of Arts in England）會員的第一人。1931年秋天，她首次接觸廣播，並在節目中朗誦了二首詩。1937年，默德自己也爲精神衰弱症所苦；經過二年的休養後，於1939年，

[4] 同註3，頁8。

她最後一次造訪愛德華王子島。同年2月，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讓她感到十分抑鬱；終於，在1942年的4月24日，默德病逝於多倫多（Toronto）。

在歷經多采多姿的寫作生涯，和飽受心裡煎熬的牧師夫人身分之後；默德最終還是歸於平淡。而她的遺體，也得以在最後回到自己所最鍾愛的故鄉──愛德華王子島的凱文迪許（墓園）。1993年，一群研究默德作品的學者們在愛德華王子島大學（The U.P.E.I.）內，成立了蒙哥瑪麗學院（The L.M. Montgomery Institute）。自1994年起，這個機構每隔兩年都會定期舉辦與默德相關的學術研討會，讓世上所有喜愛默德作品的人，能夠有機會聚在一起共襄盛舉。

（二）「她」的簡介

1908年，因爲《綠色屋頂之家的安》一炮而紅的女主角安・雪麗，她的背景和來歷到底是什麼呢？安自己在書中的第五章，曾向瑪麗拉提過：

> 今年三月份我就滿11歲了。我出生在波林布洛克（Bolingbroke），父親叫華爾達・雪麗（Walter Shirley），是當地的高中老師，母親叫芭莎・雪麗（Bertha Shirley）。.....在母親眼裡，我還是最可愛的。不幸的是，母親在我三個月大的時候，就因病去世了。.....父親也染上了同樣的病，在母親死後的第四天也離開了我。(《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44-45)

此後，安便開始了寄養的生活。先是托馬斯太太（Mrs. Thomas），再來是哈特蒙太太（Mrs. Hammond）。直到她們二人都無法照顧安，她只得進入孤兒院。在孤兒院待一陣子後，就是馬修和瑪麗拉的領養。因爲是個誤會[5]，讓安差點被「退貨」。幸好最後馬修無言的堅持，加上瑪麗拉的態度有所軟化；安才能有機會感受到家的

[5] 馬修與瑪麗拉因為年紀大的關係，決定領養男孩來幫忙農場上的粗活。可能是瑪麗拉傳達的訊息錯誤，所以安陰錯陽差的被送到綠色屋頂之家。

溫暖。

安有一頭紅髮，這是倔強個性的象徵。她小時候對自己滿頭的紅髮十分在意，甚至還欲除之而後快。幸好，隨著年齡漸大，心思越成熟，才對自己三千煩惱絲的事情漸漸忘懷。滔滔不絕、口若懸河是安的另一個特色。這樣的功力，連不喜歡和女性（女生）接觸的馬修也投降。雖然靠著豐富的想像力度過艱難的日子，但豐富的幻想未必每次都給安帶來好處。不服輸的個性，讓安在學習時對自己百般鞭策，鼓勵自己不斷的朝著標竿跑去。和吉伯由對立進而變成好友，最終發現自己竟早已深愛著他；二人的緣分似乎在很早以前就已經註定。

馬修過世後，毅然放棄升學決定回鄉教書；可以看出安的體貼與心懷感恩。獨自一人到沙馬塞德中學擔任校長，面對當地龐大的家族勢力(普林果家族)；可以看出安的決心以及親和力。嫁給吉伯之後，二人努力經營彼此夢想中的家。雖然第一個孩子一出生就夭折，但二人依舊堅強的走了過來；後來更「再接再厲」生了六個優秀的孩子。

閱讀「安系列」小說的同時，讀者會發現自己也在閱讀一個堅強女性的成長紀錄。看著安從小女孩變成少女，再看著她由少女成爲展現魅力的成熟女性。而在這個過程中，安對讀者的吸引力不曾減少過。即使在最後二集，安雖然幾乎已不登場；但透過孩子們的表現，讀者仍能看出她的影響，並感覺她一直都在。

如果進一步再去閱讀作者蒙哥瑪麗的傳記時，讀者還會發覺，很多出現在小說中的橋段，其實都是作者本身或她周圍人物的真實經歷。也就是這樣的描述，才讓讀者對此系列小說有著更深刻的臨場感，並近一步產生想要親自「朝聖」的想法。在下一節即將登場的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P.E.I., Canada.），便是因爲這個理由，一躍而成爲知名旅遊勝地的。關於此島的特色，將在下一節中做更深入的介紹。

第三節　風景如畫的家鄉

如果不是露西・默德・蒙哥瑪麗，愛德華王子島至今或許還只是一座位於加拿大東部，聖羅倫斯河口（St. Lawrence River）外的小島。

1908年，喋喋不休的安・雪麗成功地被推銷出去；與此同時，愛德華王子島也一舉成爲所有「安迷」期盼「朝聖」的景點。愛德華王子島長約193公里，寬約5~56公里；而它的面積僅爲加國總面積的0.1%。因爲位於海上，再加上本島佈滿了許多紅土(這也是島上特殊景觀)；所以除了觀光業發達之外，居民的經濟活動多以種植穀物、馬鈴薯或出海捕魚爲主。該島的漁獲量相當豐富，而製作精良的乳製品，更是島上的名產之一。

每年的五到十月是愛德華王子島的花季。在這段期間，島上處處充滿著五彩繽紛的顏色。若乘坐輕航機從空中俯瞰，它就像一塊縫滿美麗補丁的畫布。而遍佈紅砂及白砂的海灘，在每年的夏天，更是遊客們度假的天堂。根據2004年的統計資料，愛德華王子島上的人口約有137,900人左右[6]。因爲沒有引進大型的經濟活動，也沒有較大型的城市設立；所以在島上幾乎沒有污染的問題。此外，當地治安良好，犯罪率相當低。如果拿出島上的電話簿來翻閱，訪客會發現姓氏欄裡，以 ”Mac” 開頭的姓幾乎佔了全島的一半以上。而這些人的祖先，大部分都是早期從蘇格蘭（Scotland）移民過來的。

1936年，加國政府計劃成立「愛德華王子島國家公園」（Prince Edward Island National Park）。打算以凱文迪許爲中心，一舉將蒙哥瑪麗筆下所描述，與安相關之環境及建築都保留下來並加以維護。蒙哥瑪麗原先並不支持這項計畫，認爲此舉會冒瀆了她心中美麗家鄉的形象。不過，當她於1939年回到島上，看見自己心中家園不但沒有遭到破壞，反而因爲政府的體貼及創意更增添它的美麗時，她感到十分地

6 http://zh.wikipedia.org/wiki/%E6%84%9B%E5%BE%B7%E8%8F%AF%E7%8E%8B%E5%AD%90%E5%B3%B6(2006/6/30)

開心。也因爲有了作家的加持，讓擁有「海灣公園」（The Garden of the Gulf）之稱的愛德華王子島，雖然只是加拿大的最小省份，但實際上卻擁有了最多的美麗。

事實上，蒙哥瑪麗於1911年結婚搬到安大略省之後，就很少有機會再回到愛德華王子島上。然而，這個她心目中永遠的故鄉卻一再地出現在她的小說之中。以下，將把範圍再縮小；把整個焦點放在島上與蒙哥瑪麗，及其筆下之安相關的幾個景點，來做重點式的介紹：

（一）凱文迪許（Cavendish）：

凱文迪許位於愛德華王子島北海岸線的中間點，也是「愛德華王子島國家公園」的中心地。它距離省會夏洛特鎮（Charlottetown）約39公里，45分鐘車程處。雖然人口不多，但每年卻有成千上萬的旅客湧入此地，來看這裡美麗的砂岸。沿著砂丘走，會讓人有種置身於另一個時空的感覺。凱文迪許就是「安系列」小說中，艾凡里（Avonlea）的所在地；同時也是作者的成長地，更是她心目中永遠的故鄉。二十歲左右，蒙哥瑪麗爲自己買了一台相機；她喜歡邊走邊看邊寫，所以常把所見所聞給紀錄下來。她曾經多次在作品中，透露出自己對凱文迪許自然景觀無止盡的愛。她如此寫道：「如果沒有在凱文迪許的那些年，就不會有《綠色屋頂之家的安》的產生。[7]」蒙哥瑪麗在愛德華王子島上居住了36年，其中大部分的快樂時光都是在凱文迪許度過的。即使後來離開，她仍然對這塊土地難以忘懷。凱文迪許也是蒙哥瑪麗所選擇之人生最後的休息站。1942年，當她過世後，家屬按照她的遺願將她安葬於凱文迪許墓園（Cavendish Cemetery）；讓她能在墓園的小山丘上，永遠俯看這個她一輩子所鍾愛的家鄉。

（二）夏洛特鎮（Charlottetown）：

夏洛特鎮是愛德華王子島的省會，位在島的南端；是全島的經濟中心。在蒙哥

[7] Kathleen Hamilton ＆ Sibyl Frei ed., *Finding Anne on Prince Edward Island*, （Canada: Ragweed Press, 1991）, pp. 26-27.

瑪麗的時代，對很多島民而言，「進城」代表的是必須盛裝打扮，是準備拜訪朋友，或者是想要觀光遊覽。總之，可以「進城」是一件令人十分興奮的事。如今，每年夏季的七、八二個月，由《綠色屋頂之家的安》所改編之音樂劇的門票，總是會提前銷售一空；引來大批的人潮。1893至1894年，蒙哥瑪麗在夏洛特鎮的威爾斯王子學院（Prince of Wales College）取得教師資格。而她書中所描述，讓安和吉伯等人夜以繼日埋頭苦讀，用盡全力發憤圖強想考上的皇后學院（Queen's Academy），便是以威爾斯王子學院爲背景。

（三）新倫敦（New London）：

從凱文迪許往西行約11公里即可到達新倫敦。此地以前叫克里夫登（Clifton），是蒙哥瑪麗的出生地；也是小說中，安的出生地波林布洛克（Bolingbroke）之背景。當地所產的龍蝦、牡蠣、還有馬鈴薯，一直都頗負盛名。

（四）巴克考納（Park Corner）：

巴克考納在愛德華王子島的北端，離凱文迪許20公里處。這裡是蒙哥瑪麗的第二個家，因爲她最喜愛的安妮阿姨（Aunt Annie）和坎貝爾家族（The Campbell）的親戚們都住在此地。外婆過世後，蒙哥瑪麗搬來和親戚們同住。而坎貝爾居家附近的優美環境，也曾多次被她寫入小說當中。1911年7月，蒙哥瑪麗在坎貝爾家門前嫁給牧師艾文．麥當勞。即使在婚後搬離島上，她仍多次帶著二個兒子回來巴克考納和表親們團聚敘舊。

第四節　歷久彌新的「安系列」小說

受到露薏莎・奧科特 (Louisa May Alcott)《小婦人》(*Little Women*, 1868)，以及路易斯・凱洛 (Lewis Carroll)《愛麗絲夢遊仙境》(*Alice's Adventures in Wonderland*, 1865)的影響，蒙哥瑪麗於1905年決定爲小讀者寫故事。而報紙上，一篇關於一對英國夫婦想要領養男孩卻收到女孩的消息，則讓作家產生了創作的靈感。[8]一方面在家中的廚房幫忙外婆郵局裡的事務，一方面也在腦中不斷地構思故事的情節，《綠色屋頂之家的安》便是在這種情況下產生的。而經過再三閱讀初稿之後，蒙哥瑪麗認爲，只要再加上一些內容即可將之集結成書。她興致勃勃地將修改後的稿件寄給各家出版社，但這份稿件卻前後被五家雜誌社給退了稿。蒙哥瑪麗很傷心的將稿件鎖起來，並逐漸將這件事情淡忘掉。直到某日，當她在整理東西時，又再次翻出了這份稿件。她決定再給自己一次機會，如果不成功，就另外找雜誌社幫忙連載。而這一次，終於有人發現了她這顆明珠。1907年，美國波士頓的佩吉出版社(L.C. Page Co., Boston, USA)接受了她的稿件；從此，她的人生也產生了新的變化。

許多令蒙哥瑪麗意想不到的情況跟著發生。讀者居然對安・雪麗，和她身邊的人、事、物有著極高度的興趣，並且還產生了熱烈的回應。甚至連當時已經73歲的美國知名作家馬克・吐溫（Mark Twain），也寫了私人信件稱讚她「創造了自愛麗絲（Alice）之後最惹人憐愛的小女孩。」在出版的前五年中，《綠色屋頂之家的安》共刷了32次。自1954年以後，本書在日本更是前後賣出了七百多萬本；甚至還被編入日本的教科書裡當教材。如今，《綠色屋頂之家的安》至少被譯成五十多種語言，並持續在世界各地流通著。安・雪麗成名之後，出版社趁勝追擊，請蒙哥瑪麗再寫續集。因此，「安系列」小說從1908至1939年，前後共出了八集。

仔細研究「安系列」小說，便不難發現它成功的原因。以下，將列出幾點並逐一討論之：

[8] http://archives.cbc.ca/IDC-1-68-1630-11207/arts_entertainment/lucy_maud_montgomery/clip2(2006/3/5)

(一) 溫馨的情節

關於小說的情節設計，李喬曾如此寫道：

> .....小說如何去吸引人？這是作者必須苦心設計的。.....作者設計要如何去吸引讀者之前，還必須先能吸引（或謂之感動）作者自己。.....所謂吸引人、感動人的故事，如果從它的質素研究，它應該是：合於人間性，在實際生活的日常情理之中，同時它又是與人間性有某些距離，有超出實際生活的日常情理之外的東西。因為合於前者，它才能使人相信，願意接受；又合於後者，它方能使人在驚愕訝異中，驀然反省自己的生活，然後獲得一份震撼，或昇華的喜悅。[9]

「安系列」小說將情節重點放在人與人之間感情的交流。溫馨的情節，或許是此系列小說歷久彌新的主要因素。在劇烈變化的時代，面對著日新月異的社會環境，雖然顯得朝氣蓬勃；但在某些方面，卻也給人帶來了不安的感覺。於是，當作家以情感爲訴求，強調人性光明面而創作時；便非常容易引起大家的共鳴。因爲，這樣的作品會爲人們帶來希望和勇氣。那些參與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波蘭士兵們，或許就是因爲這樣的理由，而將蒙哥瑪麗的作品帶在身邊。當人們都厭倦、害怕了戰爭的同時，便會渴望找回因打戰而失去的溫暖人性。所以，在讀到安・雪麗，以及一切與她有關的人和事之後；小讀者會希望和她一樣快樂地長大，大讀者則想藉著她來找回往日童年的記憶。

（二）平凡人物表現得不平凡

方祖燊提到：「我們可以說『人物』（Character）是小說的中心，因為小說所描

[9] 李喬，《小說入門》(台北市：大安出版，1996 年)，頁 111。

寫的就是某些人物的生活與際遇，所講述的就是某些人物的故事，所刻劃的就是某些人物的心理，所突顯的就是某些人物的性格。我們也可以說：『沒有人物就沒有小說；沒有生動的人物描寫，小說注定就要失敗。』[10]」李喬也說過：「.....留在世上的許多偉大小說，幾乎都只是小說中的人物而已。.....他們不單在小說裡，也參入世人的生活中。[11]」蒙哥瑪麗的作品或許不是最偉大，但她筆下的安・雪麗，確實是歷經時代潮流的衝擊，從二十世紀初，跨入了二十一世紀。而安之所以能「存活」到現在，或許就是因爲她十分生活化，而且實際地走入了人心。

典型的鄉村生活，再平凡不過的單調日子；安的生活和大部分人並沒有什麼差別。然而，讀者之所以會對安的生活感興趣，或許就在於她比平常人多用一份心，更有想像力，也更加有衝勁。如同鄰家女孩般的特質，讓讀者們在看到安倔強的堅持某些想法時，也想學習她的精神來鼓勵自己。因爲安讓人相信：只要撐下去，一定可以在平凡之中，創造出不平凡的自己。

（三）吸引人的主題

對於小說的主題，李喬曾提出以下見解：

> 主題，是作者努力灌溉後的開花結果，當豐美的花果霍然浮現時，那份愉悅，豈止償清了灌溉之辛勞而已，簡直是心靈飛躍的一刻。就讀者而言，小說主題，是認真閱讀之後，尋覓所得的甘泉；在體會高拔深刻的主題時，猶如拭去心靈上的塵埃，瞥見人間的真相，那是『驀然回首』的欣喜，會為之狂笑，也為之落淚。[12]

[10] 方祖燊著，《小說結構》(臺北市：東大發行，1995 年)，頁 334。
[11] 同註 9，頁 133。
[12] 同註 9，頁 98。

「安系列」小說的主題非常明顯。它講述的是孤女安・雪麗在成長的過程中，對愛、夢想和家庭（根）的尋覓。對親情、友情的渴望，對愛情的幻想，對師生關係的主張，對夢想的追尋，以及對家庭的建立和紮根；蒙哥瑪麗透過女主人公安・雪麗和周圍人物的互動，將這些主題表現出來。讀者羨慕安與馬修和瑪麗拉，還有成家後和家庭成員之間深刻的親情；想要和安一樣擁有真摯的友情；盼望遇見緣定一生的愛情；也期待在人生學習路上，能碰到如安一般體貼的老師。在閱讀的同時，讀者也因此把自己的夢想給建立了起來。

（四）小說中的場景令人迷醉

傅騰霄說：「.....如果小說家不對人物的生存空間（其中包括各種社會的與自然的環境）進行細緻的描繪，則很難表現出人物的性格。這種對描繪人物的生存空間的重視，使得小說情節的開展有了新的原動力。[13]」蒙哥瑪麗以她細膩的筆觸，自然流暢的寫景能力，加上豐富奔馳的想像力，寫出她心中美麗故鄉的景象。展現浪漫的情懷，蒙哥麗麗與大自然爲伍；對於愛德華王子島，蒙哥瑪麗表達了她無限的孺慕之情。如今，每年夏季都會有超過五十萬人次來造訪「愛德華王子島國家公園」。大家都想來看看這個作者筆下所描述，美如仙境的所在地；尋找小說中如戀人小徑（Lover's Lane）、幽靈森林（the Haunted Woods）、妖精之泉（the Dryad's Bubble）及耀眼之湖（the Lake of Shining Waters）等，這些曾令安激動的顫抖的場景。

到了2008年，安・雪麗已140餘歲（1860年代後期－2008年）。這位在一百多年前曾引起風潮，在文學的殿堂中不曾被淹沒掉，在二十一世紀的今日仍被人們所討論的女主人公，想必將以她一貫清新雋永的獨特風格，再次引起讀者的注意。

[13] 傅騰霄，《小說技巧》(北京：中國青年出版社，1997 年)，頁 159。

第貳章　安的性格分析

安之所以能在 100 年前就紅遍世界，她的特殊性格是引人注意的最大原因。童年的她，一張口說話，便讓人有招架不住的感覺。想像力則成爲她排遣寂寞的有效利器。堅強的性格，讓讀者看了也想學習。對親人、朋友和學生的體貼與包容，則是她得人緣的秘密武器。如陽光般的熱力，更讓所有與她接觸的人，都能深刻感受到她的魅力。

第一節　喋喋不休的說話功力

我.....是不是說太多了？我常因為這樣而挨罵。　　---安・雪麗

(《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19)

求求你閉嘴行嗎？雖說你是個孩子，可是你的話也太多了吧！　---瑪麗拉

(《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39)

(一) 顯得浮躁的不確定性

只要是曾與（11-13 歲左右的）安講過話的人，一定都會對她說話的功力留下深刻的印象。這樣特殊的「才能」，也是使馬修對安感到興趣的最大主因。當馬修初次依約定準備接男孩卻看到安時，他還感到手足無措地不知如何是好；沒想到，硬著頭皮，迎向安的結果，讓馬修感到意外；因爲往後的時間內，在他們二人之間，只聽得見安滔滔不絕的話語。而這二者間的對話，也一直維持著「連續幾句長句對上簡短答覆句」的形式。安隨馬修回綠色屋頂之家時，近乎自言自語的狀況，佔了小說幾乎十三頁的版面；回到家之前，馬修始終沒有機會問出她的名字。

然而，同樣是有著沉穩內斂的個性；馬修覺得安「挺好玩的」，瑪麗拉卻覺得安

「心浮氣躁，捉摸不定」。馬修很快便融入安說話的情境當中，而瑪麗拉則是被安弄得心神不寧：

> 「我還真沒見過你這樣的孩子。」瑪麗拉邊說著，邊逃命似地躲到地窖拿馬鈴薯了。「.....我似乎開始期盼著她將要說什麼了。這樣下去的話，連我也會被她的魔法給迷惑住的。..... (《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42)

不過，隨著年紀漸長，安慢慢地沉穩下來。多年後，她在沙馬塞德終於遇到和童年的自己一樣愛講話的明那瓦・湯佳倫小姐（Minerva Tomgallon）。而這位小姐的功力，想必讓安對幼年的自己，稍微地做了一些反省。

打開話匣子的安（11-13 歲左右），就像不停播放的錄音機；如果不去按關機或暫停，她真的會一直講下去。腦中藏有源源不絕的話題，再搭配上她獨一無二的想像力，外加一些「無厘頭」的反應；平常人若與她「過上招」，恐怕沒機會接上幾句，之後便很容易地就被她贏過去。獨特的「安式語言」，因此也受到許多讀者的歡迎，因爲大家都期待著安能說出更多的驚人之語。

(二) 加以發揮的朗讀技藝

雖然童年時因爲愛說話爲自己惹了不少麻煩，但好講話的習性，加上幻想力以及帶有情感的語氣，讓安找到了「朗讀」這項專門的才藝。安的初試啼聲是在艾凡里小學時代。因爲在音樂劇中，對「悲憤至極」的感覺揣摩得十分逼真，安的首次登場，隨即贏得熱烈的掌聲。而在朗誦的當時，透過有魅力的聲音，安更讓台下的觀眾流下了感動的淚滴。安的朗讀給聽眾帶來「安全感」。她真誠的態度，讓聽眾輕易地被她說服。黛安娜事後忠實地傳達了她在台下所看到的情形：「嗯，妳那個呻吟聲學得妙極了，我坐在座位上，還看見史隆夫人在那裡擦眼淚呢。.....」 (《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221)

另外一次則是考上皇后學院之後的事情。代表艾凡里參加「爲醫院募款」的音樂會，安首次面臨眾星雲集的場景。儘管黛安娜精心爲她打扮，但與會場上所有人士相比，安立刻顯得怯場，甚至想馬上逃回家去。眼看著上台時間逐漸地逼近，安在此時卻快要失去動力；幸好千鈞一髮時，看到吉伯臉上戲謔的神情（實際上是欣賞的神情），才讓不服輸的安，鼓足勇氣，盡情釋放出最完美的聲音：

> 安深深地呼吸，自豪地把臉揚起，.....在吉伯面前，她絕不能失敗，絕不能成為笑柄。不安和緊張一下子全消失了，安開始朗誦。清脆美麗的聲音不斷地在大廳的各個角落迴響。.....安的朗誦一結束，觀眾席上立即響起暴風雨般的掌聲。 (《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296)

亞里斯多德(Aristotle, 西元前 384—322 年)在《修辭學》一書中曾提到演講的三大要素爲：

> 1.說服的方法(Invention)：包括演講者的人格與聲望(Ethos)，邏輯的推演(Logos)，和情感的激發(Pathos)。所謂人格與聲望，就是一般所說的「可信度」(Credibility)。.....演講人本身的「可信度」即是一種說服聽眾的力量。可信度可以從三方面來衡量：才智(Good Sense)、人格(Good Character)、誠意(Good Will)。2.佈局(Disposition)。3.格調與表達(Style and Delivery)：這一要項涉及如何以生動的文辭、音調、表情來增強說服的功效。[14]

蒙哥瑪麗在小說中並無透露安朗讀時講稿的佈局。不過，就聽眾的反應來看，安的

[14] 黃仲珊、曾垂孝，《口頭傳播：演講的理論與方法》(台北市：遠流，1993 年)，頁 7。

朗讀，至少做到了上述的第一點及第三點。一回比一回精進，安之後的傑出表現，更是讓艾凡里的鄉親們感到驕傲不已。從容鎮定，台風穩健，表達流利，聲調充滿了活力，安的表演獲得當時在場的專業朗誦家之肯定。安十分幸運，因爲沒有人強力壓制她滔滔不絕的個性；再加上她自己有興趣，終於也爲自己找到一個能夠痛快抒發心情的途徑。

NTTU Library

第二節　源源不絕的想像能力

(一) 憑藉幻想度過艱苦的童年

大美百科全書(1992)對想像力(Imagination)有以下一段描述：「創造性想像可以不同型式表現，白日夢就是其中常見的一種。大部分孩童花了許多時間做白日夢，.....一個缺乏想像力的人可能是遲鈍、僵化的。若必須在新環境中適應亦可能出現困難。[15]」在住進綠色屋頂之家以前，安曾經歷一段顛沛流離的日子；那也是一段她從不願提及的歲月。常常餓著肚子睡著，過著有一餐沒一餐的生活，前後換了二個寄宿人家，必須一個人照顧三對雙胞胎。安獨自面對那些連大人都難以忍受的艱苦日子。如果不是靠著無限延伸的想像力，她如何能全然地度過。

安曾對馬修抱怨說：「孤兒院是個沒有想像空間的地方。」儘管如此，她還是能夠想像「其他孤兒或許是擁有特殊身分的不平凡人物」。在托馬斯家（the Thomas）寄宿的當時，安遭遇了貧窮又愛喝酒的托馬斯先生；而時常處於酒醉狀態中的他，酒品也和他的人品一樣顯得不怎麼高尚。面臨早已司空見慣的酒醉鬧事場面，生存在那充滿暴力和不安的環境當中，安・雪麗最終還是發揮想像力，來打擊「寂寞」和「恐懼」這二個令人難過的壞份子。安與自己在破玻璃窗上的反射影像做朋友，並給她取了名字叫「凱蒂」；往後，她更長期找「凱蒂」來分享自己所有悲傷與快樂的心情。

在火車站等候初次見面的馬修，安克服緊張不安的情緒；幻想著萬一馬修沒來的情形──沒有絲毫負面的場景，安想像著待在櫻花樹上沐浴月光，數著星星的浪漫情境。面臨去留綠色屋頂之家的關鍵時刻，安仍舊在意名字的意境；面對瑪麗拉驚訝的反應，安依然希望自己能夠有個浪漫的名字：

[15] 光復書局大美百科全書編輯部，《大美百科全書 14》(台北市：光復書局，1992 年)，頁 463。

「.....妳叫什麼名字？」那孩子一瞬間猶豫了一下。「能不能叫我蔻蒂莉亞？」.....「蔻蒂莉亞？這就是你的名字？」「不，不是我的名字.....」「到底是怎麼回事？.....」.....女孩低著頭，心不甘情不願的說：「拜託，請叫我蔻蒂莉亞吧，.....」安進一步解釋：「我總是認為我叫蔻蒂莉亞，最近也一直這麼叫著，更小的時候，我叫吉拉丁。不過，您如果堅持要叫安的話，就請用有字母『E』的安。(《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31)

沒有悲觀的心情，安選擇以美麗的幻想來逃離難過和苦痛；「苦中作樂」的抉擇，讓安得以躲進想像的世界，爲自己年幼即受傷的心找到避風的所在地。

(二) 以豐富的想像力與自然為友

就像所有的樹林一樣，在其幽暗處似乎是保有所有的秘密，那些秘密的魔力是只有在進入它們並且耐心的搜尋之後才可以贏得的。(《安的夢幻小屋》，頁 37)

當安首次與馬修從火車站回綠色屋頂之家時，她被一路上的景色給迷住了。在馬車行經兩旁都是蘋果樹的道路時，她激動得差點掉下馬車；因爲她被眼前的美景所震撼住：

那孩子簡直被眼前的美景嚇呆了，.....把瘦削的小手合在胸前，仰著頭，出神地欣賞著頭上那片雪白的美。(《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23)

當馬修告訴她實際的地名叫「林蔭大道」後，她決定將它改名爲「喜悅的白路」；因爲對安來說，一個美麗的地方絕不能只有「沒有意義」的名字。經過「貝瑞的池塘」

時，被充滿七彩顏色的反射光線感動得說不出話來；安當下決定改叫它「耀眼之湖」。稱呼窗前的蘋果葵爲「波尼」，將窗外的櫻花樹命名爲「白雪女王」；只要爲心中美麗的事物找到相襯的名字，安便會因此而激動不已。藉由命名，安有了認同感；而喊出這些由自己所命定的名字，則讓安找到了屬於自己的地方。

即使得知可能無法留在綠色屋頂之家，在看到它清晨的美景之後，安仍決定自由自在地幻想一番；因爲就算真的無法居住下來，以後還是可以把這些美景放在腦海中加以任意地想像。變成一隻海鷗，在海面上飛高飛低；當一隻躺在蘋果花中的大蜜蜂也相當不錯。讓想像伸出翅膀，盡情暢快地奔馳；和小河及樹木成爲好友，敞開心胸與她們對話；接受大自然的呼喚，並熱情地回應；帶著這些自然界朋友的支持，安充實並且提升了自己的心靈。難怪安會如此說道：「即使有幾百萬，鑽石珠寶擁有幾千箱，也不能和如此美妙絕倫的大自然相比。」(《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298)

儘管後來爲了升學考試而努力讀書，安仍然決定在暑假時暫且拋下課本，讓自己盡情幻想；意識到自己的童年即將結束，安決定盡情的想像個夠。在森林中忘情奔跑，並享受著幻想的快樂，安精神奕奕地迎接新的學年；擁有充沛的精力，加上全心全力的衝刺，安順利地考上皇后學院。與自然對話，和自然爲友的習慣跟了安一輩子。當她往後到雷蒙大學讀書時，首先也是爲自己找到一片樹林；就算和吉伯訂婚後到沙馬塞德中學教書，她仍然持續和幻想中的夥伴對話；即使後來身爲六個孩子的母親，每到四月的春天，安仍會感到莫名地狂喜；長久保有赤子之心，安看起來比實際歲數更加年輕。

坐在樹林中，安可以想像自己就在艾凡里的森林一樣；和想像中的朋友對話，安可以想出更多的雋永妙語。每次回到艾凡里，安一定會走進森林去；因爲她想要感染植物和樹林的活動力。想像力給安帶來安全與溫暖，她更期許自己隨時光流逝，還能保留住天賦的純真之情。

(三) 沉溺於幻想所帶來的災難

> 我很喜歡對即將要發生的好事盡情的想像，像將乘著羽翼在天空遨遊般，這種感覺很棒呢。.....比方在壯麗的日落中飛翔著，即使後來知道會掉到地上去，也還是頗值得的。 ---安・雪麗 (《艾凡里的安》，頁 172)

然而，並非每次的幻想都爲安帶來完美的好結局。沉溺於想像的天地中，有時也讓安顯得心不在焉和不切實際。烘烤點心時，因爲幻想悲慘的故事而忘記加入小麥粉，後來得到點心失敗的結果；幻想是修女而忘了將布丁漿加上封蓋，最後讓老鼠溺死在布丁材料裡。想著騎士搭救公主的英勇故事，而忘了烤餡餅這回事；思考爲新發現的小島命名，卻忘了馬修的手絹應該要洗。天賦的想像力用在錯誤的時機，還是會爲安帶來意外的遭遇；冒冒失失的闖下禍端後，總是要瑪麗拉來爲她收拾殘局。

和黛安娜盡情想像，結果「幽靈森林」變成恐怖的地方；幻想被白衣女子伸手從背後捉住，天黑時，安不敢獨自通過針樅樹林。然而，對瑪麗拉而言，這些恐怖的想像都只是無稽之談；所以在她的堅持之下，安只得硬著頭皮、冒著冷汗，穿過魔鬼森林，以接受過度幻想的教訓：

> .....瑪麗拉似乎不同情她(安)，她(瑪麗拉)把被「幽靈」嚇得縮成一團的安拉到了泉邊，命令道：「趕快過橋，到有女人哭叫和無數亡靈的森林中去吧。」「不！瑪麗拉，這.....這太過分了。」安啜泣著說：「我要是真被白衣女人抓走了，那怎麼辦呀？」「妳只好去碰碰運氣了。」瑪麗拉無情地說。「.....什麼幽靈，純粹是你胡思亂想出來的，這次讓你嚐嚐亂想的苦頭，快去！」(《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179-180)

帶著喜悅，邀請亞倫夫人來家裡作客，安卻誤將止痛水加入蛋糕材料當中；因爲過

於沉溺幻想世界，結果後來掉進河裡去；提出「扮演伊蓮」的遊戲，卻沒有顧慮安全的問題，冒然地搭上小船，讓安差點賠上了性命。幸好當時是吉伯划船經過，才將處於危急情況中的安，救離險境。

不斷惹麻煩，讓安學到了教訓；時有狀況出現，讓安在錯誤中能學習。安的童年就是被這些趣事及麻煩事所充滿著，也是這些經歷，讓安在後來對待孩子時，能夠比別人多一分體貼和同理心。

(四) 用敏銳的感受力創作詩文

.....通常我到了幻想的時間，不幻想就不行。幻想可是我最拿手的，.....

---安．雪麗 (《《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99)

小學時代，因爲史黛西老師所出的一篇關於「冬天，在林中漫步」的作文，安與眾家姐妹成立了故事社。爲了激發大家的想像力，故事社規定每位社員每個禮拜都要交一篇作品。每個人必須先朗讀自己的作品，之後再與其他人討論或交換意見；安爲自己取了一個浪漫的筆名叫「羅莎門德・孟莫倫希」（Rosamond Montmorency），她果真是個愛使用長句子的女孩，即使取個筆名也要顯得很浪漫。

故事社成立之後，安很高興地向瑪麗拉報告，但被她小小地潑了冷水。安說她最喜歡寫些能「催人熱淚」的故事，但瑪麗拉卻說安的功力還差得遠。然而，寄給喬瑟芬姑婆（Aunt Josephine）的故事，卻意外地得到了她的回應，這使得安更有信心，繼續她浪漫故事的編取；之後，更精益求精，把稿件往報社寄。燃起寫作的熱情，安從此繼續投入進去；即使被卡在屋頂，只要靈感一來，還是有辦法寫下去。就算遭到雜誌社退稿，也仍然不停筆；後來終於有伯樂出現，認同了安創作的才氣。

故事社後來因爲安和姐妹們都要準備(皇后學院的)考試而面臨解散的命運。不過，在這個社團運作的期間，幾個女生就靠著發揮靈感和想像力，練習且分享了不少的寫作技藝。每星期交作品的約定，無形中養成了大家訂定計畫，並按表操課的好習慣；而約定時間交作品的束縛性，更激發出大家在限期內完成工作的潛力。那

些一時之作，都被安好好地珍惜；後來在雷蒙大學準備畢業考時，便拿出來緬懷，並藉以紓解考試的壓力。而在故事社期間所累積的耐力，更是支持安通過考試的最主要密技。

回艾凡里教書，到沙馬塞德中學任教，甚至後來嫁給吉伯當了家庭主婦，安前後度過了很長一段爬著格子的歲月。利用與生俱來的感受力，安比其他人更加敏銳；發揮天馬行空的想像力，安的生活過得比別人更有自主性。

(五) 靠想像力也難解決的事情

安對馬修說過幻想力的好處：「幻想是件有趣的事。.....夜裡我總是睡不著，腦子裡充滿幻想。」(《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17)不過，在大大讚美想像力的優點之後，安後來還是承認，這世上也有極盡幻想都解決不了的事；那便是她一頭早已如同註冊商標的紅髮。安爲了自己的頭髮曾做了不少令人咋舌的事情：先是爲了它對林德夫人生氣，因爲安認爲自己被林德夫人挖苦；之後，也是爲了這頭紅髮，安拿起石板便往吉伯的頭上砸去。

在安（到了綠色屋頂之家後）充滿快樂和活力的童年之中，擁有一頭紅髮（還有雀斑）可以說是她所遇到最不幸的事情；而爲了除去她那整頭的紅髮，只要是有機會，她絕對十分願意去嘗試到底。然而，病急亂投醫的結果，卻爲她帶來一個比擁有紅髮更令人感到恐怖的教訓：

> 的確，安的頭髮變成了綠色，.....看上去非常糟糕，.....。「我（安）原以為沒有比紅頭髮更糟糕的了，沒想到綠頭髮竟比紅頭髮更可怕。」(《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234)

爲了處理被染綠的頭髮，安有一個禮拜不敢到學校；而在嚐試過各種方法均告無效之後，瑪麗拉馬上決定把那頭十分糟糕的頭髮給剪去。

爲了三千煩惱絲而傷神的安，如果知道自己是因爲那頭紅髮而「走紅」於世界各地，不知會做何感想？事實上，紅色代表熱情與活力，也代表奔放和野性；而這些獨有的特性，在安的身上均可一覽無遺；如果沒有了那頭註冊的紅髮，就算有再堅強的個性，想必還是難以成爲獨一無二的安・雪麗。

李利安・H・史密斯曾提到：「在孩子們來說，有時候想像的世界，比起現實更為真實，她們在現實和非現實之間，並沒有任何深淵隔閡。孩子們就像從一個窗口，換到另一個窗口似的，從一個世界移到另一個世界去。[16]」傅林統也說過：「人類的精神作用，可以把不存在於現實的，使之在心靈上形成具體的形象（心象），..... [17]」這些話拿來套在安的身上，都是最恰當不過的敘述。思緒任意奔馳，安可以隨時隨地的幻想；想像來去自如，安得利於這項天賦所帶來的多數好處。

NTTU Library

[16] 傅林統編譯，《歡欣歲月》(台北縣：富春文化，1999 年)，頁 344。
[17] 傅林統，《兒童文學的思想與技巧》(台北縣：富春文化，1998 年)，頁 179。

第三節　勇敢堅強的生命活力

(一) 知錯必改的勇氣

不過，瑪麗拉，只有一樣我有信心的，妳注意到沒有，我從來不會犯二次同樣的錯誤。　　---安・雪麗(《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193)

在安的成長過程中，除了充滿想像、話語、幸福和美滿之外，也可說是跌跌撞撞，驚訝連連，大事沒有，小事不斷。所以，跟其他的孩子一樣，她學到經驗的過程也是「犯錯→受罰→反省→不再犯」。然而，她可不是個任由大人判斷對錯，就盲目服從命令的小孩。針對事情，她也有自己的主見。只要認爲沒有錯，她會堅持著立場；如果真的做錯事，她會立刻認錯，並且絕對不再犯。

因爲一時興起，得罪了黛安娜的金主喬瑟芬姑婆，安二話不說，馬上就登門道歉。在德比（Davy）弄破向姑婆借來的盤子後，安立刻四處找尋相同完整的盤子，準備親自去賠罪。不小心賣掉哈里森先生（Mr. Harrison）的牛，安鼓起勇氣去說「對不起」；因爲無心之過而將黛安娜灌醉，安急忙找貝瑞夫人（黛安娜之母）解釋個詳細。雖然常犯錯，但安不逃避責任；承擔下後果，安表現絕佳的勇氣。

不過，向林德夫人道歉，則非出自於真心；因爲她真的認爲林德夫人很無禮。面對瑪麗拉堅持要她道歉的決定，安選擇回到房間內，做無言的抗議。而之後會做出「不上學」的決定，則是抗議菲利普老師解決事情的無理。心中有把尺，安能度量是與非；絕對不盲從，安有自己的邏輯。不隨波逐流，安對事有自己的判斷；對得起良心，安帶著這樣的處事標準繼續走下去。

(二) 尋幽探險及赤子心

我總是經不起小路的誘惑，它就像是脫離常軌的某樣東西，而且顯得迷失，翠綠又寂寞。　　---安・雪麗(《安的幸福》，頁 162)

靜不下來的個性，讓安喜歡到處走走逛逛。因爲好奇心很重，安老是經不起四周環境的誘惑。於是，每到一個新的地方，安總會先查看周圍的一切；看看能不能發現一些新鮮有趣的事情。初到綠色屋頂之家後不久，她便把它週遭的情況都仔細地摸個清楚；忙著和家旁的花草樹木聊天做朋友，安讓開始時顯得孤立又疏離的綠色屋頂之家，漸漸因爲她的加入而變得更加溫暖，更有親和力。

和幾個朋友往沒走過的小徑穿去，通過一片針樅樹林後，幾個女孩的新冒險是發現了海絲特（Hester）的花園。儘管沒見過海絲特，憑著超級的想像力，安還是和她做了朋友，並神遊花園以前的情境。漫不經心，隨心所欲，安找到「回聲莊」的所在地，之後還認識拉文達小姐（Miss Lavender）這個知己，更直接撮合了一樁圓滿的婚姻。

儘管已爲人師表（甚至是當了母親），安在內心仍保有赤子之心；所以一走進樹林，她總會忍不住抱著樹幹親吻下去。即使已嫁做人妻，只要情緒一來，她還是可以在海邊盡情追著浪花，踏著舞步，好好地跳個盡興：

> 「我要跳舞與歌唱。」她(安)說。「這裡沒有人可以看見我，.....我可以盡情的瘋狂。」.....安不停的旋轉歡笑就像是個小孩子，.....(《安的夢幻小屋》，頁 86)

黛安娜則十分了解安這樣的個性，所以她曾對安做了以下的評議：「安，妳只是偽裝妳已經長大，我相信妳一個人的時候，妳還是會像個小女孩一樣。」(《艾凡里的安》，頁 90)而個性直接純真的安，則乾脆地承認黛安娜真的非常了解自己。這種喜愛冒險的個性，也讓安的讀者興致高昂地跟著她往前去；因爲每個人都很想知道，走過幽暗的小徑之後，到底會不會有更大更多的驚奇。

傅林統在《兒童文學的思想與技巧》一書中曾說過：

> 寫冒險小說時，應該採取一種基本的態度──時時刻刻記住引導兒童去尋求未知的境地，並且向驚訝的世界邁進步伐。.....簡單的說就是誘導兒童向未知的境界去冒險，並且連續的描寫令人驚異的事件。.....從他們（冒險小說名家們）的作品我們可以學到的技法是：自由的、開放的、廣闊的想像，並且以理想主義的浪漫的姿態來刻劃人物。[18]

安的成長故事不屬於冒險小說一類。但是，以她的好奇心和冒險的性格，再加上對發生事件所特有的敏銳反應力，讓她平凡生活中的這些意外插曲，也和眾多的冒險故事一樣，充滿了令人着迷的吸引力。

(三) 迎向生命的考驗

> 將人生中面臨的崎嶇道路當作是一種過程，面對大的挫敗時，不妨將它看成是一種考驗。 ---安・雪麗 (《安的戀情》，頁 242)

安在年幼時便成了孤兒。她生命中的前十年，則因不斷地變更寄宿家庭而四處地奔波著。在那最需要親人愛與支持的十年當中，安獨自以強韌的生命力堅持了過來；帶著樂觀的心情來面對人生，安努力地把握住每一天。抱著「活在當下」的信念，安選擇捉住眼前的快樂時光；希望人們不要擔心未知的明天，安鼓勵大家盡情地享受今天：

> 別管他。即使明天陽光消失，我們（安與黛安娜）也要將它的美麗一飲而盡，即使明天我們將分開，今天我們也要享受彼此的友情。..... (《安的莊園》，頁 10)

[18] 同註 17，頁 271。

因此，當婚後有機會回到艾凡里探親時，安選擇暫時放下家中的事務，與黛安娜相約痛快閒聊；緊抓住得之不易的訪友時刻，安決定把握短暫的相處時機。

對未來永遠懷抱希望，安相信春天一定會來臨；對往日的歲月表示欣慰，安認爲人總要經過挫折與悲傷的試煉，才能達到成熟圓融的境地。面臨馬修的死亡，安變得更堅強；因爲，她意識到自己必須成長，更知道自己將是支持瑪麗拉主要的力量。面對即將走到人生盡頭的露比（Ruby），安除了盡力爲她做點事，更提醒自己一定要找到人生的目標，並且堅強地活下去。

安曾對吉伯說過：「眼淚不只代表悲傷，它也代表快樂。.....我願意帶著歡樂迎接生活的悲傷。」(《安的夢幻小屋》，頁 28)因此，當痛失長女喬伊絲（Joyce）時，她雖然悲痛欲絕，但仍努力撫平自己的傷口。對於只來世上與自己短暫相處一天的寶貝，安始終認爲她一直存在，同時更隨著時光的流逝，和其他的孩子們一起成長著。當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面對三個兒子相繼當兵的決定，早已年過半百的安，最後選擇隱忍不捨，帶著微笑，歡送孩子們去從軍。忍受在後方漫長的等待，安毅然決定參加婦女紅十字會，盡一己之力。收到次子華特（Walter）戰死的消息，她帶著千瘡百孔的心，堅強的走出「白髮人送黑髮人」的打擊。

安喜歡春天。因爲它是一年之始，更是萬物生命的泉源。它代表希望，更代表永無止境的生命力[19]。安如同一顆強韌的種子，即使被丟進困難的環境，也將帶著無限的可能，勇敢地迎向前去；就算面對挫折的衝擊，也會咬緊牙關，努力綻放美麗的花朵，展現她強勁的生命耐力。

[19] 此外，蒙哥瑪麗還安排讓安住在每天可以看見日出的東廂房。每天看著太陽的升起，除了可以給安帶來朝氣之外；作者或許更想藉著日出來象徵安的活力與熱情。

第四節　慷慨、體貼和包容力

這孩子一點都不小氣，這樣我就滿足了。我最討厭那種小氣的孩子。

---瑪麗拉 (《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96)

在安所有的性格當中，慷慨、寬大、包容和體貼，可說是她獲得人緣的最佳利器。許多的友誼及學生和兒女們的敬愛之心，便是因爲這些特性而自然興起。雖然一再表示自己喜歡吃巧克力糖，在接到馬修送的糖果後，安不急著把它們享用完畢，反而預留一些，準備找黛安娜一起分享。對待親如手足的德比，安也展現了包容的能力。面對看不起女老師的學生安東尼．帕伊（Anthony Pye），安堅持要對他講道理；成爲母親之後，她更是體貼地面對兒女們的孩子氣。

所以，在看到華特和菲斯（Faith）騎著豬過街時，安不但沒有動氣，反而因爲想起自己童年的遭遇（到綠色屋頂之家以前），決定讓孩子們和自己的朋友快樂的相處下去：

「或許我真的有點寵壞他們了。」安懺悔的說著。「不過，吉伯，當我想起自己的童年，在來到綠色屋頂之家前的那些日子，我便無法對孩子們太嚴格。我當時是多麼地渴望著愛，還有快樂的遊戲啊！但我那時只是個沒有人愛的小孤兒，根本不可能有機會可以玩樂！現在，你看看孩子們；他們和牧師家的孩子相處得多麼愉快[20]！

訂婚後的安，還成爲大家傾吐心事的對象。女孩子們有很多事，也都去找她諮詢。因爲每個人都認爲她有經驗，並且不具威脅力。因此，都放心地告訴她所有的秘密。另外，安也有一股使人安定的力量，她讓人感到平靜且安心。此時再回頭去看瑪麗拉對年幼時候的安所下的評語，便會覺得當時的瑪麗拉顯然是太多慮。事實

[20] Lucy Maud Montgomery, *Rainbow Valley,* (Canada: Seal Books, 1996), p. 81.

證明，安不但通過了重重考驗，也對人生交出了漂亮的成績。抱著過來人的心情，安感同身受地面對學生與兒女；有著善解人意的個性，安的一生當然能夠交到許多的知己。

NTTU Library

第五節　散發無限的魅力

> 安總是容光煥發，.....當她一走進來，縱使是最陰暗的房間，都會生意盎然，滿室生輝。(《安的幸福》，頁 118)

陳昇群對小說人物創造曾如此描述：「.....人物煉化成型完全操之在作者手中心底，因此作者在創寫時，第一考慮是，傳達給讀者的人物應是一份越讀越熟識的感官印象，讓人物的生命力隱隱然浮躍移走，即任世上真無此人，也要寫活，等讀者熟諳了他，便不會存留『他』好像誰.....的一份模糊與質疑。[21]」從初登場時的「蒼白瘦小、毫不起眼」，到進入少女時期時表現出的「神氣十足和舉止優雅」，再到成年後完全散發出個人的魅力；透過蒙哥瑪麗的描寫，讀者得以看到一個活靈活現且獨一無二的安・雪麗。

到艾凡里之前，安是個舉目無親的小孤女。雖然如此，她以無遠弗屆的想像力，帶著自己拚命地熬了過去。到了綠色屋頂之家以後，想像力再搭配舌燦蓮花的功力，也爲她找到了生活與學習的樂趣。許多人的生命因她的出現而改變，因爲她的體貼和樂觀確實是無人能及。

安的影響，還可以從以下幾件事看出端倪：

（小學時代）在拒絕上學後的一陣子，安決定回到學校去；她的復學，受到了同學們異常熱烈的歡迎。和吉伯成爲好友後，他也曾經對安「使人生更加美好」的理想表達出敬佩之意：

> 安天生就是光之子，不管對誰來說，安都能帶給他們有如陽光般燦爛的笑容與溫暖話語，只要和她相處過，就會覺得生命中充滿了幸福、希望，與美好的未來。(《艾凡里的安》，頁 66)

---

[21] 陳昇群，《析看少年小說《山羊不吃天堂草》之情節、人物、場景的寫作技巧》，臺東師範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頁 45。

「回聲莊」的喬洛特四世（Charlotta the Fourth）也對安佩服得五體投地，她甚至還努力學習安講話的姿態與神情。她打從心底崇拜著安。在她的眼中，安雖然不是最美麗，卻渾身都散發著迷人的氣息：

> 不管怎麼去定義漂亮或美麗，安都很難稱得上是所謂的「絕世美女」。但她的吸引力有別於她的外貌，總是在女伴同儕中散發出一種令人陶醉的魅力，.....(《艾凡里的安》，頁 276)

結婚後的安，一樣是有魅力。充滿歡樂的笑聲，讓人在不自覺中也跟著放開了心情。等到安成了長輩以後，她一樣引起孩子們對她的敬意；只要心裡有事情，他們一定第一個來找安吐盡。安毅然的個性，爲她身邊的人們提供了「堅定、信心、可依靠」的訊息：

> 對安而言，她永遠相信未來有無限希望，永遠相信自己的未來可以靠著自己的力量去創造。(《艾凡里的安》，頁 276)

帶著這樣的信念，安很快便感染了週遭的生命。久而久之，安的能力影響所及，很快地就遍及了世界各地。

林文寶說過：「在小說中 Character 一名兼二義：一即『人物』；二為『性格』。二者的密切關係由此可知。實際上，作家刻劃人物就是創造人物的性格。而人物刻劃乃作家通過生理的、心理的、社會的因素，通過人物的思緒與活動，情節與對話，建立起該人物的與眾不同的性格之技法。故人物刻劃，又叫做『性格描寫』。[22]」葉朗也認爲：「一部小說，如果沒有成功地塑造出典型性格，單憑故事情節取勝，那麼，讀者看過一遍，知道了故事情節，便不想再看了。只有成功地塑造出典型性格，反

[22] 林文寶，《兒童文學故事體寫作論》(台北市：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2002 年)，頁 331。

映社會生活、社會關係才有深度，才能叫人百讀不厭。[23]」蒙哥瑪麗顯然對人物塑造有十分不錯的功力，因爲她將一個再平凡不過的環境與人物刻劃得如此有活力。經過以上的性格分析，再加入往後章節對安近一步的描述，便不難理解，讀者爲何會甘心地投入於安的世界裡。

NTTU Library

[23] 葉朗，《中國小說美學》(台北市：里仁，1994 年)，頁 82。

第參章 安的親情與愛情

因爲幼年的生活極度缺乏愛，所以「對情感的追求與渴望」，在安成長的過程中，一直都是重要的事。本章將探討安的親情與愛情。親情是人們最早感受到的情感，在愛中長大的孩子才能學會去愛別人。愛情則是情人間的關懷、尊重，以及情感的交流。佛洛姆說：「愛情的存在唯有一個證據：即當事者兩人各自活潑潑的生命與力量，以及他們之間深沉的關係；這乃是愛的果實，愛情由此果實得以被識別出來。[24]」安與吉伯的關係從初見面時的敵對與相互競爭，到之後爲了進大學讀書而一起付出了努力，再到後來因爲相知相惜而共組家庭；在她們 2 人一路爲追求理想而彼此互相扶持的奮鬥過程中，讀者可以輕易地體會到佛洛姆這段話的意義。

第一節 安的孺慕之情

(一) 馬修（Matthew Cuthbert）

> 我一直想讓這孩子穿一件像樣的衣服，這下總算能滿足了，若穿上瑪麗拉給的衣服，簡直是不像話。.....安只要比較自己和別人的衣服，也會產生自卑的。.....馬修卻注意到這件事，這個人已經沉睡了很多年，似乎現在才甦醒過來。 ---林德夫人 (《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216-217)
>
> 安永遠也無法忘記在那淒苦又渴望被人愛著的童年中，馬修是第一個對她付出真誠的愛與同情的老好人。(《艾凡里的安》，頁 148)

依據蒙哥瑪麗的描述，馬修是一個話不多，不主動與人攀談，內向且害羞的男性。除了瑪麗拉和林德夫人（Ms. Lynde）之外，他實在不敢和其他女性說話；因爲

[24] Erich Fromm（佛洛姆）著，孟祥森譯，《愛的藝術》(*The Art of Loving*)(台北市：志文，2005 年)，新版二刷，頁 138-139。

他認爲自己特殊的長相一定會被女性們所指指點點，進而與他保持距離。因此，當安登場，以滔滔不絕的話語，加上無視馬修「特殊長相」的態度，與他親切的「交談」時（其實大部時間都是安在自言自語），馬修立刻被她所吸引。對馬修來說，聽安聒噪讓他感到有種說不出的愉快；所以他對安感到好奇，認爲她有趣，進而和她形成一種很特殊的默契。

馬修和安之間的關係既像父女，也像朋友。他在很多關鍵時刻給安帶來安慰、鼓勵和勇氣。此外，馬修對安義無反顧的支持，更帶給她莫大的溫暖和力量。靜靜的坐在安的身旁，馬修總是聽著安訴說著每件高興或難過的事情：

> 馬修是安最忠實的聽眾，凡是安說的事情，他都熱情傾聽並不斷地點頭贊同。(《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210)

馬修還對安徹徹底底的信任：

> 無論是誰，只要是誇獎安的，馬修都認為他是好人。(《艾凡里的安》，頁 149-150)

當安因爲堅持自己沒說謊而與瑪麗拉鬧僵時，是馬修給了安建議；當安提到很喜歡吃巧克力糖時，是馬修特意去買糖給她吃；當安在音樂會上參加朗誦時，馬修感到無限驕傲；當安在課業上表現傑出時，馬修認真思考她的前程。

儘管不太注意他人的變化，也不敢直視女性，馬修還是敏感地發現，安真的需要幾件漂亮的洋裝。冒著「和女店員接洽」的危險，並因爲買了許多無用的東西回家而被瑪麗拉數落，馬修後來還是找到林德太太爲安縫製新的衣服。不需要太多言語，安和馬修在心靈上就能夠相通。所以，當黛安娜（Diana）因妹妹的喉炎來求救

時，即使馬修一聲不響地出門，安也立刻知道，他是急忙準備找醫生。

打從心裡關愛安，馬修因爲安的傑出表現而顯得自豪。如同父親甜蜜計畫女兒的前程，馬修開始準備爲安的未來鋪路：

> .....我也為她感到驕傲，安睡覺前我對她說了，將來必須讓這孩子繼續深造，瑪麗拉。過些日子，安光是在艾凡里學校學習恐怕已經不夠了。(《艾凡里的安》，頁 221)

對馬修以真心回報，安努力讀書學習。表現超強的意志力，安考上皇后學院讓馬修歡欣。擁有「相同的靈魂」，這二個人走入彼此的生命；互相地扶持，他們用愛來關懷彼此。對馬修而言，「即使擁有一群男孩也比不上一個安・雪麗！」因爲就是這個特別的女孩，才讓他的晚年變得如此的有活力。

馬修過世後，安因爲無法相信事實，直到半夜時分，才將所有的悲痛之情一湧而出；甚至在之後的日子裡，只要一想到他，安仍然時常暗自落淚。如果當初馬修沒有將安載回綠色屋頂之家，安不會在短暫的時間內獲得家庭的溫暖；如果不是因爲到了綠色屋頂之家，安可能永遠沒機會感受到親情的可貴。在往後出外讀書及就業的日子中，只要一回到艾凡里，安必定會先去看馬修。而出嫁的前一晚，她更特別準備了馬修最愛的花朵去告訴他：

> 在少女時期的最後一個夜晚，她必須做一個小小的朝聖之旅.....。她走到了馬修的埋葬處.....艾凡里小墓園，那裡還保留了舊時記憶與不朽之愛的舊時約定。(《安的夢幻小屋》，頁 27)

是馬修爲安帶來了新生，這也是安特別崇敬馬修的原因。馬修已逝，安將對他的思念放在心中。帶著馬修對自己的愛，安與瑪麗拉繼續面對生活，並堅定地向前方走去。

(二) 瑪麗拉（Marilla Cuthbert）

> 馬修，這孩子很聰明，而且還很漂亮，音樂會上沒想到她演得那麼棒。總之，我今天晚上也為安感到自豪，但我並不打算把這句話告訴她。
>
> ---瑪麗拉(《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221)
>
> 看著安那神氣十足的樣子和優雅的氣質，瑪麗拉不禁又回憶起安第一天來到綠色屋頂之家那晚的情形。.....一想起那時的安，瑪麗拉不由得流下了眼淚。(《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301)

和哥哥馬修一輩子住在位於開墾區邊緣的綠色屋頂之家，瑪麗拉初登場時，就如同房子本身給人的感覺那般地令人感到冷漠和疏離。而整理得乾乾淨淨的房子，和擺放得整整齊齊的用具，則顯示了她一板一眼的個性。瑪麗拉沒考慮過收養女孩，因爲對她而言，馬修的健康和農場上的粗活，才是需要考量的重點；因此，安的出現，對她而言，不但令她感到驚訝，同時也是個挑戰。

終生未婚，瑪麗拉的心中應該不曾準備當個母親。所以，決定領養安對她來講，是個全新的嘗試。因此，當安帶著活潑、外放、浪漫和愛幻想的個性，住進綠色屋頂之家的同時；她和安之間的相處模式，勢必會經過調整與磨合。從林德夫人那裡聽來關於孤兒的負面八卦，讓瑪麗拉對安存有不信任感；而安的多變性格，對瑪麗拉而言，更增加了難以捉摸的不確定性。她要求馬修不得介入自己對安的管教，這個決定讓她扮起了黑臉；加上她保守內斂的性格，讓安在過了很久以後，才明白「原來瑪麗拉和馬修一樣都很愛（安）自己」。

在與安相處的過程中，瑪麗拉漸漸地展現母性；這使她臉上原來顯得剛硬的線條，也變得柔和了許多。慢慢地，瑪麗拉接受安性格中的多變性；而安的浪漫，也

鬆動了瑪麗拉原來一成不變的生活。在瑪麗拉和安之間，曾出現幾次關鍵性的互動。一次是在安惹惱林德夫人之後所發生的事。當瑪麗拉陪著安道完歉，並獲得林德夫人的原諒之後，二人往綠色屋頂之家走回去。當時，安突然而來的肢體語言，馬上擄獲了瑪麗拉的心：

> 安突然緊緊地依偎在瑪麗拉身邊，把自己的小手放到瑪麗拉乾瘦的手中。「一邊想著這就是自己的家，一邊往回走有多幸福呀！.....噢，瑪麗拉，我太幸福了！」被安瘦削的小手一碰，瑪麗拉心裡逐漸漫過一股暖流。.....這種令人心曠神怡的甜蜜感卻讓瑪麗拉有些招架不住了，.....(《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83)

還有一次，是發生於瑪麗拉答應讓安去郊遊之後。獲得了瑪麗拉的允許，安立刻對她表現出自己的興奮；而瑪麗拉則是再次感受到安無限的熱情：

> 「真的嗎？瑪麗拉！您真是疼我，太感謝您了！」安說完，便一頭撲進瑪麗拉的懷裡，在血色欠佳的瑪麗拉臉上吻個不停。瑪麗拉有生以來頭一次被小孩親吻，心裡有股說不出的甜蜜。(《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98)

如同每個人都需要理性與感性的協調一樣，這二個性格南轅北轍的人，就在這樣的朝夕相處之中，逐漸地適應並愛上了彼此。而憑著這樣的信賴與扶持，她們二人之後在面對馬修的過世時，才得以走過深切地悲痛。

馬修從一開始便完全地信任安。但瑪麗拉對安的信賴感，一直要到「胸針事件」

過後才確立：

> .....我明白了，妳沒撒謊，安說的話是可以相信的。.....安，如果妳能夠原諒我，我也原諒妳。往後，我會更加疼愛妳的。(《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110)

在成功卸下瑪麗拉的心防之後，安從此便獲得她完全的肯定。當安因爲菲利普老師不當的決定而拒絕上學時，瑪麗拉表達了對安的支持態度；當安因爲憂慮與黛安娜的友誼無法常存而放聲大哭時，瑪麗拉感受她的天真，並在吃驚的馬修面前哈哈大笑（因爲馬修從未見過如此失態的瑪麗拉）；當安因爲不知情而誤使黛安娜喝醉酒之後，瑪麗拉更加憐愛她（因爲那其實是瑪麗拉的錯）；當安因爲受邀和牧師夫人喝茶而感到興奮時，瑪麗拉與她分享快樂。瑪麗拉和馬修一樣，對安的表現感到驕傲；她也如同母親一般地給予安支持和鼓勵。她以自己的信念在教育著安，而安也以自己的方式來感謝瑪麗拉的好意。

到綠色屋頂之家住滿一年的當天，安曾問過瑪麗拉是否後悔收養自己（後來同樣的問題也問了馬修）。帶著堅定的口吻，瑪麗拉十分乾脆地回說她從來沒有後悔過。她甚至懷疑，「在安來到綠色屋頂之家以前，自己到底都過著怎樣的日子？」一點一滴，瑪麗拉逐漸地將所有的情感和生活重心都放在安的身上。因此，在安出門拜訪喬瑟芬姑婆的那四天當中，瑪麗拉首度感到特別地孤獨；而看著安日漸增加的身高時，她更感到莫名的失落。

或許因爲沒有結婚，瑪麗拉認爲：「.....作為一個女人，將來還是能自己自立最好。.....擁有各種本領不會有害處的。」(《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263)而對於安，她也灌輸了同樣的概念。她告訴安會盡可能讓安受教育，並且讓安知道，她自己和馬修，還有綠色屋頂之家的大門，永遠都會爲了安而敞開著。然而，畢竟是年歲已

大，當安果真考上皇后學院，準備出外讀書的同時；瑪麗拉脆弱的哭了。而在馬修過世的當晚，瑪麗拉也首度對安透露了自己對她深切的關愛：「安，也許你會認為我平時總是要求很嚴，好像我沒有像馬修那樣愛過妳，其實並非如此。.....安，我是愛妳的，就像愛自己的親骨肉一樣，從妳來到綠色屋頂之家的那天起，我就對你很滿意。」(《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324)

不願自己成爲安追求前程的絆腳石，瑪麗拉在林德先生過世後，邀請林德夫人一起同住；因爲她希望安能放心進大學讀書。當安帶著歸心似箭的心情，迫不及待的返回綠色屋頂之家時，瑪麗拉早已爲她點燃那盞溫暖等候的燈火。如同爲孩子著想的母親一般，瑪麗拉希望安能放心去飛；抱著期望並耐心等待，瑪麗拉因爲安的努力而感到光榮。

如果給安帶來新生的人是馬修，那麼陪著安向前走的人就是瑪麗拉。馬修的晚年因爲安而美麗，瑪麗拉的人生則因爲安的出現才充滿樂趣。

(三) 小結

黃美雯曾提到：「親子關係是父母與子女之間心理上的互動過程，可以傳遞情感，表達關愛、愛護或溝通彼此的價值觀。親子關係良好者，能感受到親子之間溫暖、信任與支持的態度。.....親子間相互信任，表現出一種信賴與安全的情感，供子女自我表達的機會，則能增進良好的親子關係[25]。」岡堂哲雄（1978）則把親子關係分爲七個種類。安與馬修及瑪麗拉的關係近似於其中第 4 種：

> 沒有血緣關係但法律上被視為親子，而且有心理上的溝通與情感交流[26]。

儘管是沒有血緣的收養關係，但安卻與馬修與瑪麗拉相處得十分融洽。她們三人之間的相處，亦親亦友，而且馬修與瑪麗拉也搭配得非常完美。每當安與瑪麗拉因爲想法不同而快要產生衝突時，馬修便成爲兩人間的潤滑劑。雖然二人都沒有教養孩

[25] 節錄自 黃美雯〈親子關係與親子溝通對少年偏差行為之影響初探〉 http://www3.nccu.edu.tw/~g9254012/new_page_20.htm(2006/3/20)

[26] 同註 25。

子的經驗，但他們二人卻配合得天衣無縫。兩人都爲了安著想，也都深深地愛著安這個值得疼惜的孩子。而當彼此間的互信感覺成立，人與人之間的相處，自然會十分融洽。一旦相信彼此，將自己交給對方，那麼在相處之間，當然可以看見人們最光明可貴的情感依存關係。

NTTU Library

第二節　安的手足之愛

(一) 德比（Davy）與 朵拉（Dora）

對於「手足之間的影響」，Cicirelli 曾做過研究並提到：

> .....姊妹對其兄弟或姊妹有較為重要的影響。根據研究，在孩童時期，姊姊常是其弟妹的照顧者，而哥哥則較不會。姊妹對整個家庭也常扮演重要的角色：她們會協調家中的活動、她們會使家庭成員結合在一起、她們維繫了家庭關係。而姊妹也是她們兄弟的重要的情緒安撫者。.....年長的兄姊對年幼的弟妹在其認知、社交及情緒的發展上有重要的影響。他（她）們是弟妹的模範、弟妹的諮詢者、及弟妹的知己密友[27]。

德比和朵拉是瑪麗拉從生病的遠親瑪莉・凱西那裡收養的一對雙胞胎。朵拉天性文靜又聽話，是個規矩的孩子；就像個模範生一樣。因爲幾乎「沒有聲音」，因此和德比相較之下，朵拉顯得沒有主見，也看不到她「自我特色」的展現。安曾說過：「.....一個真正完美的人，會讓人感到興致缺缺。」(《艾凡里的安》，頁 32)或許朵拉就是因爲表現得太棒、太完美，以至於讓週遭的大人們都覺得她有些單調且無趣(朵拉真是無辜，完美也是錯誤)。乖乖記下教義和教條，即使面對大冰雹的突襲，朵拉仍舊可以保持著規規矩矩。面臨安離家求學的時刻，德比早已哭得滿臉是淚涕，但朵拉仍能夠自抑，同時更保持鎮靜。她就像傳統印象中的「好女性」一樣遵守規律，卻也因爲個性太圓滿，反而缺乏吸引人心的魅力。

---

[27] 節錄自 林芳美等〈亞當的秘密花園~~家中有無姊妹與男性青少年自我揭露關係之探討〉http://www.psy.ntu.edu.tw/youthpsy/91G4.doc(2006/4/5)。而關於 Cicirelli 對「手足關係」所做的研，可以參考以下書目：V. G. Cicirelli， *Sibling Relationships across the life span*，(NY: Plenum Press，1995)。

德比與朵拉則完全屬於不同的類型。他有著令人印象深刻的頑皮，還有至情至性的可愛個性。在他首度的登場，便將朵拉的頭壓進泥派裡。偶而拉她的頭髮，還把她的蛋糕一手搶去。在他的腦中，似乎有想不完的鬼主義；一雙不停轉動的雙眼，則突顯出他的鬼靈精。只要在清醒的狀態下，心裡就想著要惡作劇；就算遇到威嚴的瑪麗拉，他也不把她放在眼裡。最「賊頭」的是他還有撒嬌的把戲，做完壞事後，只要嘴巴一甜；撒個嬌，就想把一切都「唬弄」過去。

德比外放的個性，展現了他的天真與熱情；看見安時，先給她一個大擁抱，微笑的臉龐遮掩不住他的孩子氣。他和年少的吉伯有得比，兩人都喜歡對女生「下手」，把她們鬧得哇哇哭泣。安和瑪麗拉常會被他的舉動弄得又好笑又氣，有時他也會玩得太過火，以致於把安的耐性都磨去。儘管如此，安還是喜歡德比，因爲他活靈活現，全身充滿著「人」的氣息。

德比曾準備對瑪麗拉做出十分糟糕的事情，他竟然將蟾蜍放在瑪麗拉的床上，理由只是想報復瑪麗拉將他關緊閉。細數德比所做的頑皮事情，難免讓人同情安和瑪麗拉的處境。把朵拉遺忘在哈里森先生的工具室並撒謊，讓安難過地哭泣；拔完「生薑」(哈里森先生的鸚鵡)的羽毛，還計畫用空氣槍打牠來練習；戴著鬼面具嚇唬林德夫人，更把她養的公雞玩到沒有命。多的數不清的生活小插曲，在德比住進綠色屋頂之家後，隨時都可能突然降臨。光是處理這些瑣碎的小事，就足以讓安與瑪麗拉頭痛，有時還會產生失控的情形。

在德比的心中，還藏有許多待解的問題。有許多事情和規矩以前沒人教過他，所以他偶爾難免會有「擦槍走火」的情形。幸好他十分喜歡安，因此會在意安對他的感情。捉住德比在意自己的反應，安趁機教導他許多事情；告訴他說謊最不對，也給他機會把心裡的話都吐盡。聰明地看透德比的心理，安在許多時刻給他作機會教育。安能夠了解德比，因爲在他的身上，她看到童年時候的自己。安對德比的影響，慢慢地改變他的言行；與安小時候的情形相似，德比的狀況後來也漸入了佳境。

安和德比相差 10 歲。儘管她們之間沒有血緣關連，但二人之間的感情絕對比手

足還要親密。童年的安因爲到綠色屋頂之家而改變命運，所以看到情況與自己類似的德比，她當然會立刻伸出援手，把他(和朵拉)往良好的方向導進。在安離家求學的前夕，德比哭得比誰都傷心。往後與安的書信往來中，他總是沒有保留地將想法全都告訴安這個姊姊(和知己)。安結婚後，該德比扛下綠色屋頂之家的生計；他代替安繼續照顧瑪麗拉，讓安能夠放心地把家交到他手裡。

NTTU Library

第三節　安的親子之情

佛洛姆(Fromm, 1900-1980)曾對「母愛」下過定義：

> .....孩子與母親的關係.....一個是需要一切幫助，另一個則給予一切幫助。就是由於這種利他的、不自私的性質，母愛才被人們認為是最崇高的愛，是一切情感締結中最神聖的締結。.....在她的嬰兒的生命中，她超越了自己；她對嬰兒的愛給了她生命以意義及內涵。..... 母親對成長中的兒童的愛，這種自己不要求任何東西的愛，可能是最難於做到的愛[28]。

安的一生共有過 7 個孩子。透過小說，讀者可以看到她與每個子女之間是如何的互動。而最難能可貴的是，她可以將每個孩子的情緒都安撫得非常好。她成功地「偷」了每個子女的心，也得到了每個孩子對她最大的尊敬。

(一) 喬伊絲（Joyce）和 謝立（Shirley）

> .....我如此喜愛、如此溫柔照護並且試著給她(喬伊絲)所有好生活的小寶寶，卻不允許我保有她。　　---安・雪麗(《安的夢幻小屋》，頁 157)
>
> 就這樣，最小的兒子(謝立)出征了—他不像傑姆那樣心裡充滿愉快的冒險，也不像華特那樣燃燒著犧牲的火燄，只是冷靜地覺得該盡自己的義務。(《安妮與莉娜的故事》，頁 231)

喬伊絲是安心中永遠的傷痛。因爲她只來世上一天，就完全失去繼續活著的權利；當然更無緣份與安享受親密的母女之情。她是安與吉伯的第一個孩子，所以夫婦失去她肯定特別地痛心。全心準備迎接的新生命，居然沒有辦法生活下去；很想

[28] 同註 24，頁 75-77。

溫柔照顧的孩子，卻得面臨夭折的命運。安花了很久的時間，才走出喪女的悲慟情緒；隨著身體某部份的消逝，安 20 多年的歲月，再次因爲失去愛女而顯得消極(第一次在馬修過世後)。幸好身邊有親朋好友的支持，讓安在痛苦之後能走出低潮的情緒。即使無緣在世上與喬伊絲當母女，她在安心中的份量絕對不會比其他孩子低。因爲在母親的心目中，永遠會爲她留下一塊思念的園地：

> .....我(安)可以好清楚的看到她喔，瑪麗拉。.....我每個禮拜都注視著她的成長，我永遠都會的。.....當我再次與她相遇時，我就可以認出她來了，對我而言她不會是一個陌生人。.....(《安的夢幻小屋》，頁 256-257)

謝立是安與吉伯的子女中，最少被提及的小孩。只知道他的眼睛和皮膚都是棕色，而且是蘇珊最疼愛的孩子。安耗費極大的體力才生下謝立，所以花了許多時間在調理身體；蘇珊因此成爲謝立的「代理媽媽」(謝立叫她「蘇珊媽媽」)，負責照顧他嬰兒時期的大部分起居。在他滿 18 歲的前夕，決定匹上戰袍去爲國從軍；這個消息讓蘇珊無法接受，因爲他早已成爲蘇珊生活的重心。或許是排行中間的子女，謝立顯得較沒有聲音；不過心中仍有使命感，面對國家的需要，他絕對會力挺到底。

(二) 傑姆（Jem）

> 媽咪，我明年春天一定會摘一大把五月花給妳，每年春天都會。你可以依靠我。 ---傑姆．布萊斯(《安的莊園》，頁 43)
>
> .....是夏洛鎮打來給傑姆的長途電話，放下聽筒後傑姆立刻轉頭，臉色漲紅、眼睛閃耀著光輝，傑姆尚未發出一句話時，母親與南恩(南/Nan)的臉都白了，..... (《安妮與莉娜的故事》，頁 53)

傑姆是安與吉伯的長男，他和喬伊絲都是在夢幻小屋出生的孩子。或許是名字

的關係[29]，他也像吉姆船長一樣，夢想著當水手，有著冒險的精神。和大部分男孩一般，他也對同伴所說的話，有著強烈的好奇心。想去看喬・朱魯手上被刺上蛇的圖形，結果父母並沒有答應。心裡想著要做壞事來報復，卻在不知不覺中沉沉睡去。然而，他的突然消失(躲在門後睡著了)，還是引起母親的一陣虛驚。不過從那次之後，他便體會到媽媽愛他的真心。自從開始上學後，傑姆就不牽媽媽的手走路(大概怕被其他的男孩笑他長不大)。但他還是將媽媽的生日牢記在心裡。努力想辦法賺錢買禮物給媽媽，他的心意被媽媽認爲是最窩心：

> .....它們是我(安)收過最真的東西。因為它們包含愛、血汗和自我犧牲，而對我來說，這些使它們比潛水伕從海裡撈起來給皇后戴的所有珍寶都珍貴。(《安的莊園》，頁 152)

媽媽(安)還決定以後的重要場合，都將帶著傑姆送的生日項鍊去出席。

稍微長大之後，傑姆仍舊沉迷在冒險的故事裡；所以對未知的世界充滿著想像，更想著有一天能夠到外頭冒險去。此外，他也有充分的實驗精神；對於聽到的話都會經過實證，否則絕對不會貿然的隨便相信。這樣的做人態度(加上他是長男)，讓他在兄弟姐妹中建立了威信；大家遇到難解的事，總會首先想到找他來諮詢。他也和父母一樣，想進皇后學院。即使準備考試，讀書的日子再累，他總不忘每年爲母親摘花的約定。

大戰開打後，傑姆每天摩拳擦掌，躍躍欲試。聽到前線傳來的英勇事蹟，他也想要大展身手，把自己滿腔的熱血都灑盡。如此迫不及待、想衝鋒陷陣的衝動行徑，與家人對他所做決定的擔心和恐懼，成了強烈的對比。傑姆果然血氣方剛，無法完全體會家人不安的心情。深入戰區後，傳來「負傷，行蹤不明」的消息；這樣的報

[29] 傑姆的名字是為了紀念吉姆船長和馬修所取的，他的全名是詹姆士馬修・布萊斯。

告讓人感到更不安，因爲每個人的心總是懸而不定：

> .....那種不安更甚於死亡.....我們就要在這種不知傑姆是生？是死？的情況下，渡過幾週、幾個月——也許永遠——我(莉拉)受不了——我受不了，上次是華特——這次是傑姆——母親(安)已經無法承受了——.....母親絕不哭泣，因為她的心已昏厥，連血都流不過了，.....(《安妮與莉娜的故事》，頁274)

如果回去看傑姆小時候對安所做的約定，便會覺得他沒有守信。因爲他選擇從軍讓母親掛念(雖然是爲國而戰)，在戰場上也沒也好好地保護他自己。

傑姆喜歡養狗，但前幾次的經驗都不太愉快。牠們不是生病死去，就是對之前的主人沒有放下心。養狗的經驗，讓傑姆學會真誠對待動物；更了解很多事並非付出錢財就可以買清。多年後他終於找到和自己氣味相投的狗(名叫 Monday)，他們平日生活都膩在一起。等到傑姆決定要爲國出征，他的愛狗更年復一年的在車站等待他凱旋歸來的消息。牠的等待讓所有人鼻酸，不過卻讓人看見動物與人之間最珍貴的情誼。等到傑姆帶著風塵僕僕的身軀回家，Monday 也因爲長年的等待而變得全身是病。不過牠終於等到傑姆，還可以和他繼續快樂的生活下去。

(三) 華特（Walter）

> .....我為了自己——自己魂魄的生存而去，如果不去，我的魂魄就縮成微小、卑賤、沒朝氣的東西，.....我打算為了人生之美而奮鬥，.....這是我的義務，.....　　---華特．布萊斯 (《安妮與莉娜的故事》，頁 131)

華特繼承了安浪漫以及富有想像力的天賦。他和安小時候一樣，也常被自己的

想像所延伸的畫面(或世界)給嚇個半死。和傑姆比起來，華特較不勇敢；所以，在安預定產下莉拉的前夕，夫婦倆人決定將華特送去同事家住幾天，讓他接受獨立的練習。雖然有千百個不願意，華特還是接受父母的安排。但聽到其他孩子七嘴八舌說著媽媽的事，華特越想越覺得不對勁；於是，在半夜提起膽子，克服想像力所製造的恐怖情景，一路上四處摸黑，跌跌撞撞的回到家裡。看到臨盆後的媽媽，他才好不容易放下心。對著媽媽說：「我永遠不想離開家。」讓安也對他的勇氣，感到相當地不可思議。

除了想像力之外，華特也遺傳了安的演說能力。喜歡看書，也愛讀詩；對美的事物更有很大的熱情。對他而言，詩的弦律是不朽的；他最崇拜的就是媽媽的學生保羅叔叔。把讀到的知識加上想像力，搭配他對詩中弦律的敏感反應，再加入一些浪漫的成分，融入感情說出口，就變成了震撼人心的演說魅力。

看似柔弱的華特其實內心堅強(他還有超強的自尊心)，對於應該面對的事，他從不會選擇躲避。他曾經因爲牙痛而不敢去看醫生，和菲斯(faith)[30]同行被旁人取笑也沒有站出來回應。不過當事情過後，他對自己的懦弱耿耿於懷；所以，針對旁人再次的嘲笑，他之後選擇了立刻反擊。讓挑釁者嚐到苦頭後，華特立刻請父親帶他去找牙醫；對於逃避的事感到丟臉，從此他勇敢地面對任何難題。

戰爭爆發後，他心中感到十分地抗拒；與傑姆躍躍欲試的心態相反，他想到的是戰爭的殘酷和無情。眼見著周圍的同學都從軍去，華特也沒有選擇的餘地(其實家人希望他留在家裡)；儘管對戰爭感到厭惡，他還是隨著傑姆的腳步，往前線的戰區走去。臨別之前，對莉拉訴說心情；交代她要堅強，而且要遵守照顧母親的約定。決定上戰場後的華特，將死亡看得很淡；他希望能在戰役中，找到自己生命存在的意義：

[30] 菲斯是之後搬來的牧師，梅雷帝斯家(the Meredithes)的女兒。她們家的四個孩子後來都與英格塞的孩子玩在一起。菲斯後來與傑姆成為一對。南則和傑利(Gerald)成雙。尤娜(Una)則對華特情有獨鍾，但直到華特戰死時，她始終都沒有將自己的情感說出口。

.....在此，我將自己從所有恐怖中解放——我很自在，不再害怕任何事情——死——或生，如果結果是生，我想那更困難——因為對我而言，生不再美麗——我會不斷想起令人討厭的事——對我來說——生是醜陋、苦痛的——我永遠也忘不了，但是，不論是生是死，我都不再害怕.....我很滿足，.....我為了未來的所有的人——加拿大的安全而奮鬥，我真的很滿足。(《安妮與莉娜的故事》，頁 213)

在戰爭中從容的犧牲性命，華特在最後的信中，告訴莉拉，他感到幸福安穩的心情。敏感的心不需要再去感傷，燃燒生命的剎那，對他而言，或許才是最美麗。

(四) 南（Nan）與 蒂（Di）

在南內心的某處有一股很強烈的正義感，和對正大光明的行為的堅持。

(《安的莊園》，頁 251)

.....蘇珊？我不希望孩子成為自負傲慢的人.....

---安・雪麗(《安的莊園》，頁 327)

南與蒂是雙胞胎。南喜歡想像，她也有很強的正義感。她曾經以爲信仰就是和神做買賣，所以媽媽的健康，後來成爲南與上帝交易的「最大宗」生意。只要媽媽的身體恢復，南答應神，她願意在恐怖的夜晚一個人獨自走過墓地。安的身體恢復後，南提不起勇氣實踐諾言，但又熬不過良心的苛責。所以，她還是告訴媽媽自己與神交易的始末。爲了教導孩子，「信守承諾」的原則，安答應找時間陪南到墓園一趟；不過，安適時糾正了南錯誤的觀念。

當她再長大一點，誤信朵薇・強生的一派胡言。以爲自己不是父母的親生孩子，內心也掙扎糾葛了好幾天；「該不該繼續待在英格塞？還是應該把確實的身分換回來？」認爲沒有權利奪去別人的幸福，於是準備「回到真正父母的身邊」。朵薇的玩

笑開得太大，讓南懷疑自己的存在價值；長久以來引以爲傲的身分背景，差點就變得一文不值。對一個小孩子而言，放棄所愛是最難的一件事。南能夠替別人著想，可見她有顆正直的心。安後來給她安慰與鼓勵，南更清楚「身爲爸媽的孩子是多麼快樂的事情」。

蒂有一頭紅髮和綠色的雙眼，因爲和母親長得很像，所以是爸爸最疼的小孩。她對「大有來頭」的身分背景最沒抵抗能力，因爲和了不起的朋友在一起，可以滿足她莫名的虛榮心。先是相信珍妮的漫天謊言，後又被蒂莉亞可憐的故事相騙。放著可靠的朋友不交，上當遭背叛只好自己承擔。但幼小的心靈已遭打擊，以後交朋友時恐怕難以再敞開心靈。安注意到女兒的問題，告訴女兒們並非天下人都不義，只是自己比較倒楣，下次交友時，一定要睜大眼睛。

南與蒂不像媽媽一樣有魅力。安的朋友都是自動被她所吸引。因爲話多又有領導的能力，所以交朋友對安而言不是問題。然而女兒們卻處於被支配的地位，讓朋友耍得團團轉，到頭來還被深深地傷透了心。幸好安稱職地扮演好母親，適時給孩子們疏導心情，告訴女兒們自己以她們爲榮，更直接稱讚她們對朋友的真心。英格塞的孩子都有強烈的正義感，也都因爲身爲爸媽的孩子而感到自豪且驕傲。雖然難免有些許的虛榮心，但她/他們始終很誠實地對待別人和自己。父母給她們溫暖的窩。優渥的生活條件，絲毫沒有寵壞她們的情形。

安在處理孩子的事情時，從沒取笑過孩子的想法；而是順著他/她們的思路，認真的思考他/她們的問題。將正確的觀念告訴孩子，讓正向的想法不斷在他/她們心中累積。倆夫婦更以身教代替言教，確實給孩子的行爲有些依據。

(五) 莉拉（Rilla）

我必須遵守約定，必須做好自己的工作。

---莉拉·布萊斯(《安妮與莉娜的故事》，頁 218)

莉拉是安在 32 歲左右時所產下，布萊斯家最小的女兒。因爲是老么，所以成長

過程中，她倍受家人的關愛與呵護，是家中的開心果。只要有她的地方，都可以聽見動人悅耳的笑聲。而父親的醫生工作，也讓她自視頗高。因此，初登場的她，是帶著些許驕傲和虛榮氣息的。走路時，頭高高地抬起，交代去做的事會謹記在心並努力完成；除了有些自負外，莉拉其實是個值得信賴的孩子。

偶而蹦蹦跳跳地走路，莉拉給人不太穩重的感覺。當家中哥哥姊姊一一準備進大學時，她卻有不同的想法：「我不想進大學，.....我自願當最笨的那個孩子，.....我頭腦不好，沒有才幹，這樣子大家就不會對我有什麼期待，我也就不會有煩惱，.....」(《安妮與莉娜的故事》，頁 27)看似不負責任的言語，若仔細地去思考，反而讓人覺得她才是最聰明的孩子。雖然仍不知道未來會遭遇何種困難，但她至少沒有跟隨兄姊的選擇，盲目地隨波逐流。另外，將不升學的消息放出後，她更可以安心地做自己，並且想想自己該走怎麼樣的路。

莉拉原來只想照自己的想法往前走，所以她不太在乎世上其他人想做什麼。然而，她並不知道，一場足以改變全人類的戰爭，會在她充滿夢幻的少女時期爆發。同樣是 16 歲，她的母親(安)當年已從皇后學院畢業；帶著滿懷的壯志，準備先教書籌取學費，然後進大學去完成追求學問的志業。而莉拉．布萊斯的 16 歲，卻是在幾乎毫無預警的情況下突然面對世局的大轉變。以期待的心情參加舞會；當中聽到「英國向德國宣戰」的消息；對在場男孩興奮的反應感到不解；更從沒想過自己的兄弟將面臨上戰場的命運。一步一步地，隨著加拿大靠近戰爭的中心，莉拉終於也漸漸感到氣氛和情況的不對勁：

> .....除了我以外，大家都顯得忙碌，要是我也能做什麼就好了，.....只有我一個人像幽靈般遊來遊去。.....現在母親的眼睛絕對沒有笑，看見母親的樣子，我覺得我也絕對不能笑。(《安妮與莉娜的故事》，頁 56-57)

聽到傑姆決定出征的消息，並且與華特在彩虹谷(Rainbow Valley)促膝長談，莉

拉覺得自己被當成大人一般，也能傾聽別人的聲音。看到家人堅強面對哥哥們出征所做的準備，莉拉決定要勇敢，而且以後將不再任性。收養了戰爭孤兒，讓莉拉在短時間內長大；一路陪嬰兒(莉拉將他取名詹姆士/James)成長，莉拉感受到生命的珍貴與神奇。面對戰爭的衝擊，莉拉必須要成熟；因爲針對現實的逼迫，家裡沒有人能再如往日般陪她嬉戲。

莉拉也有一頭濃密、紅褐色的頭髮；所以和母親一樣，她也有無限的活力和生命力[31]。而戰爭的來臨，則是將她蘊含的能量給激發出來而已。戰前的莉拉，無論在身心方面都單純天真；歷經戰亂洗禮後，讓她變得堅強、謙卑而且有韌性。安原先十分擔心小女兒的個性太驕傲，沒想到戰爭開打後，讓她的擔心成爲多餘的煩惱。以往自負的性情以不復見，戰爭使女兒學會反省、改進和檢討。

「把握今天」是安所堅信的信條。因爲童年生活的艱苦，讓她決定捉住每一刻盡情享受。「回到昨天」則是莉拉的願望。因爲，她想回到無憂無慮，沒有任何煩惱的小時候。安曾心疼三個女兒無法度過多采多姿的青春歲月，但世事難料，連她自己也沒想到，臨近中年，還得接受身心方面的煎熬。幸好莉拉的表現越來越堅強，除了學會扶持他人外，更成爲安在後方家中的依靠。如此看來，「能否進大學」實非莉拉追求自我實現的重點；能夠忠實地活出自己，對她而言才是最重要。面對時代的遽變，莉拉並沒有虛擲；以堅定的態度面對，莉拉年輕的歲月也能活得像她母親一樣的充實。

[31] 另外，她也和安一樣喜歡助人達成圓滿的婚姻。大戰期間，莉拉努力撮合了一對不被家長祝福的有情人；那時安已經 50 多歲，但她還是不吝嗇的借出了自己結婚時的頭紗以作為對新人的祝福。

第四節　安的扶持之情

(一) 林德夫人（Ms. Lynde）

> 瑞雪・林德常坐在窗前，隔著窗子監看著外頭的世界，從小河到孩子，無論是什麼，只要她看得到的，就一個也不錯失。(《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5)

在《綠色屋頂之家的安》一開頭時，林德夫人就以「艾凡里總監」的身分出現。像極了日常生活中的鄰家大嬸，林德夫人的初次露面，便給人似曾相識的感覺。是村裡的「放送頭」，也是大家的糾察隊；把家事處理得得心應手，對於稀奇古怪的事，一定要弄分明。擁有很高的好奇心，對事情更有先入爲主的強烈主觀意見；林德夫人看似精明又能幹，其實她和多數的婆婆媽媽一樣，有著豆腐一般柔軟的心地。

她與安相識的過程相當有趣，全因爲她那心直口快的個性。愛管閒事的老毛病，讓她從一開始便關心著卡伯特老兄妹收養孩子的訊息。迫不及待地想阻止瑪麗拉與馬修的決定，還搬出孤兒下藥毒害寄宿父母的可怕消息。與安首次見面時，便因爲直腸子而當場傷了她的心，彼此都將氣氛搞砸，還把對方都弄得烏煙瘴氣。幸好，馬修即時給安「有利」的意見；讓安能靠自己的想像，找林德夫人將「編好的情節」，依照安自己的想法，「表演」順利[32]。

接受安之後，林德夫人也將她看成自己人。所以，針對安拒絕上學的想法，她表示「感同身受」的心情。總是有辦法得到第一手的最新鮮消息，安做了哪些好事或壞事，幾乎都由她來告訴瑪麗拉詳細的情形。爽快地答應馬修爲安縫製聖誕禮物，自己也另外縫了髮帶送給安以表示關心。雖然當時的婦女尚無選舉權，但是林德夫人卻對政治議題顯得相當有興趣。她還拉著瑪麗拉陪她，風塵僕僕的去參加總理的

[32] 安根本不是真心想道歉。她之所以去向林德夫人說對不起，完全都是為了馬修；因為，她還在瑪麗拉的「試用期」，所以不願就此與馬修分開。她把自己想成「殉道者」，然後在將想好的甜言蜜語，當著林德夫人的面說出口，讓她感到被尊重而原諒安。幸好，林德夫人不夠敏感；但安的小把戲，全被瑪麗拉一眼識破。

造勢大會。然而，在女子受教育的方面，她便採取保守的看法，認爲女性不應該讀太多書，與瑪麗拉的觀念大相逕庭。

安回到艾凡里教書後，林德夫人對她的「教學績效」特別關心；熱心的站在校門口，打探學生第一天與安相處的情形。對艾凡里的事情雖瞭若指掌，卻對自己丈夫的身體情況顯得大意；沒發現先生的狀況已大不如前，後來只好悲傷的面對他死去的打擊。林德先生過世後，瑪麗拉邀林德夫人到綠色屋頂之家同住；這個決定，讓安上大學的事有了新的契機。兩位老婦往後便互相地扶持，讓安在全心追求學問的同時，還能擁有親人最佳的支持。當安之後在沙馬塞德找不到居住之處，是林德夫人帶著她去找地方住。當安出嫁的消息傳出，林德夫人更縫了許多的棉被送給安，希望她能夠過得幸福。

(二) 蘇珊（Susan）

> 蘇珊坐在桌邊，為了英格塞孩子而操勞的雙手交叉，靜靜地顫抖。.....身邊還有一堆髒盤子沒洗，只是呆呆地坐著。.....蘇珊整天拚命工作，想忘記一切悲傷，.....(《安妮與莉娜的故事》，頁 230-232)

蘇珊在安準備生第一胎的時候，就開始成爲安與吉伯的管家。她終生未婚，所以布萊斯家也可說是她自己的家。蘇珊是稱職的幫手，她爲安分擔了家事，負起帶孩子的工作，也是布萊斯家人的依靠。安之所以可以無拘無束的繼續在婚後過著如婚前般的生活，首先要感謝的人應該就是蘇珊。因爲如果沒有她，有著 6 個年紀相仿孩子的安夫婦，一定會被生活的瑣事惹得沒有過生活的閒情逸致。

蘇珊不太有想像力，而且她還認爲安有想像能力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她和林德夫人一樣，相當關心教義的背誦；對她而言，人活在這個世界上，其實都在爲了「進天國」而努力。蘇珊與安在「柳風白楊之屋」居住時的莉貝卡(Rebbeca)後來成爲相當投契的朋友。她們兩人都相當喜歡安，也希望能爲安分擔一些事情。當瑪莉．瑪麗拉姑媽住進英格塞時，蘇珊爲了孩子的權益，曾經與她起爭執；她(蘇珊)甘犯

瑪麗拉姑媽對「階級分寸」的大不諱，警告她(瑪麗拉姑媽)不可以對布萊斯家的孩子做出過份越權的事。

戰爭爆發後，蘇珊一直對戰情相當樂觀。她認爲戰事很快就會結束，然後大家又可以回到戰前幸福快樂的日子。面對家中二位男孩的出征，她雖然不捨；但直到聽見自己最疼的謝立也決定從軍的消息，蘇珊才終於承認自己果真已不再年輕。蘇珊把謝立當成自己的兒子。當她「以母親身分面對兒子決定」時，絕對會有特別切身的心情(會想更多，擔心更多，也害怕更多)。眼看謝立離家的日子逼近，蘇珊的生活也將要失去重心；她難過的找安傾訴，言語中更表達出失落的心情：「夫人，我也老了！.....傑姆和華特是妳的，可是謝立是我的，一想到他要飛上天空，我就受不了——飛機墜落——身體變成碎片——那個我小心翼翼呵護的小生命！」(《安妮與莉娜的故事》，頁 230)

謝立離家後，蘇珊強打起疲憊的身心；她認爲自己不該再難過，於是積極地參與後方的支援工作。慷慨激昂的勸村裡的人買國債(支持政府)，每天更定時的回報戰爭消息給其他家人聽。她的表現十分堅強，堅強的耐性更證明了她是一位了不起的女性。蘇珊只是當時加國女性的縮影，當大部分男性都上戰場時，留在後方的女性就必須立刻地扛下家計(賺錢、工作、養小孩)。戰爭結束後，蘇珊大大的鬆了一口氣(大家都是如此)；於是，計畫給自己放個長假，重新整頓身心後，再以全新的狀態來面對新的世局。

(三) 瑪莉・瑪麗拉姑媽（Aunt Mary Maria）

> 那個女人六月就來到這裡，我認為她這輩子都準備待在這裡了。這個房子裡的每一個人都討厭她，甚至連醫生也不知道拿她怎麼辦才好，.....
>
> ---蘇珊・貝克 (《安的莊園》，頁 77)

瑪莉・瑪麗拉姑媽是吉伯父親的表妹。原先只告訴布萊斯家說要借住幾星期，沒想到她那樣一待，就是一大段時間。她的人緣不太好，當家裡的每個人知道她要

來訪的消息，沒有人感到高興；反而是有多遠就躲多遠，盡量不要和她打照面(連動物們也如此)。她有強烈的階級觀念，所以認爲蘇珊不該和家人在同一個餐桌用餐。她身體不大好(約 55 歲)，所以來到英格塞之後，訂下許多「不許、、、」的規矩。沒有想像力，所以將華特的幻想斥爲無稽。總是反客爲主，要大家聽她的規定。喜歡用言語嚇唬小孩，對孩子的創意澆冷水，有時還會對他們加以否定。

更糟糕的是，對於安夫婦管教孩子的方式，她也喜歡插一手。她總是搧風點火，說出無建樹的意見，表現出「唯恐天下不亂」的看熱鬧心態。隨著寄宿的時間變長，瑪莉・瑪麗拉姑媽逐漸成爲布萊斯家問題的製造中心。嫉妒吉伯只把事情告訴安，老是想打聽病人的隱私消息。在她而言，蘇珊才是家裡問題的製造中心；因爲蘇珊沒有階級倫理；所以讓英格塞的孩子也跟著沒規矩。吉伯和安都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也給了她應該搬離的訊息；但給了暗示她也不搬走，還演出一天比一天更囂張的情境。

安曾設身處地的站在姑媽的立場著想，認爲她沒有其他的親朋故舊，老年的生活一定會十分孤寂。這樣的想法，讓布萊斯家的家人，儘量讓一步好好對待這個遠房的親戚。但「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瑪莉・瑪麗拉姑媽就是「得了便宜又賣乖」的最好證明。在姑媽生日的前夕，安還是體恤的爲她準備生日宴會；還廣邀許多的好朋友，打算爲她好好的慶祝那個難得的特別日期。沒想到這個舉動反而被姑媽解讀爲「想要趕走她所設下的詭計」，因爲對姑媽來說，公佈她的年齡，才是犯了她最大的禁忌(但安完全不知道)。宴會結束的隔天，姑媽帶著行李馬上就搬離；麻煩的人物從此自動消失，英格塞的生活也恢復了往日的甜蜜。

第五節　安的夫妻之情

安與吉伯的關係，因爲幾個關鍵而發生了轉變。開始時，她們是處於對立與競爭的狀態；馬修過世後，吉伯的善意讓他與安之間的關係轉爲朋友；直到吉伯生了一場大病後，安才明瞭她自己對吉伯有著深刻的感情。讀者可從下列 3 段引文中，發現他們 2 人之間關係的變化：

> 吉伯在引起女孩子注視方面從沒有失敗過，所以他火了，.....他便隔著走道伸出手，抓住安長長的辮子，然後用刺耳的聲音低語道：「胡蘿蔔！胡蘿蔔！」.....安氣得跳了起來，.....安拿起石板往吉伯的腦袋「啪」地狠砸下去，石板頓時斷成了兩截。(《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119)
>
> 安在暴風雨與黑暗之中，因為受到苦惱與悲傷的煎熬，整晚不眠的閱讀她的「啟示錄」。直到這一刻，安才真正發現一個事實，原來自己深愛著吉伯，一直在愛著他呀！現在，她已經完全的明白了。(《安的戀情》，頁 258)
>
> .....只要一起在他們自己的家裡就已經足夠了，擁有他們的遠景、他們的親撫，和他們的平靜生活。他們生命中所有早晨的色彩，吉伯用他眼中那只為她而保留的微笑看著她，每天發現一個新的方式來說「我愛妳」，他們分享快樂，也分享傷痛。(《安的莊園》，頁 359)

（一）不打不相識的友情

吉伯．布萊斯並非一開始就出現在安的眼前。他是在安與周圍同學都認識得差不多之後，才在第 15 章登場的。蒙哥瑪麗形容他：「個頭很高，有著一頭茶色的捲髮和一雙茶色調皮的眼睛，臉上總浮現出一絲頑皮的笑意。」(《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118)他像萬人迷一樣，讓許多女同學都期待與他成爲朋友；就算變成惡作劇的對

象也沒有關係。回到學校的吉伯，果然開始演出作弄女生的戲碼；然而身爲女主角的安，當然不吃他那一套。所以，也就沒把他放在眼裡。安這樣的表現，反而激起吉伯的逗弄之心，進而想盡辦法要引起她的注意力。很不巧地，他卻踩到安的「地雷區」，拉了她的紅髮，還開了一個被安視爲大忌的玩笑，叫她「紅蘿蔔」。不甘示弱的安，馬上拿起石板，往吉伯頭上一敲當作是回禮。於是，兩人的關係從此變得火藥味十足。

雖然吉伯後來先認錯，但安卻完全不領情；送給安賠罪的心形糖果(上面還寫著「妳很漂亮」)，還被安用力摔在地上，之後再用力一腳踩下去。此後，吉伯成爲安在課業上的假想敵。二人一路從小學、進皇后學院都在拚成績。如此說來，也是一件相當不錯的事情；因爲良性的競爭，終能夠激發出二人的潛力。吉伯其實非常欣賞安，只是他作慣了「萬人迷」。面對不甩自己的安・雪麗，他一定得想辦法來保住自己的「聲名」。把安惹毛後，再想法子讓她平息；但安絕非省油的燈，不可能在短時間內就把「被污辱」的事情都忘記。

天生的性格，讓安無視於吉伯存在的情形。她只想將吉伯打敗，因爲如此才能讓自己感到高興。即使後來面對生死一瞬間被吉伯解救的情景，安還是無法拉下臉，誠心地和他握手將「前仇」泯去。所有讀者都期待著安對吉伯的救助說出感謝的話語，沒想到得來的回答，卻還是「絕不可能有轉圜的餘地」。從此，兩人關係降到冰點；因爲吉伯也對安失去了耐性。儘管如此，二人還是偷偷注意彼此的情形；而且進皇后學院以後，彼此還繼續爲了獎金和獎牌相比拚。

馬修的過世，改變了二人對立的局面。因爲，吉伯再次伸出善意之手，將艾凡里小學的教職，交到安的手裡。瑪麗拉也適時說出她和吉伯父親年輕的事情。她希望安別再倔強，該是時候表現女性的肚量，並且讓以前的不愉快都過去。這一次，安不但接受了吉伯的善意(其實早就想，卻始終放不下身段)，她也真心地想和他把從前的「仇恨」都抹去：

> 吉伯，謝謝你為了我做的犧牲，你這樣關懷體貼，我真不知道該說些什麼才好.....上次，在船塢時，我就想原諒你了，是我太固執、太糊塗了。.....我一直在為我的做法感到內疚和後悔。(《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337-338)

二人之間的一面牆，因爲安的道歉而消失於無形。早就該成爲好朋友的兩個人，從此建立了深厚的友誼。在學校任教的期間，二人更彼此爲了共同的大學夢相互地加油和打氣。只要雙方都有空，一定會互相切磋學習。這樣的好默契，也一直延續下去，直到吉伯無法滿足於友情的現狀，他與安的關係才再度出現了新的變局。

（二）緣定一生的愛情

對於愛情，曾昭旭有以下看法：

> 所謂愛乃是指生命最內在、最核心的碰觸。必須是在這最深處的碰觸，才能引發最強烈最均衡的震動，足以搖盪全幅的生命性情，促使兩生命的充分開放與融合。.....愛情的目的.....是在發現自我以外的新世界以拓展生命的領域。我們由此知異性的吸引力何在。.....他的出現，象徵了一方未知的神祕，似在搖搖地向我招手，向我透露一個探索的可能[33]。

安曾與黛安娜討論過「遇見對的人會有感覺」的問題。那時的安，認爲吉伯是好朋友，所以對他沒有友情之外的感覺。但是，當吉伯與安共同參加拉文達小姐（Miss Lavender）的婚禮時，安卻首度不敢抬頭看他堅定的眼睛。吉伯想將友情轉化爲愛情的心意相當明顯，只是安始終不願意接受，也不想正面去看待吉伯情感的轉變。所以有一段時間，安覺得與吉伯之間的相處，似乎不像往日般地自然與親切。然而，

[33] 曾昭旭，《永遠的浪漫愛》(台北市：張老師出版社，1993 年)，初版五刷，頁 39-41

對吉伯而言，他對安情感轉化的過程一點也不突然。如果套用曾昭旭的話，便是：「機緣來了，.....她(安)生命性情顯處的某一點光輝迸現在我(吉伯)眼前，卻乍然碰觸到我生命隱處與之相呼應的那一點。.....(所以)我只需虛心凝神看她顯發出來的性情風采，便知我生命底層的某一處也理當如此了。[34]」

在前往雷蒙大學的前夕，安因爲聽到了一些流言而顯得有些沮喪。吉伯於是帶她到一處遙遠的野地裡，讓她看看那棵生長在異類包圍下，仍然努力開花結果的蘋果樹。對吉伯來說，安就像那棵樹一樣的堅強、獨特且有個性。而這般特別的氣質，也正是安所以吸引吉伯的最主要原因。陪著安一同走進雷蒙，吉伯同時展現自己的領導專長，他更以新生的姿態打敗學長們，進而破格受邀加入「學友會」。他以「護花使者」的身分陪伴安參加所有的迎新活動；在下著大雪、寸步難行的耶誕假期中，仍風雪無阻地找安「排遣時間」。

認爲「對的時機」已來臨，吉伯正式向安表明了心意；不料，此舉卻將二人的關係打入谷底。無形的牆於是又再度築起，彼此之間也開始有一些距離；安的心中雖然覺得不對勁，但仍不願承認自己其實愛著吉伯這一個知己。與羅耶爾發展一段「符合想像的愛情」，以爲那是真正的感情；沒想到結果和以前一樣，只是證明「現實與想像的確有一段差距」。和吉伯之間的僵局，一直持續到他患了一場大病。在獲知消息的一剎那，安才領悟到「吉伯是自己一生想要相處的伴侶」。安當時的心情，或許還是可以用曾昭旭的話來解釋；因爲對她來說：

> 愛情的感覺終於發生(其實早已發生，只是當事人不承認)，.....二人感受到一種生命被乍然打開的喜悅，.....不必面對生命無邊的黑暗而感到茫然無助；.....因為二人至少找到了生命開發的切入點，.....[35]

[34] 同註 33，頁 43-44。
[35] 同註 33，頁 44。

（三）關係綿密的親情

社會學家 John Cuber 與 Peggy Harroff 在研究婚姻關係時，將婚姻關係分成五種不同之主要型態與一副型態：「有衝突習慣」的夫妻關係、「喪失生命活力」的婚姻關係、「缺乏共同興趣」的婚姻關係、「充滿生命活力」的婚姻關係、「圓滿整合」的婚姻關係以及「週期性衝突」的婚姻關係[36]。安與吉伯的婚姻係屬於「充滿生命活力」和「圓滿整合」的關係。法國作家莫洛亞曾說：「在真正幸福的婚姻中，友誼必須與愛情融合在一起。」安與吉伯二人因爲從小認識，所以相知很深；又因爲曾互爲彼此最談得來的朋友，因此可說是相當了解對方。學生時代，對知識的追尋與切磋，對經驗的彼此分享與體會；讓她們二人間培養了相當程度的默契。有相近的想法及對教導孩子相似的理念，讓她們夫妻倆在生下七個孩子後，還能保持快樂的心情，來享受家庭和孩子帶來的溫馨。

因爲選擇醫生的工作，吉伯的生活得視病人的狀況而定；所以經常只要接到電話，就必須馬上準備出診，往醫院或病患家中前去。對於吉伯的特殊工作，安除了心疼之外，也更加體貼；因此除了寫作，她也全心把家經營得更甜蜜。夫婦倆人的個性，分別是理性對上感性。所以針對病人的情況，二人常由不同的觀點切入，也因此常發生理智與情感相對的情形。她們曾爲好友雷絲莉的問題，彼此辯論好幾旬；安從感情方面著手，覺得吉伯將醫療資訊告訴雷絲莉，是相當殘忍的決定。不過，最後事實證明，很多事「只有感性，絕對是不行」。因爲手術後的結果，果真讓雷絲莉有機會獲得新生，並重新整理心情，繼續生活下去。

吉伯與馬修一樣，都認爲自己的孩子是最完美的天使(這點，應該是全天下的父母親都如此)。他在工作之餘，也會找時間與孩子們相處，並學會他們的童言童語。瑪莉・瑪麗拉姑媽的常住，爲倆人的家庭帶來危機；幸好後來安誤打誤撞，才讓恐怖的遠房親戚搬離。然而，婚姻生活中總還有別的插曲。當倆人結婚第 15 年，安也曾沒來由的感到焦慮。面對埋首工作的丈夫，還有一成不變的生活程序，安也像大

[36] 節錄自 張彩惠等〈現代社會中的夫妻關係〉
http://www2.ymjh.kh.edu.tw/lmf119/%B1%D0%BE%C7%AC%E3%A8s/%B2{%A5N%AA%C0%B7|%A4%A4%AA%BA%A4%D2%A9d%C3%F6%ABY.htm(2006/4/8)

部分人一樣，開始懷疑另一半對自己的熱情逐漸消去。越懷疑越覺得可疑，因爲吉伯居然連結婚紀念日都會忘記(其實沒忘)。除此之外，他還要去會前任情人克莉絲汀(Christine)。這樣的決定，讓安突然大發醋勁(並開始自艾自憐)。還好結果證實吉伯並沒有變心，安也察覺自己對丈夫應該再多加關心。把誤會化解後，倆人的感情更加緊密；很快的解決問題，在婚姻生活中，倆人找到最有效的溝通途徑。安與吉伯夫妻情深，彼此攜手走過人生的打擊。往後面臨家中男孩離家當兵與戰死的噩訊，倆人才能互相扶持，堅定的迎接新生活的來臨。

NTTU Library

第六節　因爲愛，所以堅強

辛西亞・賴藍特說：「因為有愛，所以永遠值得活著。[37]」佛洛姆也說過：「除了給予之外，愛經常總是包含著另外幾種基本因素，這些因素是一切形式的愛共同具有的，即是照顧，責任，尊重以及了解——這些因素把愛的積極主動性明確的表現出來。[38]」人類是群居的動物，沒有人能夠離群索居。而人生之所以讓人留戀，或許是因爲在過程中，人得以經歷各種各類的感情。沒有人可以不靠「愛」活在這個世上。因爲人是感情的動物，非常需要溫暖的支撐力量，讓人們在面對挫折打擊時，不至於覺得孤獨。人的一生無時不在尋找歸屬與認同，所以有人疼愛的感覺，會讓人備感溫暖與窩心。

十九世紀小說流派中，興起一股真實反映社會現象的寫實風氣。將人性的陰暗面赤裸裸的呈現，爲了達成某些目的，即使耍出下流的手段也在所不惜。階級間互相傷害的情形，在小說中屢見不鮮。在社會底層打滾，永遠翻不了身的主角，更是多如過江之鯽。然而，面對強大的寫實洪流，「安系列」小說的作者蒙哥瑪麗卻選擇「背道而行」(她選擇以正面的方式來呈現人性)。那並非表示她的生活過得相當快樂。相反地，在創作這一系列小說的同時，她的生活也遭受到不少的打擊。

現實生活中的蒙哥瑪麗，除了是作家之外，也是牧師夫人。1914 年，她經歷流產的悲慟；這件事，她後來也安排發生在安的身上。無疑地，她們二人都堅強的走出了喪子/女的傷痛。1919 年，蒙哥瑪麗的牧師先生爆發了讓她餘生爲之受苦的憂鬱症。同年，與她私交甚篤的表親 Frederica Campbell 又死於傳染病。在雙重煎熬之下，她的生活過得十分不如意。偏偏，1914 年至 1918 年間，又爆發了第一次世界大戰；因此，苦悶的歲月，簡直讓人覺得度日如年。

遭受這樣多苦痛的蒙哥瑪麗，應該會給人悲觀的形象。但是那些難過的事，她

[37] 辛西亞・賴藍特(Cynthia Rylant，1954-)，美國著名兒童文學作家；著有《山中舊事》、《親朋自遠方來》、《想念五月》等多本得獎小說。

[38] 同註 24，頁 45。

卻鮮少在自己的作品中提及。即便是安排事件的發生，她也會將結局「處理地讓人滿意」。不受負面的思緒所苦惱(其實她還是有將這些煩惱寫在與筆友往來的信件中)，她選擇讓小說人物接受到周圍關心他/她的愛，在走出自己後，再把自己接受到的愛不斷地傳下去。安的故事，便是一連串由「愛」編織起來的感人故事。

愛是給予、照顧、責任、尊重以及了解。馬修與瑪麗拉，對於無血緣的安所做的無私的付出；接受喪夫的林德夫人來一起同住；瑪麗拉收養德比與朵拉；安對德比的照顧；安與朋友間的友誼；安以誠心打動敵視自己的人；安對她的學生所付出的包容和努力；還有安與吉伯對她們孩子的完全關心、、、。這些互動之中，都包含了滿滿的、豐厚的愛。也就是大家無私的給予，才會讓日常生活中的平凡瑣事，成爲大受讀者歡迎的故事內容。

蒙哥瑪麗是對的，因爲「人生不如意之事，十有八九」；黑暗冰冷的一面，很多作家都會呈現，所以不缺蒙哥瑪麗這一位。因此，她選擇以正面的方式來書寫。然而，想要把單調的生活描述得讓讀者願意繼續閱讀下去，則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必須細心觀察，再加上用心的體會；才可能將人物情感的細膩部分，做出成功的表現。現實生活中遭遇諸多不順的蒙哥瑪麗，或許將安的生活天地，當成她理想中的世界。認爲人難免會受苦，只要懷著樂觀的心去面對，最終一定能等到雲開見日的時刻。她相信人性的光明，也享受與把愛傳出去的溫情。

試想，生活中如果沒有了愛這個活力元素，人生將會多麼地冰冷孤寂？！又如果把「安系列」故事中，「愛」的元素全部都抽掉，那麼整個故事便怎麼也進行不下去！「安系列」小說曾在十幾年前因爲影集而大受歡迎，讀過的人因此也十分嚮往獲得小說中將人溫暖包圍的真情。透過安的故事，蒙哥瑪麗寫出自己對愛的期待；寫出人性對愛的渴望，蒙哥瑪麗引起了廣大讀者的共鳴。

第肆章 安的友情

第一節 友情的力量

McGinnins 曾經提過友誼的重要性。他說：「友誼是通往各種愛的跳板。友誼洋溢在生命的其他重要關係中。缺乏朋友的人無論想要維繫何種形式的愛，這方面的能力都顯得相當薄弱。.....懂得如何愛護朋友的人，則能維持長久且充實的婚姻，在工作上也容易和同事相處愉快，更樂於與自己的孩子相處。[39]」

安的一生從不欠缺友情，即便是在她最難過的幼年也是如此。當時雖然沒有真正的朋友，但她以豐富的想像力，幫自己「找到了」住在玻璃櫥窗裡的朋友「凱蒂」。與黛安娜的認識，則是她首次與同儕接觸，並且真實得到的友情。從此以後，安成爲同伴之間，讓人最安心、最無顧慮的傾吐對象。交往的朋友不限定在某個年齡層，也沒有性別的限制。有年紀相差很多的「忘年之交」，也有可以在她面前把僞裝和面具拿掉的「知己」;有被當成偶像親近的「仰慕之情」，也有用盡心力，努力經營，才十分不容易得來的「化解敵意」的友情。此外，或許是因爲熱愛自然的本性所致；因此，連非人類的動物們，也知道跟在安的後頭，會受到良好的照顧。儘管如此，在成長的路上，安發現自己與某些人，還是永遠無法找到相同的頻率。不過，也因爲如此，才更突顯出安這個小說人物的真實與存在性。因爲，在真實的世界當中，「一個可以完全獲得大家喜愛的人物」是根本不可能存在的。

值得一提的是，在安的眾多朋友中，有許多是她的「手帕交」。而這是在女性的姐妹情誼中，常見的友情。許皓宜在她的論文中，則有一段關於「手帕交」的引述：「美國曾有一份研究報告提到，女性之間的友誼成就了今日的女性，並塑造明日的女性。它為女性紛擾的內在世界帶來安定的力量，填補婚姻中的情感缺口，並幫助

[39] Alan Loy McGinnins 著，邱耀初譯，《友誼之愛》(The Friendship Factor)(台北市：遠流，1991 年)，出版七刷，頁 8。

女性瞭解自己的真實面貌。[40]」。她也提到「手帕交」之所以形成，或許有以下四點原因：(一)對孤獨的恐懼；(二)尋求心靈的共鳴；(三)尋求被理解的感覺；(四)同性間差異較小[41]。如果以馬斯洛的「需求層次理論」觀之，則會覺得以上理由均合理；因爲，人活在世上，本來就是在尋找愛與歸屬的感覺。至於「爲何同性間差異較小？」這或許可以 Erwin（1982/1999）的一段話來說明緣由：「女孩子會比較強調朋友和自己在心理性格特質上的相似性；而男孩子所重視的，則是對方是否能夠和自己一起共同活動，或者在互動模式上是否也具有類似的地方。[42]」

NTTU Library

[40] 許皓宜，《姊妹情誼的舊曲與新調～戀愛經驗對成年前期女性友誼影響之探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2004 年，頁 8。她的引述或許是參考 Taylor, klein, Lewis, Gruenewald, Gurung, Updegraff 等人於 2000 年的報告。

[41] 同註 39，頁 13-18。

[42] 同註 39，頁 17。

第二節 「相同靈魂」（Kindred Spirit）的朋友

所謂「相同靈魂」（Kindred Spirit）的朋友，就是志同道合，彼此之間不需言語，便可心靈互通的朋友。在很多時刻，即使沒有太多的言語，頻率相似的朋友也可以知道對方的想法：

（一）黛安娜（Diana Barry）

> 「你能發誓永遠成為我的朋友嗎？」.....「.....我鄭重起誓，只要太陽和月亮存在，就一定竭盡一切，忠誠於我的知心朋友——黛安娜．貝瑞」
>
> ---安．雪麗(《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93-94)

在希臘羅馬神話中，黛安娜是月神，也是純潔、狩獵之神：

> 雅特蜜絲(Artemis)活潑健美，厭惡戀愛，詩文稱即使主司愛情的愛弗洛黛蒂 (Aphrodite 或稱維納斯/Venus)也無法折服或誘惑她的心，.....雅特蜜絲司掌月亮，並守護貞潔少女及動物，.....喜愛遨遊森林，山間逐獵，上弦月便是她的弓，月光則是她的箭[43]。

然而，安的好朋友黛安娜，除了有美麗的外表之外；其他月神黛安娜所擁有的特色，黛安娜．貝瑞似乎都沒有具備。這或許是「人如其名」的例外吧。

儘管如此，黛安娜．貝瑞還是安．雪麗第一個，也是意義最爲特殊的摯友。黛

[43] 節錄自「虛空論壇之希臘神話的世界」網站，http://www.helzone.com/vbb/showthread.php?t=83 (2006/5/29)。雅特蜜絲(Artemis)是月神在希臘神話中的名字。在羅馬神話中，月神則被稱為黛安娜。故事發展到後來，誓言永保自由的月神黛安娜，還是對凡人恩狄米翁吐露了她的愛意。

安娜與當時其他的女孩並沒有多大的不同。她也曾經對愛情產生夢幻，對羅曼史充滿興趣；也曾擁有少女情懷，並和安玩起辦家家酒的遊戲。因爲安的無心之罪(讓黛安娜喝醉)，黛安娜曾經有一陣子，被母親禁止與安玩在一起；後來是因爲安救了黛安娜妹妹一命，貝瑞太太才因此而解禁。黛安娜對朋友相當有義氣，惹惱喬瑟芬姑婆的事，她在第一時間並沒有將安給牽扯進來；因爲，她認爲那是身爲朋友所該做到的最基本的要求。

因爲「幽靈森林」的事件被母親訓斥一頓，黛安娜從此在想像事物的方面，與安有越來越大的距離[44]。不過她將興趣發展到對服裝的鑑賞上，安後來多次出席重要場合的穿著，都是由黛安娜一手所打點。當安決定繼續升學時，黛安娜決定放棄(因爲她父母不支持)。不過，她還是相當關心安考試的結果；她是第二個知道安考上皇后學院的人。

狩獵之神黛安娜因爲喜歡打獵，想必身材一定相當纖細；但黛安娜．貝瑞卻始終爲體重所苦惱，當她越想減掉體重時，總是無法如願以償(因爲她總是繼續吃)。月神黛安娜告訴父親宙斯說她想一直保持自由之身，但是黛安娜．貝瑞卻說她：「寧死也不要當老處女。」與安一起編織許多浪漫的「騎士美女」夢，到頭來，黛安娜倒是十分實際的找了一個與她們(她和安)想像中有些差距的佛雷德(Fred)作爲夫婿。

當安選擇去上大學時，其他人也都面臨人生的轉彎處；這讓黛安娜感到寂寞，因爲與她要好的人都將離開艾凡里，各自面對自己的前途。然而，當她找到自己的伴侶佛雷德時，這回該安感到寂寞無助。眼見著童年的摯友選擇了與自己完全不同的道路，安意識到往後有許多秘密，或許再也無法向黛安娜傾訴。因爲一但走入了婚姻與家庭，黛安娜的生活重心肯定會轉移；而很多女性之間的悄悄話，黛安娜就算願意聽，恐怕也沒有時間聽安來訴說：

[44] 到後來，黛安娜幾乎已無法抓住安到底在想些什麼；同時間，她與安之間的距離似乎也越來越遠。安後來繼續求學，但黛安娜跟其他女孩則沒有太大差別。她等著被人追，結果找個與想像中有些差距的男人結了婚，生了孩子；然後早早走入家庭，過著實際平凡的主婦生活。

.....黛安娜又逕自撫摸她手上的戒指並泛起一抹微笑。每每看到這種情景，安總覺得自己好像突然被遺忘，而且這是她之前從未有過的感覺。(《安的戀情》，頁 11)

黛安娜曾爲安做了一件讓安哭笑不得的事情。她將安被雜誌社退的稿，加上幾句自己爲麵粉公司所想的廣告詞，未經安的允許便自行寄給麵粉公司，結果讓安尷尬的獲得一筆不小的獎金。安其實非常不想要那筆錢，因爲她認爲黛安娜加的廣告詞，大大地破壞了她原稿的完整性；但是面對好友一頭熱的反應，安只得把悶氣往肚裡吞；然後在遇到吉伯的時候，向他吐吐心中的小怨氣。

露比過世後，安檢視露比的人生，更沉重思考自己人生的意義；但黛安娜完全沒有思考到這個層面(她本來就大而化之)的問題，她只是與林德夫人等其他婆婆媽媽，討論著「喪禮辦得隆不隆重的周邊花絮」。仔細想想，安與黛安娜往後的友情或許會越來越難維繫；因爲她們兩人的交極越來越少，可以談的話題也越來越有限制性。黛安娜的生活圈子侷限在艾凡里，安卻出門去開了眼界，想法和心境一定與以前不可同日而語。不管如何，她們兩人的友情肯定會經歷考驗；因爲時間與空間的變化，隨時隨地都在試煉她們兩人的友誼。

（二）拉文達小姐（Miss Lavender）

安(17 歲左右)認識拉文達時，拉文達已 45 歲；她是「回聲莊」(Echo Lodge)的主人。年輕時與保羅的父親史帝芬曾訂過親，二人卻因細故而分離；拉文達保持單身，史帝芬則娶了另一個女人。雖然已屆中年，但拉文達的外貌被描述得好似《神雕俠侶》中的小龍女一般；因爲，在她們兩人的臉上，似乎完全看不見歲月所留下的痕跡。或許拉文達也似小龍女般的清心寡慾(也死心踢地)吧，不過她還比小龍女多了解一些人情世故，也多了些許的想像力。

一般上了年紀的人，不太喜歡與小女生相處；但拉文達則不同，她與安相處得

很融洽。她喜歡與小女生相處，因爲那樣會讓她的心境較年輕[45]。她的與世隔絕也和小龍女的情況相似，直到安的闖入，才又將拉文達帶回現實的世界裡。因爲年紀大又未婚，再加上行事風格特立獨行(幾乎不與外人打交道)；所以拉文達被她周圍的鄰居視爲怪人。心裡後悔與史帝芬分離，拉文達死心眼的將「回聲莊」保持得如往常一樣，爲的就是等史蒂芬有一天能回來。

仔細分析拉文達的名字和住所，便可以看出蒙哥瑪麗的安排。在希臘神話〈美少年納西瑟斯〉(*Narcissus and Echo*)中，Narcissus 因爲對於自己的俊美相當有自信而斷然拒絕了 Echo 的愛；讓 Echo 失望的死去，只留下聲音。幸好在拉文達與史帝芬的故事中，史帝芬不至如 Narcissus 般無情(但他也出去「兜了一圈」)，所以她們兩人最終得以成爲美眷。不過，拉文達的沒有自我，在故事中還是十分顯而易見。許智香在〈希臘神話的教育隱喻〉一文中提到：「.....愛可(Echo)則代表缺乏自我的性格，只是他人的影子而已，為他人而存在，只能重覆別人的聲音，有如山中回音。[46]」拉文達不只繼續居住在「回聲莊」，並將它的環境保持原狀，就連她自己的名字「Lavender」[47]，也在明示著她日復一日，年復一年的唯一心願，便僅是等待愛情回到自己的身邊。難道她的人生沒有別的意義了嗎？如果史蒂芬如 Narcissus 般無情無義那又該怎麼辦？如果安沒有因爲迷路而認識她，並爲她與史帝芬續前緣，又該如何？總而言之，看似浪漫的死心塌地，有時會讓讀者覺得她在浪費寶貴的生命。

（三）菲兒（Phil）

> .....我們的座右銘是扮演屬於自己的角色，然後爽快地揮灑青春；如果妳可以充分融入自己的角色，那做起事來會更順暢的。---菲兒(《安的戀情》，頁 227)

---

[45] 基本上，拉文達的精神年齡應該比實際年齡低很多；以擁有「赤子之心」來解釋她的舉動或許也說得過去。她明知無人會登門拜訪，還是會擺上茶杯、茶壺，找幫傭喬洛特四世陪玩她辦家家酒。

[46] http://www.tep.tcu.edu.tw/publish_file/publish2_file/s9.html(2006/5/20)

[47] 薰衣草(Lavender)的花語是「等待愛情」，它具有鎮靜安眠的效果，品種相當的多，藍色的花相當的夢幻而美麗，.....。安曾對黛安娜說拉文達小姐的父母為她取了一個很好的名字。言下之意，便是「人如其名」。詳見《艾凡里的安》，頁 216。

菲兒生性很風趣開朗。但心中對事情若無法判斷(或沒有目標時)時，她會馬上表現出優柔寡斷的個性。與安和普莉希拉相識的過程，就突顯了她的特性。在雷蒙的註冊日上，她好幾次往安與普莉希拉的方向走，卻在走到半途時又折回去。「到底該穿哪一件衣服出門？」「哪一頂帽子才能搭配身上的穿著表現個性？」「兩個男人中，到底誰比較好？」「回家時，到底該打包哪些行李帶回去？」類似的問題，總是讓菲兒左右爲難，常常還花時間「思考」，但也很難做下決定。

菲兒與安算同鄉，因爲她們兩個都來自波林布洛克(Bolingbroke)。她的心裡藏不住太多話，所以與安結爲好友也算是「實力相當」。嘴裡老說著不願意太早結婚，發誓要在「走進墳墓」前，盡情揮灑自己的青春(這點和露比還真像)。她拒當愛情的奴隸，而且似乎打算要遊戲人間。關於異性的評分，她還定了高標準，誓言不嫁貧窮人，會進大學則是想逃離「被逼婚」。

菲兒有相當不錯的家世背景，但她卻沒有富家千金的脾氣。容易相處的自然個性，讓她迅速獲得大學社交圈的歡迎。她的住所永遠都夜夜笙歌(搬進「芭蒂之家」前)，安與普莉希拉也因爲她的關係而急速地在社交圈竄起。菲兒與露比都愛熱鬧，但菲兒卻十分了解充實精神糧食的重要性；即使辦了再多的活動，她始終還是能在課業上保持良好的成績。這樣的過人之處，就連身爲好友的安都覺得很神奇。

菲兒曾對吉伯感興趣，但因爲安的關係而沒有真的去追尋(一方面吉伯也與菲兒不來電)。大學二年級的那一個暑假，菲兒則遇見一位與自己所開出之「擇偶條件」相去甚遠的伴侶。沒有錢也沒身分，就連外表也非她所要求的那般帥氣；身爲一個神職生，將來進了教會還可能被往偏遠的地方派去。然而這些都無法阻擋菲兒喜歡他(名叫喬納斯)的決心，爲了證明自己的心靈夠充實，菲兒馬上用功決定考出更好的成績。

菲兒活得十分忠於她自己，她也承認自己是標準「爲愛而生」的那一型。之前所以會有優柔寡斷的情況，或許是因爲選項有太多；最大的原因則在於她的心裡也沒有底。一但確定了目標，她就會堅持下去；無論發生何事，她也不在乎其他人任

何的非議。她如此說道：「.....我有了喬納斯後，其他事對我而言都不重要了。.....我才不想理會別人是怎麼想的呢，我可不想活在別人的陰影下。老是在意別人的想法，這樣子自己活得一點都不自在。」(《安的戀情》，頁 228)菲兒婚後跟著喬納斯四處傳教去，從她寫給安的信來看，她對牧師夫人的生活，似乎能接受並且甘之如飴。

（四）伊莉莎白（Elizabeth）

> .....「明天」那麼近，但卻又無法進去，真令人瘋狂啊！.....當她和雪麗老師從陰暗的屋內走出來時，.....她猶如掙脫無形的枷鎖，大大的吸了一口自由的空氣。和雪麗老師在可愛的世界裡散步是多有趣啊！.....(《安的幸福》，頁 310)

比起安這個角色，讀者或許會覺得伊莉莎白更像是蒙哥瑪麗的投射。因爲伊莉莎白年幼即喪母，從小被嚴格的曾祖母撫養長大；她喜歡幻想，也是個心中極度渴望愛的早熟孩子[48]。在遇到安以前，伊莉莎白是個心理上極度不營養，非常需要別人關愛，卻又完全被人忽視的小女孩。幸好，她也有極豐富的想像力；對抗痛苦難熬的「今日」，她懂得靠想像「明日」來逃避。安很快發現，伊莉莎白不但和自己一樣擁有「相同的靈魂」；她們兩個更在同一天過生日。

伊莉莎白之所以期待「明日」的到來，理由非常地簡單，因爲她的每個「今日」都過得不愉快。以身世背景來比較安與伊莉莎白，讀者或許會明白伊莉莎白寄望「明日」到來的理由：安雖然是孤兒，但她至少知道父母是愛她的；伊莉莎白雖然有父親，卻如同無父無母的孤兒一般地由曾祖母撫養長大[49]，那種被親生父親丟棄的感覺，對一個年僅八歲的女兒來說，真是情何以堪：「明明有父親，但他卻不愛我；那我只好自己編織一個屬於我自己理想的國度，讓每個存在裡面的角色，都如我想像

[48] 關於蒙哥瑪麗的簡介，請見第壹章。

[49] 甚至還有流言傳出，伊莉莎白的父親是因為女兒的出生害死了愛妻，所以才不想看見伊莉莎白的臉，故而才選擇遠走他鄉。

般的那樣完美！因爲，我至少還有作夢的權利。」

安的出現，給了伊莉莎白被愛的機會；她非常了解孩子渴望被愛的感覺，所以在發現伊莉莎白後，安無條件的付出愛心與關懷。伊莉莎白因爲安在臉上的吻而決定一天不洗臉，這表示她可能從未接受任何人給她肢體上的安撫。當她與安的互動越來越好，安便成了她可以解放自己的出口；她將心事告訴安，與安分享「明日」這個國度，幫「明日」畫個地圖，想像如何才能到達那片夢土。伊莉莎白還替不同心情下的自己取了各種不同的名字(和小時候的安真是一個樣)：

> .....變成「貝絲」時才會談到父親；當她變成「貝蒂」時，她在奶奶和女傭背後對她們扮鬼臉；.....她很少變為「伊莉莎白」，但當她是伊莉莎白時，她會聆聽神仙音樂，而且聽得懂玫瑰花與幸運草的話語。(《安的幸福》，頁 49)

名叫「伊莉莎白」，卻最少機會當自己；可見她大部分的時間都過得非常地不愉快。

活在兩個毫無生氣的老婦陰影下，伊莉莎白除了上學以外，幾乎沒有機會可以外出；她也被禁止參加學校所辦的大部分活動。家裡的擺設十分冰冷，而且彼此之間似乎互不相識；用來招待客人的會客室，更是幾乎終年不見陽光；連睡覺的房間，都被擺上嚇人的烏鴉標本。曾祖母和老女傭幾乎不叫她的名字，只以「那個小孩」稱呼她。生存在一個快要沒有自我的環境裡，連最基本的自我認同都近乎蕩然無存。在沒有愛的環境生活下的伊莉莎白，就像在沙漠中尋找綠洲的飢渴旅人，她非常需要及(即)時得到可以解渴的水分。

安決定把伊莉莎白帶回「綠色屋頂之家」[50]。而那個充滿愛與關懷的地方，絕

[50] 安真的忙著解決朋友的煩惱：寒假忙著開導凱薩琳，暑假則準備滋潤伊莉莎白乾涸的心靈。

對是所有負面情緒的最佳殺手，因爲除了美麗的風景之外，濃厚的愛與人情味，才是它最吸引人的地方。「逃離了」曾祖母的掌控，伊莉莎白就像獲得自由的小鳥；她在綠色屋頂之家的兩個禮拜裡，接受到她從未體驗過的關心與照顧。安後來主動聯繫伊莉莎白那個「不負責任」的父親，他也總算擔起父親該有的責任；伊莉莎白被安排到美國與他同住，至少她找到了通往「明日」的道路。安與伊莉莎白所畫的地圖，之後都被伊莉莎白好好的收藏著；無論走到哪裡，她都會將圖帶上，紀念自己與安共同築夢的日子。

（五）吉姆船長（Captain Jim）

> .....我看到你們都很幸福，你們全部的人，.....祝你們全部的人幸福。不過，請注意，我猜你們還是會有麻煩、擔憂以及悲傷。它們必然會降臨的，.....但是如果你們一起用愛與信任來面對它們的話，它們是沒辦法佔上風的。
>
> ---吉姆船長(《安的夢幻小屋》，頁 289)

在安人生的另一個階段(結婚建立家庭)，蒙哥瑪麗除了爲她安排了終生伴侶吉伯之外，也爲她找了一位可以代表馬修(父親)位置的吉姆船長，來爲安與吉伯的人生指引明燈。安認識吉姆船長時，他已經 76 歲；雖然已屆高齡，但船長的眼中卻不時閃爍著閃亮與夢幻的神情。精神奕奕的他，腦中有說不完的航海故事。安與吉伯每次到了他的燈塔，都會被他的冒險故事吸引，以至於不想回家。

讀者很難想像，吉姆船長的身材雖然高大笨拙，但他卻是個情感相當脆弱的老男人。喜歡看羅曼史的他，看見流浪的貓狗，會同情的哭泣；看見可憐的孩子，他也會低下男兒淚。船長也有一副好脾氣，柯妮莉亞小姐花了 20 年想激怒他，但結果終究是不行。因爲也有豐富的想像力，再加上獨自一人守燈塔很長一段時間；所以船長只要找到對味的人，就會像錄音機似地，不斷地播放他人生美麗的經歷。他言而有信，即使對孩童也如此。雖然爲人熱情風趣，但他偶爾也不免爲自己的外表感到傷心。

船長將他多年航行的經歷都記錄下來，但由於文字與文法的使用太粗淺；他的心血始終無法集結成書與讀者見面。幸而後來遇見歐文・福特[51]，他以作家的功力將船長的日記加以潤飾；便使得吉姆船長畢生嘔心瀝血的紀錄能夠出版，與世人見面。當安介紹歐文給船長認識時，只見一個 76 歲的老翁「猛然撲向」歐文；由此可見船長果然是個性情中人。

別看吉姆船長粗枝大葉，他可是唯一記得安最喜歡五月花的人；而這是連吉伯都不記得的事。當安遭遇喪女之痛時，吉姆船長給她做心理建設[52]。他把自己放在心中 50 年，與瑪格麗特的一段感情，對安娓娓道來；他希望安不要因爲失去女兒就對人生失去希望，更不要對人生不敢抱有夢想；船長告訴安說，即使瑪格麗特已過世 50 年(船長甚至連她的屍體都沒看見)，但他在心裡依然相信對方在等待著自己。

似乎確定自己的人生將走到盡頭，吉姆船長決定去看看老友。先是與長年臥病的多年老友敘舊，再是與夢幻小屋的主人還有蕾絲莉等人一一話別。在有生之年，得以見到自己的心血被出版成書，吉姆船長在閱讀完畢之後，帶著安祥滿足的表情離開人間。他的遺體被裝在船上，讓他隨著大海的波浪，跟著瑪格麗特，還有他自己畢生的夢想而離去。

（六）蕾絲莉（Leslie）

> 「靠近小溪的那間舊房子，看起來總是那麼的孤單。」安說著。「我從來沒看過有人去拜訪。」(《安的夢幻小屋》，頁 73-74)

蕾絲莉在《安的夢幻小屋》中的第五章首度神秘的登場(安當時尚不知其名)，她給安的感覺是「美麗，但似乎帶有敵意的」。而透過的吉姆船長的介紹，安知道自己的夢幻小屋附近住了一戶姓「摩爾」(Moore)的鄰居；但那時，安只當她是另一位

---

[51] 歐文・福特與吉姆船長有蠻深的淵源。歐文的母親是曾與吉姆船長相當好的老師約翰・席爾溫之女。吉姆船長的航海日記由歐文來執筆，顯得相當有傳承性；對歐文而言，吉姆船長也等於是自己的家人；因為他曾經與外祖父有很深厚的友誼，也曾經看著歐文的母親出生，並且逗弄著她。

[52] 這是吉姆船長與馬修不同的地方。馬修是靜靜地聽安把所有的話說完，並且點點頭；船長則是將自己的故事說出來與安分享，讓她不要再難過下去。

林德夫人；根本沒有將摩爾太太與自己之前見到的「神祕美女」相連在一起。雖然與安是鄰居，但「摩爾太太」一直都沒有主動到夢幻小屋拜訪。關於她的事，則在往後的幾章之中，被安在四風認識的幾位新朋友斷斷續續地提及。當安幾乎快忘記這位神秘的鄰居時，故事已進行至第十章；安在此時終於與蕾絲莉展開了「第一次的接觸」；在海邊忘情跳舞的安，就在「尷尬的氣氛」下，正式與蕾絲莉有了互動。

看起來依舊十分神秘，但蕾絲莉與安展開了對話。雖然言語中顯得相當冷淡，不過，安卻能感受到在蕾絲莉身體內，所蘊含的活力與熱情：

> 她(蕾絲莉)的眼中透露某些訊息：渴望但卻是害羞的、違抗但卻是請求的，.....(《安的夢幻小屋》，頁 87)

而之後正式的相互介紹，更是讓安感到些許的詫異：

> 「我(安)是布萊斯太太，而我住在灣岸上的小白屋。」「是的，我知道。」女孩答道。「我是蕾絲莉，是迪克．摩爾太太。」(《安的夢幻小屋》，頁 87)

讓安疑惑一陣子的謎底終於揭曉，而那也代表安與蕾絲莉的深刻友情即將展開。

與安相反，蕾絲莉的童年過得相當愉快。有著疼愛自己的父親，以及與自己感情濃厚的弟弟；伴隨著聰穎的天資，加上遠大的抱負；蕾絲莉 12 歲以前的歲月，是非常幸福的。然而親眼目睹弟弟的慘死，再眼見父親上吊自殺的悲劇；蕾絲莉的生命從此蒙上了陰影。蕾絲莉的母親爲了替死去的父親建立牌匾，因此而中了迪克．摩爾的圈套；這個男人則利用卑鄙的手段，逼迫蕾絲莉嫁給他。被迫放棄以前所有

的夢想，蕾絲莉委身於摩爾；也是從出嫁的那一刻起，蕾絲莉便將自己的心鎖上，把所有的感情埋藏在心底(哀莫大於心死)，再也不願敞開心(或者說一直沒找到適合傾吐的對象)與任何人相處；只是想從此平淡地過完一生。

安一直是個可以讓人自然打開心胸的好朋友，因此蕾絲莉在她的面前也不會是例外。只是，與蕾絲莉相處的過程中，安總覺得蕾絲莉對自己的態度，時而熱情時而冷淡，似乎還有很深的自我保護膜存在。這也難怪，不斷的遭受打擊，情感一再地被傷害，即使是再堅強的人，也必定要花許多時間才能走出痛苦的陰霾。蕾絲莉一定非常害怕享受幸福的感覺，因爲她的弟弟與父親，便是在她最幸福的時候來離開。

將所有熱情壓抑在心底，以冷漠的態度來面對世人；當蕾絲莉在海邊看到盡情開懷跳舞的安時，心中的感覺一定充滿嫉妒和羨慕。她羨慕安能自由自在的放鬆自己，更嫉妒安能隨時隨地發洩內心的情緒。假使她從不曾有過悲慘的遭遇，如今的她，一定也能像安一樣，自信的展現出自己。越是與安相處，蕾絲莉的心裡越覺得嫉妒；因爲與自己相比，安幾乎擁有世上的一切，而那些都是蕾絲莉所長久渴望的幸福。所以，與安相處時，蕾絲莉常會不經意流露出怨恨的眼神；即使安敏銳感受到她偶而的敵意，還是無法徹底將雙方之間的那道距離消彌。

蕾絲莉持續與安保持「一隻手臂的距離」，這種情形一直到安痛失了她的愛女(長女喬伊絲)。原來安幸福的生活才是她與蕾絲莉之間所存在的障礙，因爲對蕾絲莉來說，新婚的安實在太幸福，所以一定無法體會她真實的心情；即使表示了關切之意，也只是讓蕾絲莉感到安在強說愁，而所有的安慰也都只是在同情自己而已。

對蕾絲莉而言，痛失愛女的安才真正與自己處在「相同的位置」(都因爲失去摯愛的親人而受到嚴重的打擊)；至此，始終堵在她們兩人之間的那道牆，才因爲這件悲劇的發生而終於倒去。兩人於是徹底對彼此打開心扉，蕾絲莉更對安說出自己曾經十分嫉妒安的實情：

.....我必須向妳坦白。安，在過去的冬天以及春天這段期間，有好幾次我都感到非常痛恨妳。.....我之所以恨妳是因為忌妒妳，.....妳有一個親愛的小家庭，還有愛、幸福以及快樂的夢想，每一樣都是我所渴望的，但永遠都不可能擁有的！那些就是讓我傷痛的事情。如果我可以期待生活中有任何改變的話，我就不會忌妒妳了。(《安的夢幻小屋》，頁 164)

對安做了最誠摯的表白，蕾絲莉於是將心防都卸去；從此逐漸找回以前的樣子(心中還抱有希望理想時)，決定以正面的想法繼續將生活過下去。從前的日子中，蕾絲莉始終在壓抑她自己，但她的穿著絕不會說謊，因爲始終穿在身上的「深紅色」，便能忠實展現她無限的熱情：

蕾絲莉的穿著絕對不會缺少她所特有的深紅色，她告訴安說如果她身上沒有顯出一點紅色的話，她絕對不會感到滿意，.....對安而言，紅色似乎象徵著蕾絲莉那強烈與被壓抑的個性，.....(《安的夢幻小屋》，頁 184)

逐漸找回自己原有的個性，蕾絲莉更在多年不幸的婚姻之後，找到能與自己「心靈契合的伴侶」；但礙於照顧丈夫的責任與情分[53]，她決定把這個秘密都放在心裡。然而，吉伯的建議逆轉了整個悲觀的情勢，因爲她的「丈夫」在手術成功後，才將整件事情的始末都釐清。原來，蕾絲莉的元配丈夫早在多年前就病逝於古巴，被吉姆船長帶回四風的「摩爾」，其實是蕾絲莉前夫的堂兄弟。

恢復單身身分的蕾絲莉，顯然還不太能適應；她早已習慣「被需要及依賴」的

[53] 蕾絲莉的丈夫迪克．摩爾與她成婚不久後，便出海前往哈瓦那。之後他行蹤不明。吉姆船長於是四處去尋找他，最後把他帶回四風港，並「交回」給蕾絲莉。她的丈夫顯然受到重傷，以至於不知道自己是誰；蕾絲莉二話不說便扛下照顧他的重擔，還打算照顧他一生。吉伯後來建議蕾絲莉帶先生去做手術，因為那手術有不小的成功機率。安為了此事，還曾與吉伯吵架，她認為蕾絲莉的一生已經夠悽慘，如果再將她那討人厭的先生「喚醒」，那蕾絲莉豈不是要繼續受罪？！不過，幸好蕾絲莉做了正確的決定；因為，等到她的「丈夫」恢復神智之後，大家才知道，原來，真的迪克．摩爾早在多年前便已死去。真相大白後，還給蕾絲莉自由之身；於是，她可以大大方方的與自己之前心儀，卻又不敢有所表示的歐文．福特在一起。

感覺，因此一時間心裡盡是失落的情緒；原來，透過照顧「失智丈夫」的工作，讓蕾絲莉至少還能感覺自己仍存在這個世界上(而且不是個廢人)，並且還擁有看護他人的能力。與歐文・福特的感情一方面有機會更精進，兩人間於是進展快速；終於在最後得以結爲連理。「黃金般的青春歲月」幾乎身陷在痛苦的泥淖裡，這回老天終於睜開眼，讓蕾絲莉也有全力追求屬於她自己幸福的權利。嫁給歐文後，夫妻倆人買下安與吉伯的夢幻之家(成爲那裡第四對幸福的夫妻)；此後，布萊斯家與福特家的往來，隨著時間的流逝而越顯得緊密[54]。

NTTU Library

[54] 布萊斯家與福特家的孩子後來都玩在一起。安的小女兒莉拉・布萊斯與蕾絲莉的兒子肯尼士・福特後來還發展了一段「戰爭愛情」。關於細節，請見第 8 集《英格塞的莉拉》。

第三節　攻破心防的友誼

（一）凱薩琳・布魯克（Catherine Brooke）

> .....我覺得在她冷漠的外表下，她其實是很渴望友情的，否則，我早就放棄跟她做朋友的念頭了。　　---安・雪麗(《安的幸福》，頁 39)
>
> .....我像.....像隻被關在籠子裡的動物，永遠出不來，.....而妳.....妳擁有的快樂比妳需要的還多，妳到處都有朋友，而且有情人！.....如果我今晚死了，將不會有人懷念我，誰喜歡完全沒有朋友呢？
>
> ---凱薩琳(《安的幸福》，頁 190)

凱薩琳七歲成爲孤兒，她和安有類似的遭遇[55]。但她不若安那樣幸福，收養她的舅舅雖答應養育她，但要求她在自立後，要按照時間將花在她身上的費用全部都還清。從小看盡了人情冷暖，所以凱薩琳很早就學會保護她自己。她以冷漠尖酸的話語及外表來掩飾內心的寂寞與脆弱，這樣的自我保護卻透露出她渴望被關愛的心情。爲了能儘快償清自己的欠債，凱薩琳縮衣節食，所以她不在乎自己的外表是否邋遢，也不關心自己居住的品質是否合宜，更別說還花心思去加入沙馬塞德的社交園地。

強烈的保護色讓她充滿了攻擊性(言語上)，對許多事表現得憤世又嫉俗，對安的好人緣她尤其看不過去。她嫉妒安比她年輕卻當上校長，更痛恨安一剛上任，就獲得大部分人的友誼(除了普林果家族以外)。抱著看笑話的心態，凱薩琳隔岸觀看「安被普果林家族修理的劇情」。對許多事過度反應，她總是對安正面的提議狠狠的澆下冷水以作爲反應。

執意讓珍・普林果在戲劇演出中扮演瑪莉皇后，則是凱薩琳最失策的建議。幸

[55] 安雖然是孤兒，但她是在被愛包圍的環境下誕生的。而且她之後還幸運地到了綠色屋頂之家，接受馬修與瑪麗拉繼續的疼愛。但凱薩琳並不是她父母所期待與喜愛的孩子，再加上收養她的舅舅也冷漠相待，因此她從未嚐過被愛的感覺。也難怪她會把心鎖上，表現出一副不信任人心的樣子。

好安心中早已有腹案，另外找來比珍更適合角色的蘇菲・辛克萊，最後還成功的將瑪莉皇后詮釋得無懈可擊[56]。安對凱薩琳表現了很大的耐心，她知道凱薩琳很想與自己做朋友，卻因爲患得患失的心態而不敢前進：

> .....凱薩琳・布魯克雖然表面上令人討厭，其實她只是個害羞而不快樂的女孩罷了。.....如果我可以帶她去「綠色屋頂之家」，我相信可以讓她冷漠的心解凍。(《安的幸福》，頁 177)

凱薩琳也不斷試探安想與她交朋友的誠意，一再以尖酸的話語應對，她或許想測試安到底是否真的有耐性。就在安的忍耐達極限，凱薩琳接受她的邀請；在聖誕節與安回到綠色屋頂之家，與安一起分享和家人相處的溫馨。才剛回到家便受到家人熱情的歡迎，回到被愛包圍的地方，連凱薩琳都能夠感受到被愛團團包圍的溫情。從安的口中得知她的童年(10 歲以前)也過得不幸，凱薩琳這時才放寬心；原來天底下並非就她一個人受苦，只是很多受難的人選擇以正面的態度來迎擊。

接受安的建議，凱薩琳試著改變她自己；後來還辭去教職，決定轉跑道，回到大學繼續選讀秘書的課程。凱薩琳的願望是到處旅行，她根本對教書沒興趣。換了跑道後，她果然能得心應手，也可以往自己真正所希望的夢追去。

[56] 蘇菲後來成為偉大的演員。這表示安果真是獨具慧眼。詳見《安的幸福》，頁 58。

第四節　學習上的好伙伴

（一）露比（Ruby Gillis）

露比是安在艾凡里小學時期的同學。她首次給人較深的印象，是被吉伯作弄得哇哇大哭時。露比喜歡吹噓自己與男生的關係，她的人生幾乎沒有任何目標；就連繼續升學(皇后學院)，或許都只是爲了能夠「找個好男人」才做下的決定。在皇后學院時，她曾經與吉伯走得很近；這件事後來還成爲安挖苦吉伯的證據。露比有著美麗的外表，蒙哥瑪麗描述她：「長著一雙又大又亮的藍眼睛，肌膚光潔如玉，身材線條勻稱，生性活潑、愛笑，喜歡湊熱鬧。」(《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309)在她的觀念中，成爲男人矚目的對象才是第一要務；所以，在她就讀皇后學院的期間，當選第一美女的結果，也許是她當時最大的滿足。

曾發下「心願」，在結婚前要與成打的男性交往；與安見面時，也總不忘記提起自己的好「男人緣」。安與露比的友誼其實並非十分交心，因爲露比對男人的理論，對安來說似乎顯得太隨便。幾乎任何事，露比都能往「男女關係」的方向導去；對重視精神層面的安來說，露比雖然外表美麗，實際上卻非常地膚淺。如此的關係，持續至安進入雷蒙大學；在寫給安的信件裡，露比總會對安提起「自己目前被多少男人追」。

安從林德夫人口中得知露比生病的消息(林德夫人果真是「艾凡里總監」)。實際去探視過她之後，安則體會到：「對於毫無價值的東西，絕對不能把它當成一生的目標。」(《安的戀情》，頁 120)隨著露比離死神越來越近，她對安的依賴更緊密；往昔沒有深入的友情，在露比生病後，終於有機會加深下去。露比對安說出懼怕死亡的感覺，她更對人生在中途就結束，表示非常地不甘心：「安，我真的不想死啊，我害怕死亡！.....一想到我會孤單地到另一個世界，我就覺得好孤單害怕呀！.....我多麼想繼續活下去。.....我終究不甘心就這樣死去，拋下這一切而到另外一個世界去啊！」(《安的戀情》，頁 116)

與安長談的隔日，露比安詳的離去；與琴·安德羅斯啓程前往西部的情況相比(琴準備到西部增加自己的異性緣)，露比的死去更讓人不勝唏噓。綜觀露比的一生，充滿了耀眼與美麗(若以「異性緣」爲標準的話)；但那些都屬於俗世，一但過往後，什麼也帶不去。露比將未完成的刺繡留給安，或許是希望安能將自己那份本該繼續的生命，一併努力地延續下去。而面對露比的死亡，安則相信她在天國依舊能夠笑得很美麗(因爲露比最後含笑而終，似乎已接受死亡的事實)。

（二）喬西・帕伊（Josie Pye）

喬西以「口沒遮攔」而出名。她在皇后學院求學的期間，更曾當選過「全校口德最差第一名」。當嘴巴壞的喬西遇上個性倔強的安·雪麗，一場輸人不輸陣的大比拼便就此展開。雙方互不相讓，決定以硬碰硬的結果，便會產生兩敗俱傷的結局。當兩人還在艾凡里小學就讀時，安曾因爲不堪喬西出言的挑釁，而硬著頭皮爬上貝瑞家廚房的屋頂；因爲被烈日曬昏頭，安一腳踩空就跌落地；幸虧有一團常春藤保住了她，否則安肯定「蒙主召見」，年紀輕輕便回到天堂去。看到安平安無事，喬西這才放下心；萬一安真的出事，她絕對會成爲眾矢之的。進入皇后學院後，喬西仍不改本性；面對同學對安的打探，喬西總是酸溜溜地透露「安是被領養的孤兒」的訊息。即便日後安準備進大學，也被喬西解讀成「自以爲了不起」。喬西與安之間從不曾對盤，即使安曾嘗試過，喬西也從沒打算與安把朋友當下去(否則她不會對安的事情說東說西)。

（三）琴・安德羅斯（Jane Andrews）

琴長得普通而不起眼，她用功讀書，卻對成績不抱有太大的期待；只要能通過考試就好。皇后學院畢業後，琴也選擇當老師；但她只把教職看成是一份工作：

對於教導孩子們並沒有太大的願景，她只要如期地領到她應得的薪水，取

得理事會的好感，然後在督學的榮譽教師報告中寫上她的名字，這樣就好了。(《艾凡里的安》，頁 35)

她認爲孩子不乖就要體罰，而且老師應該對孩子擺著一副嚴肅的面孔，如此才可以維持威嚴。安與琴在教育孩子的觀點上有一些出入，她們兩人還曾經因爲這件事而爭得面紅耳赤。即使後來吉伯出面打圓場，還是無法化解兩個女生的爭論。對琴而言，教書的生活十分單調，它只是一份領薪資的工作。她不希望對這件事情付出太多的心力，只祈求教書的生涯「不要惹出麻煩」就可以。

琴沒有太多的想像力，用安的話來說，她與安並不是擁有「相同靈魂」的知己。她曾爲兄長「比利」向安求婚，不過卻被安所拒。她以「門戶之見」的觀念來看待安[57]，所以認爲安的拒絕求婚似乎太無理/禮。她認爲世上若充斥太多的想法就會太「刺激」，因爲她一定是第一個不適應(簡而言之就是死腦筋)。在琴的腦中似乎只想著安分守己，對於被教導的事情她會牢記在心，被派任的職務也會十分認真的執行。寄給安的信如印刷品一般無趣，對於安與普莉希拉的浪漫對話，她則完全摸不著頭緒。琴是個實際的女孩，所以許下的願望也十分不浪漫：

如果真能實現願望的話，妳們想要怎麼樣的願望呢？我的話，希望能變得富有、美麗又聰明。(《艾凡里的安》，頁 126)

「變富有」的願望後來果真實現，因爲她專程前往西部，終於爲自己尋覓到一個金龜婿。

[57] 琴認為自己的家算是小康，所以哥哥若娶了「身為孤兒」的安，對安來說，其實是她高攀。但安卻拒絕了婚事，與琴心中所想的完全不同；因此，被安拒絕後，琴顯得不太高興，因為她認為安實在是不知好歹。見《安的戀情》，第 8 章。

（四）普莉希拉（Priscilla Grant）與 史黛拉(Stella Maynard)

普莉希拉與史黛拉是是安在皇后學院所認識的知己。普莉希拉似乎有滿腹笑料，而史黛拉則與安一樣，情緒浮躁又愛幻想。安與普莉希拉後來進雷蒙讀書，史黛拉則於第二年跟著加入。史黛拉似乎是因爲對教書生活感到疲憊才決定進修，因爲在她寫給安的信裡，盡是對工作和學生的疲態與無奈。相約同住是史黛拉的建議。於是三個故舊加上一位新夥伴菲兒，還有史黛拉的姬茵西娜阿姨來照顧。四位同窗後來在「芭蒂之家」度過快樂的大學生涯。

普莉希拉有一位非常出名的作家阿姨。她的作品安幾乎都看過，因此也對她十分崇拜與着迷。可惜首次相約，作家阿姨便失信；原來她扭傷了腳，以致於最後無法成行。待她正式拜訪安的時機，安卻把情況弄得相當的滑稽；誤將紅色塗料當成去雀斑面霜，結果把自己的臉弄得「滿目瘡痍」；幸好作家阿姨是化解危機的高手，才將尷尬的情況化險爲夷。彼此針對寫作的議題相談甚歡，安更是高興自己能夠得大師指點，讓自己的寫作功力有更上層樓的契機。

第五節　容易相處的好人緣

（一）喬瑟芬姑婆（Aunt Josephine）

> .....安便一頭撲過去，摟住了貝瑞小姐(喬瑟芬姑婆)的脖子，親吻貝瑞小姐滿是皺紋的臉。.....貝瑞小姐卻感到很欣慰，.....說實話，貝瑞小姐是個非常任性的人，對自己以外的人從來不掛心。.....安使她享受到了人生的樂趣，所以貝瑞小姐也特別喜歡安。(《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255)

安與喬瑟芬姑婆相識的過程非常戲劇性。因爲姑婆給人「嚴肅又難相處」的感覺，所以她與安的友誼，連貝瑞家的人都覺得不太可思議。安與黛安娜從音樂會回家後突發奇想，臨時決定往客房的床衝去。沒料到姑婆當時正作客黛安娜家，當時早已準備要就寢；面對兩個突然撲身而上的莽撞孩子，姑婆當場決定不再給黛安娜資助學習。安知道消息後相當自責，因爲衝進客房是她出的「餿主意」；當下決定承擔做錯事情的後果，抱著「必死」的決心找姑婆懺悔去。沒想到姑婆認爲安的道歉辭相當有趣(且帶點戲劇化)，之後更與安結成了忘年的友誼。

往後的日子裡，姑婆不忘給安隨時的鼓勵。聖誕節及時送給安一雙鞋，讓她在登台表演時能夠更從容表現她自己。對安與黛安娜的故事創作給予正面的評價，更邀請兩個孩子一同到城裡她家的豪宅作客去。知道安的願望是住進客房，所以二話不說的讓她在客房休息。姑婆時刻注意到安的動向，更在許多關鍵的時機給安支持的力量。安也打從心底尊敬並喜歡姑婆，在皇后學院讀書的期間，只要一有空，她便會陪姑婆上教堂。安在雷蒙的第三年，姑婆告別了她的人生，過世後留下一筆錢，因爲她希望安能順利將大學讀畢業。

姑婆的晚年因爲遇見安而有了重大的改變，是安讓她不至於變得更孤單又可憐。心境改變後，整個人的感覺都活絡；對許多事情的看法也就變得更樂觀。喬瑟芬姑婆認爲安：「像彩虹一般不斷地變化著。(所以)每當看到她，都會感到滿心的歡

喜，.....。」(《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312)

（二）哈里森先生（Mr. Harrison）

> 「.....我說你這個紅髮小妮子呀！如果那頭呆牛真的是妳的，那妳最好將牠看牢點，.....」對安來說，她最在意的就是她那一頭醒目的紅髮，一聽到哈里森提到她的頭髮，安不僅頭髮發紅，就連臉也漲成火紅色的。「我說哈里森先生啊！」安眼中閃爍著狡黠的光芒，「不管怎麼說，紅色的頭髮也比頂上無毛來得好吧！您說是吧！」此話一出，完全切中哈里森的要害。哈里森非常在意他的禿頭，被安這麼一說，他也只能雙眼冒火的乾瞪著安，一句話也說不出來。(《艾凡里的安》，頁 11-12)

安與哈里森因爲「朵莉」(Dolly)而有了稍微火爆的初次見面。她們兩人後來也因爲「朵莉」而成爲相交不錯的朋友。「朵莉」是頭小牛，她的英文名字是「娃娃」的意思。兩個成年人爲了一頭牛而爭執，讓人忍不住想把她們兩個看成是彼此爭奪娃娃的老小孩；不過，這也爲她們二人的相識過程，增加了許多的趣味性。先是哈里森向安抱怨朵莉踩壞他的麥田，後則是安發現朵莉又闖禍，一氣之下賣掉她，才發現被賣掉的是哈里森的牛。安理虧的上門道歉後，哈里森也爽快的接受她的歉意；二人從此之後便天南地北的什麼都可以談。

哈里森先生與林德夫人彼此都不太喜歡對方。她嫌他古怪，他則嫌她囉嗦。不過，這兩個人倒是有二個相同點：那便是講話都很直，而且都曾經因爲在安最敏感的紅色頭髮上做文章，而被安當面的反擊。此外，哈里森喜歡找安抬槓；但大體而言，他對安還是有許多關心。雖然他將安的小說批評的一文不值，但在安果真被退稿時，他還是給了安很大的鼓勵；他勸安可以從身邊的人事物著手，如此寫出來的東西才可能會充滿生命力。

他對艾凡里的居民隱瞞了自己已經結婚的實情。後來大家才知道，他之所以離開家來到新的地方，完全是因爲他的鸚鵡「生薑」。他果真是個挺奇怪的人，居然爲

了寵物與老婆鬧脾氣。哈里森支持安去上大學，但他也坦白說出往後安不在艾凡里，會讓他感到寂寞的心情。他與安之間的相識，可謂「高手過招」，兩個人的機智都是一流；所以，一但能當成朋友，兩人之間定能夠惺惺相惜。

（三）喬洛特四世（Charlotta the Fourth）

喬洛特四世是拉文達小姐的幫傭。從前面的姊姊一路排下來，她是家中第四個在「回聲莊」幫忙的女孩；她的本名並非喬洛特，之所以被如此稱呼，完全是因爲主人的記憶力差，也懶得費神去記名字。喬洛特有一張幾乎要咧到兩邊耳朵的大嘴，和一雙明亮的小眼睛。這樣的五官搭配起來感覺有些喜感，而在四個姊妹中，也只有她會陪女主人拉文達玩「辦家家酒」的遊戲。喬洛特相當關心她的女主人，她更擔心自己將來離開後，沒有人可以陪拉文達小姐繼續生活下去。

安與黛安娜的「迷路」，爲她們兩個製造了與「回聲莊」做朋友的機會。喬洛特喜歡安勝於黛安娜，因爲她認爲安更有吸引人的魅力。她期待著安的拜訪能讓「回聲莊」更熱絡，也想多抓住機會學習安的姿態與神韻[58]。因爲姊姊曾被男人傷害過，喬洛特因此對男人沒有太大的信心；不過，她後來還是步上婚姻的道路，這樣的結果與她之前常掛在嘴邊的話，果真是十分吻合[59]。安與喬洛特後來全力撮合拉文達小姐與史帝芬・艾文(保羅的父親)，看著女主人找到了可以彼此照顧的伴侶，喬洛特見了比誰都高興。

（四）莉貝卡（Rebecca Dew）

這次真的是壓扁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了[60]，..... ---莉貝卡 (《安的幸福》，頁 153)

莉貝卡是「迎風白楊之屋」的管家。基本上，她和蘇珊是同類型的老好人；所以她們兩個後來成爲無話不談的朋友。因爲許多的嗜好和習慣與蘇珊相同，她們二

[58] 自從認識安之後，喬洛特常在鏡前模仿安的神情及樣子；對她而言，安是偶像，她希望自己也可以像安一樣。
[59] 喬洛特最愛說的話是：「人永遠無法知道前面發生什麼事，.....」
[60] 這是莉貝卡的口頭禪，每次只要事態稍微嚴重一點點，便會聽見她把這句話搬出來。

人便一拍即合。莉貝卡有一個「愛唱反調」的壞習慣。「迎風白楊之屋」的兩位主人，便是因爲非常了解她這樣的個性；所以，許多希望讓莉貝卡配合的事，她們都會當著她的面(或者趁她在時)，將消息釋放給她知道。安當年便是因此而住進「迎風白楊之屋」的。

與蘇珊一樣不喜歡貓，莉貝卡卻被喜愛貓的屋主「設計」，而心甘情願接下養貓的任務。她對待安就像對家人一樣，當安回家過聖誕節時，她還是會在餐桌上，爲安也擺上一副餐具。她也很有本事，當安在寒冷的冬夜下班回家時，她能立刻爲安張羅到「散發溫暖，燃燒成玫瑰色」的小火爐。莉貝卡是一個善良的婦人，雖然她偶而會小小抱怨；但只要是她能力所及之事，她絕對會邊囉唆，邊把它們都完成。

（五）柯妮莉亞小姐（Cornelia Bryant）

.....她是四風這裡講話最激烈但心腸最好的人，每當有困難發生而她也在場時，她會以最體貼的方式盡可能來幫助。.....

---吉姆船長(《安的夢幻小屋》，頁 44)

柯妮莉亞小姐在四風的地位，就猶如是林德夫人在艾凡里是「總監」一般。所以她和林德夫人基本上是同一型的人[61]：強勢、嘴巴壞、心場軟，更有一手能讓自己引以爲傲的好手藝。她對人與人之間相處型態的分類只有兩種，即：「約瑟夫的一類」(頻率相同者)與「非約瑟夫的一類」(非我族類者)。出場的時候，手中始終忙個不停(總是在編織)；雖然滔滔不絕，卻無礙於手邊工作的進行；柯妮莉亞小姐的這項絕技，讓讀者看了也不免嘖嘖稱奇。

柯妮莉亞痛恨不負責任的男人。整個四風除了吉姆船長和吉伯之外，所有的男人全都被她所嫌棄。她認爲女人應該學會堅強(和瑪麗拉一樣)，並且應該要互相幫助彼此，才能夠面對挫折的打擊。她的性情率真，心腸更是溫熱。對朋友的遭遇，

[61] 關於這點，安倒是看得很仔細。所以當林德夫人與柯妮莉亞不約而同都去拜訪安時，安巧妙地將她們兩個人「放」在不同的地點；而有趣的是，這兩人也彼此心照不宣。

她同仇敵愾；爲了朋友的事，她義不容辭。所以與安認識之後，彼此很快就成爲來往密切的朋友。安後來有機會與蕾絲莉深交，便是因爲柯妮莉亞的關係。不忍見蕾絲莉年紀輕輕就受盡苦難，柯妮莉亞迫不及待把她介紹給安；對安說明蕾絲莉不願啓齒的事，讓安不至於被她忽冷忽熱的態度嚇得撤退身。

蒙哥瑪麗透過柯妮莉亞這個角色，表達出她對當時女性的關心。努力生育，卻被丈夫冷落的妻子；整天遊手好閒，卻不管家中事務的不負責丈夫；這些需要幫助的女性，只要是柯妮莉亞能力所及，她一定會鼎力相助。透過柯妮莉亞這個角色，讀者也可看見作者對「當時男性開會表決事情之牛步化」的諷刺：不斷開會，不斷流會，卻始終建不起來的教堂，卻在女人接手處理 6 個月後，便迅速完工。此外，蒙哥瑪麗也透過柯妮莉亞表達了對「女性無投票權」的關心[62]。

然而對男性近乎憎惡的柯妮莉亞小姐，最終竟也走入了婚姻；不過，她的夫婿和她一樣是個「奇怪的角色」；因爲他爲了政治上的立場堅持，居然可以忍了 18 年才將鬍子與頭髮做整理[63]。成爲主婦之後的柯妮莉亞並沒有因此而不管事情。後來她收養了孤兒美莉・龐斯(Mary Vance)。這樣的舉動，讓同是孤兒出身的安對她充滿了感激。過了 50 歲之後，她的生活更加有趣；因爲她開始與安當起了媒人，並且開始爲撮合蕾絲莉與歐文・福特(Owen Ford)而努力。

---

[62] 在《綠色屋頂之家的安》(1908)一書出版時，蒙哥瑪麗曾表達自己「無意爭取女權」；但是到了 1915 年(第一次大戰開打的第二年)，她對「爭取女性投票權」的態度就有了蠻大的轉變。因為肯定女性在戰爭期間為國家所做的貢獻與付出，她轉而支持「女性在政治上應該擁有發聲的權利」。換句話說，便是贊成女性擁有選舉權。《安的夢幻小屋》寫於 1917 年。透過柯妮莉亞這個角色，讀者不難看出蒙哥瑪麗對「女權爭取」前後態度的變化。1918 年(一次大戰結束)，加國政府賦予婦女全國性選舉權；愛德華王子島上的女性，則於 1922 年正式獲得選舉權。
(以上資料參考來源：
光復書局大美百科全書編輯部。《大美百科全書 29》(台北市：光復書局，1992 年)，頁 67。
以及 http://lmm.confederationcentre.com/english/research/collecting-1-6.html(2006/5/10))

[63] 柯妮莉亞的丈夫叫馬歇爾・伊利爾特。他曾立誓在自己支持的自由黨獲得政權之前，他絕不理鬍子與頭髮；在他立下誓言後的 18 年，他支持的政黨終於獲得了執政權；他也因此歡歡喜喜的剃去留了多年的頭髮與鬍鬚，來表示自己的堅持與歡慶之意。

（六）波琳・吉伯森（Pauline Gibson）

畢竟可憐的媽媽需要我，而被需要的感覺真好。

---波琳・吉伯森(《安的幸福》, 頁 130)

波琳是安在沙馬塞德所認識的女士。因爲生性善良(又懦弱)，所以她的大半生都被自私的母親所禁錮。母親拒絕了意中人對波琳的求婚，爲的是她需要女兒的照顧。吉伯森老夫人只要開口便讓人不敢恭維，對待已 45 歲的女兒，就像對待尚未成年的小女孩。老夫人始終把女兒綁在身邊，她最常說的話便是「讓波琳憑自己的良心作判斷」。總是將自己的情況講得很悲觀，似乎是在提醒著女兒，不能將母親棄之不管。近乎無病呻吟的情形，連安也看不下去；甚至連女兒購買衣物的權利，也被老夫人所限定。

吉伯森老夫人有強烈的控制慾，她甚至不准波琳離開家半步。波琳被禁止一切的社交活動，就連參加堂姊的銀婚典禮，也是安提前一陣子便開始對老夫人展開說服的結果。好不容易的狀況下，安爲波琳找到離家一天的時機。不敢把美麗的衣服直接穿起來，波琳還得偷偷摸摸的把借來的禮服，穿在黑色的衣服裡。安替波琳照顧吉柏森夫人一天，她覺得那一日特別的漫長，更對波琳的耐性感到由衷的佩服。面對性情古怪且尖酸的老婦，幸好安的表現讓她能信服。「特別的一天」終於結束，對波琳而言，她會把當天的一切全記在腦海裡，讓它變成往後日子中可以回顧的甜美記憶。把握時間與久未見面的老朋友話家常，隨心所欲的不需要擔心被母親責罵。波琳對安懷有無限的感激，她更感謝安爲自己安排一天特別的「假期」。

波琳的狀況會讓所多讀者感到難以理解，大家會質疑她的生命到底有什麼意義？「難道波琳一輩子只爲母親而活？」「難道她從未考慮過任何與她自己最切身的問題？」有句俗話說「可憐之人必有可恨之處」，或許吉柏森老夫人就是因爲女兒從未出現反抗的情緒(永遠都逆來順受，所以讓人越看越有氣)，因此才會得寸進尺地表現出她想要限制住女兒一切的決心。如果波琳擁有多一點點的勇氣(連那一天的假期都是安幫她爭取的)，或許老夫人不至於做得如此過分，因爲她至少會顧慮到女兒

的心情。波琳看不見未來的人生，讓人看了會覺得心酸；雖然她後來對安說「因爲被需要而感到很滿足」，但她的生命卻顯得太灰色，就連她的「自我犧牲」也讓人覺得說服力不足。

（七）不是亂點鴛鴦譜

除了隨和的個性之外，安也有爲人牽紅線的本事。從她回艾凡里教書起，直到她的英格塞時期，安前後成就不少朋友的姻緣。曾經訂婚卻爲不明原因分開多年，最後卻還是有緣的拉文達與史帝芬。希歐多爾與魯多畢克。被年邁母親的要求所牽制，以至於在過了 20 年之後才能在一起的道格拉斯與珍妮。因爲有著一個任性父親隨時隨地的耍脾氣，而使男方始終卻步的艾絲瑪．泰勒與雷諾克斯．卡特。

與情人爭吵，但又拉不下臉來說抱歉的諾拉．尼爾森與金．威克瑟。心態不成熟，卻老是爲別人找麻煩(最後甚至認爲安才是她倆之間破壞者)的海若與泰利。因爲父親擔心女兒輕易下嫁，會因此而不被男方珍惜，故而刻意多所刁難，最後才成就婚事的多菲．威爾斯與賈維．莫若。年紀輕輕便歷盡苦難，終究得到該屬於自己幸福的蕾絲莉與歐文。最有趣，也是讓安最後終於「收手」的一對，是史黛拉．切斯與艾爾登．邱吉爾。這兩個人早就私定終生，卻始終沒有對外宣佈。她們讓安就像無頭蒼蠅一樣的爲撮合她們而「飛來飛去」，四處張羅；結果到了最後的一刻，才公佈彼此早已互相意愛的訊息。安當然白忙了一場，她也決定以後不再輕易爲別人作媒。

除了自己過得幸福外，安也不忘替朋友的幸福著想。女兒莉拉後來也得到了她的真傳。一次大戰的期間，她們母女也成就了一對歷經辛苦，才終成眷屬的伴侶(安贊助婚紗)。許多對的戀人也因爲她們的熱心，才能有機會一起攜手走下去。

（八）動物們

蓋兒．梅爾森(Gail F. Melson)提到動物可以對人類的情感起莫大的作用：「動物

內在的天真本質引發了『自發性的、毫無防備的溫柔浪潮』。[64]」廖雅蘋則認爲：「動物對待人類是完全不求任何回報的，牠不會有自己的私心、不會有任何企圖，並且隨時隨地，無時無刻提供全天候的關注。.....在動物面前，你可以完全的撤下心防，這也就是動物為什麼容易被引為知己的原因了。[65]」

蒙哥瑪麗非常喜歡貓，她更在自己的簽名後頭，畫上貓的圖案。這樣的喜愛也安排到女主人公安・雪麗的身上。安進入雷蒙後，便開始有貓跟在她的後頭，與她一起回家。先是一隻來路不明，全身狼狽的公貓(牠獨愛安一人)。牠充分展現了「九命怪貓」的特性。因爲，無論住在「芭蒂之家」的幾個女生想出怎樣的辦法，就是無法讓牠喪命；於是，安最後決定負起養牠的責任。拉斯帝(公貓名)後來幫安做了一件重要的事：牠幫忙安測試羅耶爾(安「夢想中的愛情」之男主角)的母親，看看她是不是喜歡動物的人士。

到「迎風白楊之屋」時，則是因爲屋主喜歡貓，所以安也與「灰塵」相處融洽。牠很喜歡在安的房間陪她。搬到「夢幻小屋」之後，雖然沒有養動物，不過吉姆船長的公貓「大副」，卻總是讓安夫婦倆在寒冷的冬天裡，還能感受到陽光的存在。「大副」在吉姆船長過世後，開始與安夫婦成爲一家人。到了「英格塞」時代，家裡的孩子一個一個地跟著出生；小孩對動物的喜愛，更讓她/他們前後養了不少的寵物。有知更鳥，有狗，有貓，還有鱒魚。這些動物不但能給人溫暖，牠們更是人們最好的同伴。傑姆的狗 Monday 就在火車站等了他好幾年，這樣的忠誠與全心全意，恐怕不是每個人都做得到。

以上敘述的動物，蒙哥瑪麗在小說中，都花了不少篇幅去描述牠們與人類間相處互動的情形。這些安排，無非是要表現人與寵物間互相依存的感情，更表達出「愛動物的人都十分友善」的主題。

---

[64] 范昱峰、梁秀鴻譯，蓋兒・梅爾森著(Gail F. Melson)，《孩子的動物世界》(台北市：時報文化，2002 年)，頁 42。

[65] 廖雅蘋，《少年小說中人和動物關係探究》，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頁 42。

第伍章 安的師生情

第一節　安是認真的學生

關於「師生之間的關係」，林建福提到：

> 儘管教師一開始在各項能力上勝過學生或態度上比較成熟，這並不是說教師必然會或應該蔑視學生的人格尊嚴或探索未知領域的權利，也不必然說教師所言或所行就完全是各項理想價值的展現，因為，要決定誰領悟或實現這些價值，重要的不是誰是教師或誰是學生，而是誰有合理而充分的證據、真誠而尊重的態度、篤實而圓熟的行為實踐[66]。

以上的論點，安肯定會相當支持；因爲，她對菲利普老師之所以會有「不服」的態度，也是不滿老師以威逼人的作法。至於之後所遇到的其他老師，能夠讓安「死心踢地」的信服，完全都是因爲她們在心裡都把學生當成是「獨立的個體」來尊重。

（一）菲利普老師（Mr. Phillips）

> 不論黛安娜怎麼說，安依舊不為所動。她鐵了心，再也不到菲利普老師任教的學校了。一回到家，她把這一切告訴了瑪麗拉。(《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125)

菲利普是安首次正式上學的班導師。安第一天上課回家，就在瑪麗拉面前滔滔不絕地說出自己對老師的觀察。在菲利普老師的課堂上，可以看到許多「眾生相」：

[66] 歐陽教 主編，《教育哲學》(高雄市：麗文文化，1999 年)，頁 338。

有的人在惡作劇，有的人在玩蟋蟀，有的人在吃水果，有的人在竊竊私語；大家都在做自己喜歡的事，而老師則與自己偏愛的普里茜在教室後面複習代數的問題。安與他的相處似乎不太融洽，不過經過一段時間的磨合，再加上安自己也懂得自我學習，時間一久，菲利普也讚美安的驚人學習力。

菲利普不像史黛西老師一樣，花了時間去了解班上孩子的心理。面對錯誤的製造與發生，他的做法是讓當事人難堪得很想鑽到地洞裡去。將安錯字百出的石板，當著全班的面高高舉起；不追究安把石板往吉伯頭上砸的理由，老師的第一反應是命令安到講台上罰站；這樣的處罰，讓安的心情受到雙重的打擊。當眾在黑板上寫下「安・雪麗[67]是個脾氣暴躁的人！」，則間接地加深了安對吉伯的敵意。

針對進教室遲到的學生，老師不全部處罰；卻只抓到最後進門的安，還殘酷地要求安坐到吉伯的旁邊去(老師當然完全不知道安早已對吉伯恨之入骨)。純粹想以老師的權威來壓制學生的處理態度，卻碰上安這個對不平之事絕不妥協的倔強個性。當天放學後，安馬上收拾東西；因爲她對老師的處置感到不滿，自尊心更受到了嚴重的打擊。瑪麗拉非常擔心這件事，專程去問林德夫人的建議；這位「艾凡里總監」立刻搬出她聽到的小道消息，並且對安不上學的決定表示支持之意。此後，安在家待了一段時期；後來是因爲與黛安娜之間發生事情而被貝瑞夫人禁止彼此見面，安才決定再次帶著文具到學校上學去。

儘管與老師之間發生許多不愉快的問題，安在菲利普老師即將離開的前夕，還是哭得不能自已。畢竟菲利普老師曾教導過自己讀書，安也該記住師生之間的倫理。菲利普老師離開後，亞倫夫人及史黛西老師相繼進入了安的生命；這兩位女性對安的影響相當大，安後來在她們身上學到了不少做人處事的道理。

（二）史黛西老師（Miss Stacy）

.....聽到各種關於新老師的傳聞，讓我心頭緊張，怎麼也不能平靜下來，

[67] 而且菲利普老師把安的名字拼成「Ann」，少了一個「e」；這可是犯了安的大忌。

女孩們都已經對她着迷了。聽黛安娜說，她有著一頭金色捲髮，眼睛非常有魅力，.....　　---安・雪麗 (《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204)

史黛西老師是艾凡里所聘請的第一位女教師。身爲先鋒者的她，當然會爲艾凡里的學生們帶來了許多新的刺激。安因爲與喬西・帕伊的賭注而從屋頂上跌落，因此失去與新老師「第一次接觸」的機會。不過，從同學口中，安前後聽到一些關於老師正面的描述以及褒揚，再發揮自己的想像，好好地拼湊一番；史黛西老師雖然尚未正式與安見面，她卻已在安的心中留下極佳的印象。她讓安迫不及待地想上學。

史黛西老師非常了解學生的心理。她是艾凡里首次帶領學生們進行戶外教學的教師，她讓學生們充分地與自然接觸。她也鼓勵孩子們自由思考，並推廣詩歌、戲劇的欣賞；而這些都是安最喜歡的東西。另外，老師也非常通情達理，她更隨時隨地注意每一個學生的學習與心理反應；並適時給她們所需的幫助。孩子們的程度在史黛西老師的教導下，逐漸往上提升；安更首次突破了自己對幾何學的心理障礙。爲了讓孩子們學會靠自己的力量去解決所面對的問題，老師與班上同學合辦一場音樂會。她更找時間對年長一點的女生，做心理輔導以及身體變化的講解。

史黛西老師從未對任何一個學生動棍子。她的做法深深影響了安，讓安往後執教鞭時，也立下不動棍的決定(但後來被安東尼・帕伊打破)。老師對學生有充分的同理心。在課堂上抓到安「偷看」其他課外讀物；她馬上讓安覺得自己不對，卻不像其他老師會立刻讓家長知情(安後來心虛，自己向瑪麗拉承認)。安的心已完全被史黛西老師所「收買」，她願意做好許多被老師所讚許的事，以博取老師的高興。

爲了讓艾凡里的學生有機會受到更好的教育，史黛西老師將想升學的孩子都留下來義務補習。老師的功力相當驚人，因爲她所指導的學生，後來都如願在榜上看到自己的名字。

（三）牧師娘亞倫夫人（Miss Allan）

.....每個人都應該要有長遠的目標，因為理想是具有可塑性的，大家都為了

實現理想而努力不懈。有理想才有人生意義，真正可憐的是形如走屍、沒有目標的人。..... ---亞倫夫人 (《艾凡里的安》，頁 153)

亞倫夫人在與安的第一次會面，就獲得了安完全的忠心。因爲她所說的話，根本直達到了安的心坎裡。她告訴主日學的學生們：「只有老師問問題是不公平的」，她更鼓勵學生們能主動的提出問題。這對好奇的安來說，是一個很大的福音；因爲安的腦子裡總有許多的疑難雜症，正愁沒有人可以幫她釐清。她告訴安，自己也曾爲幾何學而苦惱，這讓安覺得自己不是「孤單又愚笨的人」，因爲亞倫夫人和自己是「同一國的」。

亞倫夫人在幾次重要的時刻，都給了安最及時的提醒。她不只是安的師長，更是與安分享心事的伴侶。馬修過世之後的一段時間，安逐漸走出傷痛，找回往日的笑容；但她卻爲自己的行爲感到不安。亞倫夫人便對安說：「馬修看到恢復笑容的安，一定也會很高興。」當安走到人生的轉彎處(the bend in the road)時，也是亞倫夫人及時體醒安：「瑪麗拉衰老很多」。安才更加堅定，完成「先扛下家計」的決心。當安打破誓言，動手打了安東．尼帕伊，她感到非常懊悔；這時，也是亞倫夫人力挺安，安才不至於再繼續自責下去：「大家都覺得安東尼該被處罰，對那個孩子而言這處罰倒適合，.....由於妳打破了那孩子以為女性都是軟弱之輩的僵固想法，所以他現在很崇拜妳，.....」(《艾凡里的安》，頁 153-154)

亞倫夫人後來經歷了喪子之痛，但她堅韌的個性也因此更加展現無疑。這些都是安在無形之中向她學習的榜樣，當安後來也經歷類似苦痛時，才能展現出堅強的毅力。亞倫夫婦後來搬離了艾凡里，但她們的心一直都還留在那裡；因爲艾凡里的墓園中，有她們早逝的長子；而艾凡里的親切人情味，也更讓她們懷念不已。

第二節　安是盡責的老師

教師在面對學生時，應該以「同理心」來對待學生；如此才有可能瞭解學生的心理。而關於「同理心」，邱文彬則提出他的看法：

> 成熟同理心.....使得個體能夠連絡鴻溝，變得較客觀，可以超越不知道之習慣與價值觀的界限而有更清楚與多元地瞭解。促成個體的覺察與經驗逐漸放大，有助於與其他不同價值觀與不同生活方式的人們舒適地共處。使得人們視其他人為獨特的個體而不是以刻板印象來表徵他人。.....同理心使得個體在人際關係的互動中，不僅能夠容忍個體間的差異性，更能夠進一步去欣賞這些差異性。.....整體而言，同理心的主要內涵為能夠站在其他人的立場與觀點看世界(Rogers, 1975)，瞭解其他人不同的經驗系統[68]。

（一）保羅（Paul）

> .....她(安)知道他一定就是保羅・艾文，.....而那雙熱切的深藍色雙眼正直視著安，讓她敏銳地感受到他們有著相同的靈魂。.....只是短暫的交流彼此的笑容，在還沒說過任何一句話之前。安與保羅就成了永遠的朋友。(《艾凡里的安》，頁 44-45)

保羅是安一輩子最得意的門生。他溫和敏感的個性使他的精神年齡大過於實際的年紀。如果安不是已經有吉伯這個「冤家」，保羅的出現，會讓讀者覺得這兩個人或許該談個「姊弟戀」或「師生戀」。不過這套小說既非羅曼史，且在蒙哥瑪麗的時代，也不時興「姊弟戀」或「師生戀」；所以保羅還是只與安當師生就好了。之所以

---

[68] 節錄自邱文彬〈全人生發展模式中後形式思考與同理心的關係及其教學反省〉http://www.nkhc.edu.tw/1230/learned%20journal/91%B2%C4%A4%AD%B4%C1%BE%C7%B3%F8/11%A1@%A6P%B2z%A4%DF%...(2006/4/5)

會讓人有此想法，實在是因爲這兩個人太契合：一樣愛幻想，一樣整天說著「別人聽不懂得語言」，一樣敏感，也一樣的有個性。

保羅在安戰戰兢兢的度過第一天教書日的課後時間，特地留下來送給安一束花，並且明確地說出喜歡安當自己的老師；這對經歷疲憊工作的安來說，是一個極大的鼓勵與支持。傭人瑪莉．喬聽不懂的故事，老師不但能完全了解，還可以加以回應；這讓保羅與老師之間的距離更加地接近。保羅很小便失去母親，所以他極度缺乏安全感，甚至在睡前，都要點著燈才行。他很想念死去的母親。他將母親的照片收藏好，並不是每個人想看照片，他都會允許；必須是「有相同靈魂」的人(例如安)，才有資格與他分享思念母親的心情[69]。

如此懷念母親的孩子，居然可以接受父親的再娶；或許是後母(拉文達小姐)有太多與母親相似的地方，也或許是保羅太愛爸爸，所以不想讓父親太擔心。幸好，拉文達小姐也是個有幻想力的人，他們兩人之間(保羅與拉文達)也找到了相同的頻率；彼此初見面就能天馬行空的對談，可見拉文達的幻想功力也不容小覷。

保羅的奶奶對他相當嚴格，她花了很多時間想訓練保羅能獨立；而這個孩子也非常窩心，他知道奶奶的嚴格都是爲他好，所以在心中排名時，他把奶奶放在第二名[70]。在安辭去教職後，保羅表現得相當沮喪；他還決定做一個禮拜的「壞孩子」，理由是因爲他必須「拿出全部的力氣去對抗沮喪的心情」。保羅認爲安離開學校之後，自己一定又會被其他人視爲難以理解的「怪東西」；因爲再也沒有人能像安一般地了解保羅的情緒。

保羅後來果真如安所預言，成爲一位有名的作家。才 19 歲，他的作品便被雜誌社所採用。安讀完他的作品後，更覺得它們充滿希望與魅力。安的次子華特也將保羅視爲自己的偶像。他希望自己能像保羅叔叔一樣，寫出震撼人心的作品。

---

[69] 林德夫人想看保羅母親的照片，就被保羅拒絕了。

[70] 保羅對安說過，在他的心目中，有三個喜歡的人。第一名是爸爸(史帝芬．艾文)，第二名本來是安；但保羅覺得奶奶照顧自己非常地辛苦，所以決定將奶奶放第二名，將老師放在第三名。

（二）安東尼・帕伊（Anthony Pye）

> 獨自坐在角落那張書桌的是安東尼・帕伊，他的皮膚黝黑，陰鬱著一張小臉，正用他黑色的雙眼滿懷敵意的注視著安。(《艾凡里的安》，頁 43)

帕伊家的人與安之間的相處一直都不是很緊密。與安互爲同窗的喬西，便是以尖酸的言語來批評他人而出名。安東尼與喬西的關係在小說中並沒有清楚地交代，不過既然小男孩姓「帕伊」，想必難以相處的程度一眼就可以看清。第一堂課便以挑釁的眼神看著安，可見得在安東尼的心目中，對安這個老師是有多麼的不服氣。也許不服「自己必須被女老師所管」，也或許他從喬西那裡聽來許多關於安的「壞處」；反正安東尼一開始就擺明了想作亂，他才不管安的心裡準備怎麼管。

上學第一天就找其他同學「開刀」，拿擦黑板的髒水往女同學的身上倒。完全不聽安善意的勸解，更若無其事的吹著口哨並對安的話語當作沒聽到。老早就表明不喜歡安的態度，更別說以尊重敬佩的心態與老師相處；因爲長期混在男人堆當中，意識裡便留有「女人什麼也不懂」的觀念。一再將安的好意往外推，終於某天把安氣到了極點。拿著老鼠放在抽屜裡，把老師的臉色都氣得發青；安打破了自己以前「決不動棍子」的誓言，一手抓起又重又長的木棍，便往安東尼的身上打去。奇怪的是，安東尼被安教訓了一頓之後，竟然一反常態地表現出「尊師重道」的態度。看來，除了以耐心對學生好言相勸外，更需要讓學生明白「互相尊重」是人與人之間相處的基本道理。

（三）珍・普林果（Jane Pringle）

> 她說話言之有物，又很幽默，如果不是一開始她就不喜歡我，光是這些特點，就足以讓我們成為密友了，.....　---安・雪麗 (《安的幸福》，頁 24)

珍所擁有的特性，一開始便非常符合安交朋友的要件。可惜的是，在安尚未到沙馬塞德時，她早已事先被普林果家族當成「假想敵」。對於合力抵抗外人不遺餘力

的普林果族人，當然會全力配合家族決定，想盡辦法讓安這個「不識好歹」的老師混不下去。學生公然對老師不尊重也沒關係，因爲那些行爲都獲得家裡大人的默許；每個人都以看笑話的態度來對待安，更在心中盤算著安何時會離去。

珍・普林果對安而言，便是讓她又愛又恨的人物；因爲安實在欣賞珍的才華，卻同時又對珍的敵意感到非常的可惜。教室內帶頭設計老師，在背後竭盡所能的搞鬼，卻不會留下任何的蛛絲馬跡(但安就是知道背後搞鬼的人是珍)。珍在課堂上對安說話的態度十分有禮，但語氣中明顯可感覺出她的輕蔑，還聽得出她根本不把安放在眼裡。她幾乎每天都遲到。對老師所交待的回家作業，根本不打算認真做；被安留校補齊作業時，家裡的大人更大搖大擺的派馬車來接她回去(擺明讓安下不了台)。

珍所做出最離譜又不尊重安的行爲，便是在戲劇表演中，硬生生的「放安的鴿子」。她企圖讓整齣戲劇因爲她的棄演而停擺，更打算因此舉動而讓主辦的安感到顏面掃地。幸好安在事前夠機警，她看出珍眼中不安分的神情，於是另外找了一名學生來做專門的特訓。事實證明，安不但獨具慧眼，對於旁人的「暗算」，她更是能敏銳的回應。珍的詭計最後並沒有成功，本來打算設計老師的計畫；到頭來，卻被安反將了一軍。

安與珍的戰爭一直持續到普林果家族的「醜聞」被安無意間獲取[71]。善意的將家族長老的日記交回普林果家，卻被普林果族人解讀爲藉以威脅的證據。此後，珍被家族長老叮囑上課要專心，她與安之間的距離也從此拉近。安終於如願與珍發展亦師亦友的關係，她與珍的友誼也果真如安所想像的那般親密；離開沙馬塞德後，與珍都還有聯絡；珍在大學畢業及結婚前夕，也都特地與安分享這些令安愉快的消息。

[71] 那是一本航海日記，當中記錄了普林果族人麥隆・普林果吃人肉的事實。安認為驕傲的普林家果族應該不會希望該本日記外流，於是將日記送回普林果的中心「楓樹別莊」。沒想到普林果家人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她們認為安是以日記做威脅來逼她們就範。不管如何，安與普林果家族的戰爭最後因為該件事而落幕，從此在安的課堂上，再也沒有普林果人敢鬧場。

第三節 使命的傳承

著名的猶太思想家馬丁·布伯(Martin Buber，l878-1965)以「對話」、「相遇」、「關係」所提出的哲理，有助於明瞭「你－我」關係，提供師生「相知相處」之道。他的思想，對於師生的關係有以下啓示：

> （1）建立良善的「我－汝」師生關係：.....教師對學生首先應尊重學生之獨一性，且須真誠，願意指引他走上正確的道路。教師也必須相信學生對學習和探索其所面對的世界是有興趣的。（2）「人觀」的觀點：.....在教學實施前，與學生開誠佈公，.....建立「啟蒙」的相遇關係，是重要的前置工作，也是對話（dialogue）的基礎。（3）教師真誠地自我表達－「分享」：教師在施教的同時，應該真誠地表明自己的價值觀和道德觀，此點甚為重要，而非只是提供一種學理上的絕對概念。.....（4）對話的教學情境：「對話」意味著把教學看成是兩個人之間的會話，也就是師生雙方都參加，相互交流的體驗，而且每一方對對方來說，都是一個主體。.....[72]

布伯的觀念，與中國教育思想中，提倡師生互動的「教學相長」及「三人行，必有我師焉」的說法不謀而合。巧的是，安的老師們還有安自己的教育觀(當然也是蒙哥瑪麗的教育)，與以上提及之中國教育觀也頗相似。

安雖然與菲利普老師相處地不太愉快，但她之後遇到的，都是能夠爲她指引人生方向的老師。史黛西老師與安建立良善的「我－汝」師生關係，並教導安如何尊重他人；因爲老師連安最在意的名字拼法，都有特別地注意。老師還爲安開啓了學

[72] 節錄自黃義良，〈談馬丁·布伯的我汝哲學對師生關係與訓輔之啟示〉，《國教天地》，(2001 年第 145 期)，頁 1-7。(資料來源：http://general.tnc.edu.tw/data/06.htm(2006/6/30))

習的另一扇門窗，她對學生們開誠佈公，同時與學生分享彼此的感覺；她也在自己與學生之間設立了「對話的教學情境」，讓師生之間的想法能獲得平等的交流。此外，史黛西老師更帶著學生去全面接觸自然，她更灌輸學生要學會自立自強。亞倫夫人則永遠會給安及時的提醒，讓安在面對問題時，有更多更廣的向度能思考，並做下適當的決定。其他安在皇后學院及雷蒙大學遇到的師長，更不待特別說明，因爲她/他們給安許多的空間去發展自己，才會成就一個更樂觀、更積極的安．雪麗。

安也沒有辜負諸位老師對她所下的苦心。因爲當她正式執教鞭以後，便是以相同的理念來對待自己的子弟兵。安決定靠自己的努力來獲取學生的尊敬，因爲史黛西老師也是以相同的方法，來贏得了學生對老師的敬意。安還認爲老師的責任便是做個適當的引導者，她們應該發現學生的優點，並加以啓發學生的潛力。安希望與學生做朋友，她希望學生心裡永遠能記得自己；即使在畢業多年後，還能隨時在心中都記得老師的提醒。

因爲自己曾經接受過良師益友的教導，所以安也希望自己能以此身分，繼續把經驗傳承下去。而她的努力終於獲得學生的認同(包括安東尼．帕伊)。當她準備辭去教職負笈深造時，所有的學生都爲了老師的即將離去，而顯得離情依依。可見安在學生的心中，早已紮下深厚的理性與感性之根基；所以學生在不知不覺中，早已因爲老師的身教言教，而慢慢的跟著老師的言行看齊。學生們以良好的成績做爲對安的回應，她/他們的表現讓安獲得了回饋。從自己學習與教書的生涯中，安逐漸明白老師不只是施教者；因爲在學生身上，老師也能學到許多的知識與道理。

第陸章 安帶來的啟示

第一節　「家」的主題

「家」的主題，常是許多少年小說所強調的重點。有些作者探討家的意義，有些作者質疑家的功能，有些作者則強調家是人的根本。

對安而言，尋找家的渴望，就像植物向下紮根一樣的迫切。在本節中，將從安與她的作者所處的時代談起。之後，再跟著安尋根和紮根的腳步，討論每段時期的「家」對她的意義。再來，要進一步探討苦兒/孤女小說產生的背景。此類小說的產生，也許可以說明兒童被注意和關切的事實。因爲那表示有不少小說家已經觀察到以下的情況：「在工業革命的社會裡，許多孩童在惡劣的環境中，靠著出賣微薄的勞力，來換取活下去的權利。這些孩童不但沒有受到重視，反而成爲被資本家剝削的對象。」

另外，苦兒/孤女小說的流行，或許還反應了新帝國(資本)主義國家的心態。這些國家在爲它們惡劣的剝削行徑找理由，也試圖將自己的侵略與豪奪行爲合理化。對它們而言，成立殖民地是一項建設；因爲，它們認爲自己的作法將使落後國家的素質向上提升。

（一）「根」的尋覓與建立

安的一生，換過了幾個住處；每個時期的停留之地，對安來說，都爲她提供了最大的支持力量。以下，將檢視安所處年代的社會概況，再逐一討論每個時期的「家」對安而言，有何意義：

（1）安所處的年代

按照「安系列」小說中時間的編排，讀者可以大致推算安所出生的年代。在《安妮與莉娜的故事》中，傑姆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1914 年)，接獲可以從軍的消息時，安說出了他當時的年紀是 21 歲[73]。安在 27 歲左右生下傑姆。因此可知，1914 年，安應該是 48 歲左右。若以此爲基準再往回推，便可輕易推出安大約是出生於 1866 年。也就是說，安與她的作者蒙哥瑪麗都出生於維多利亞時期(1837-1901)[74]。

維多利亞女王[75]統治英國的時期，被認爲是英國工業革命和大英帝國的峰端。對外之國力展現極致，在全球各地所擁有的殖民地[76]則多的可稱爲「日不落國」。然而，在英國國內，卻因資本主義所帶來的貧富差距，形成了富人與窮人階層間的強烈對比；許多窮人終其一生無法獲得翻身的機會。人口大量湧入都市，政府卻無力解決隨之而來的社會問題。再加上社會福利設施不夠健全，所以，婦女與兒童的生活也無太大保障。因此，在當時的大環境之中，有不少孩子是與安有著相同身世的孤女或孤兒。

（2）安的尋根與紮根

Despres(1992)曾歸納許多人所認爲之「家的意義」: (1)家提供安全感與控制；(2)

---

[73] 見附表 2

[74] 加拿大於 1763 年正式成為英屬殖民地。在美國革命(1775-1783)之後，許多英國人移民到加拿大。「英屬北美條約」 (有 2 個。分別簽於 1867 和 1871 年)通過之後，英國政府在 1867 年 7 月 1 日建立了加拿大聯邦，並允許其自治，由英裔和法裔殖民者共同統治。1931 年的「威斯敏斯特法案」和 1982 年的「加拿大憲法」逐步鞏固了加拿大的獨立地位。(資料來源：http://www.5555sf.com/index.php/%E5%8A%A0%E6%8B%BF%E5%A4%A7(2006/6/28))

[75] 維多利亞女王（Alexandrina Victoria 1819 年 5 月 24 日 - 1901 年 1 月 22 日）是英國在位時間最長的君主，也是第一個以「大不列顛和愛爾蘭聯合王國女王」和「印度女皇」名號稱呼的英國君主。她在位的 63 年期間（1837 年 6 月 20 日-1901 年 1 月 22 日，是英國最強盛的所謂「日不落帝國」時期，她在位期間直到她去世後，到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的 1914 年，英國都稱為「維多利亞時代」，1914 年以後，英國開始走向衰落。(資料來源：http://www.5555sf.com/index.php/%E7%B6%AD%E5%A4%9A%E5%88%A9%E4%BA%9E%E5%A5%B3%E7%8E%8B(2006/6/29))

[76] 殖民主義是指一個比較強大的國家對外擴張領土、建立殖民地的政策。殖民主義國家採用武裝侵略或簽訂條約等手段奪取土地後，在那裡任命總督,管理殖民地，並掠奪財產、剝削人民、販賣奴隸、鎮壓民族解放命運動。比較典型的殖民主義國家有以前的英國，殖民地曾比本土大 111 倍，自稱「日不落帝國」。世界殖民體系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逐漸動搖，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殖民主義體系崩潰(資料來源：http://www.5555sf.com/index.php/%E6%AE%96%E6%B0%91%E4%B8%BB%E7%BE%A9(2006/6/28))

家是個人理想與價值的反應；(3)家是形塑個人的居住環境；(4)家提供永恆與連續性；(5)家是與親友交流的場所；(6)家是活動的中心；(7)家是外在世界的避風港；(8)家是社會地位的象徵；(9)家是一個實質空間；(10)家是一種擁有權[77]。對於一輩子都在尋求安身之地的安來說，以上各點，都是她努力建構「自己的窩」的理由。以下，將依序介紹這幾個給安溫暖，讓她得以堅強面對挫折的安全港灣：

1. 永遠的故鄉－綠色屋頂之家(Green Gables)

> .....一間沒有經歷過新生命誕生、婚禮以及死亡的聖化的房子，是無法成為一個真正的家。 ---瑪麗拉(《安的夢幻小屋》，頁 13)

綠色屋頂之家是馬修的父親建造的。因爲馬修的父親個性比馬修更內向，所以他將屋子建在遠離鄰居，靠近森林的地方。在安來到綠色屋頂之家前，馬修和瑪麗拉過著幾乎閉門不出的生活。因此，綠色屋頂之家給人的感覺，總有或多或少的疏離感。儘管如此，當安首度與馬修前往綠色屋頂之家時，卻能以熟悉的親切感，在眾多生疏的屋子當中，尋找到它的座落地：

> 那孩子一個、一個地分辨著，最後將目光停在最左邊遠離街道的一幢屋子上；.....屋子上空晴朗的西南天際中閃耀著一顆同樣白色的星，帶著希望般閃爍著光輝，指引著方向。(《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27)

這是安與綠色屋頂之家第一次的接觸。當時，在安的心中除了緊張和期待之外，也開始編織起美麗的夢。

見了瑪麗拉之後，安得知自己並不是這對年老兄妹所需要的孩子。所以在綠色屋頂之家的第一晚，安感到的是冰冷和淒涼。安打量著那間之後會因爲她的加入而

[77] 王雅各主編，《性屬關係(下)：性別與文化、再現》(台北市：心理，1999 年)，頁 39。

漸漸變化的房間：

> 雪白的牆壁讓四周顯得空盪盪的，安的內心也是空盪盪的。.....房間裡充滿了冰冷的氣氛，安害怕得連骨頭都在打顫。她啜泣著，趕緊脫掉衣服換上又小又緊的睡衣跳上床，然後把臉深深地埋進枕頭裡，大力的拉過被子，將自己連頭帶腳地給包了起來。(《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34)

一個年僅 10 歲又敏感孩子的心情，透過以上的描述，十分真實地被傳達出來。「該怎麼辦？」「爲什麼會這樣？」「我真的是墜入絕望的深淵了啊！」安希望那只是個惡夢，隔天醒來之後，一切都會變得正常。

幸好，之後的發展果真如安與讀者的想像。經過一陣混亂之後，安終於可以安安心心地住進綠色屋頂之家。這對居無定所的安而言，是個重大的突破；因爲，她終於爲自己找到一個可以停留並且帶來安全感的家。安首度爲自己找到定位，她對自己說道:「綠色屋頂之家的安總比無家可歸的安好多了。」(《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68)從此之後，這棟與道路有段距離，與鄰居有段間隔，周圍被樹木包圍的房子，便成爲安一輩子的依戀。那些對林德夫人而言，不會與人交談的樹林，很快地就和安混熟了。每天定期與四周的一切打招呼，安在綠色屋頂之家逐漸找到自己從小就不斷渴望的「有根的感覺」。因此，當她後來受喬瑟芬姑婆之邀，如願住進城中豪宅的客房時(能住在客房是安從小的願望)，對於兒時夢想的實現，她反而沒有感到特別地開心。而這次的進城之旅，則讓安首度體會到「在自己家中生活的感覺有多棒」。安對瑪麗拉說：「.....我不留戀都市生活，我認為現在這樣很好。.....還是像平常一樣在東廂房(安的房間)裡睡覺比較香呀。」(《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254)

住進綠色屋頂之家，安接受周圍環境給她的滋潤能量；有了馬修和瑪麗拉親人般的關愛，安能夠快樂地成長。找到屬於自己的地方，安從此能夠放心追求自己其他的夢想；有親人在背後支持，受到挫折後，可以找到哭訴的地方。有了認同感，

得到了支撐的力量，安往後可以盡情安心地長大。在準備出席「爲醫院募款音樂會」的當晚，安吐露出自己對東廂房長久累積的情感：「.....能看到早晨的太陽是怎樣升起的，令人非常喜悅。.....沐浴在早晨的第一道陽光中，感覺到心靈都得到了淨化。黛安娜，我非常喜歡我的房間。下個月，如果我到城裡去了，不就要和這個房間分別了嗎？這可怎麼辦才好呢？」(《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292)從剛住進去時，心裡的空盪盪，到之後的對它不能忘；時間一久，安把所有的心思，都放在每天與自己相處的房間上。考上皇后學院，進城居住的頭一晚，安在環視寢室四周，並與自己溫暖的房間做比較之後，她的眼眶因爲孤獨的感覺，而湧入想家的淚水。所幸的是，學校離家並不遠，所以還可以經常回家。而踏上歸途的週五傍晚，對安而言，則是最快活不過的美好時光。

面對學校的考試壓力，安只要一想到家裡那些盛開的紫丁香花，便能夠紓解緊張的情緒。拿到「埃布里獎學金」(Avery Scholarship)，光榮從皇后學院畢業之後，安迫不及待地想回到綠色屋頂之家。衝進自己的房間，安東張西望；深深吸一口氣，安找回幸福甜蜜的支持力量。馬修過世後，瑪麗拉一度想賣掉綠色屋頂之家，但她的想法馬上被安所拒絕。因爲，對安來說，只有綠色屋頂之家才能夠讓她感到快樂，並給她繼續活下去的力量。安在綠色屋頂之家度過了充滿愛與溫暖的時光。帶著她堅強有力的後盾，安在充實、調適自己之後，才能再往雷蒙大學的大門邁開步伐。不再是漂浮的浮萍，安在綠色屋頂之家紮下了深厚的根基：

> 儘管在同一個星空下有其他更美好的歡樂土，但唯有故鄉才是這個世界上，永遠讓人心所牽繫的地方。(《安的戀情》，頁 13)

思鄉病在安進入雷蒙大學的前三週還是難以避免地爆發。考完耶誕節前夕的考試，安滿心歡喜地準備回家。心裡充滿刻骨銘心的幸福感，安對新朋友菲兒介紹艾凡里；看著耀眼的燈從家中窗戶灑出來，安深刻感受到被愛包圍的溫馨：

在那個地方，有我最溫暖、最甜蜜的感情呢，帶給我最大動力的，就是那兒始終有一份愛在等候著。(《安的戀情》，頁 59)

Marc(1997)曾說：「當人們建造一間房子時，她/他就是在創造一個和平、平靜和安全的領域，它是母親子宮的複製。從那裡我們離開世界去傾聽我們內在的韻律，並且創造一個屬於我們自己、免於危險的安全地方。[78]」因此，即使後來離開綠色屋頂之家，到外面讀書或就業，只要一放假有空，安就會馬上回到家裡去。在與吉伯成家，搬離艾凡里之後，只要有機會，安一定會回去尋找自己以往在那裡成長過的痕跡。綠色屋頂之家是安獲得新生的地方，安 10 歲以後到結婚之前(共 14 年)的喜怒哀樂與酸甜苦辣，也都在它的陪伴之下，一一安然地走過：

那個「曾住過那裏(東廂房)的安」在這裡等著她。深沉的、被珍愛的快樂感覺在她的心中攪動著。這個有著山形牆的房間用它的雙臂環繞她、圍繞著她及包裹她。(《安的莊園》，頁 2)

2. 求學時的停泊處－芭蒂之家(Patty's Place)

我有種奇特的感覺耶，好像我是那屋子的一份子似的。.....我有種奇怪且冥冥之中的預感，我和「芭蒂之家」將有種特殊的機緣。

---安・雪麗(《安的戀情》，頁 57)

到雷蒙的第一個學期，安在外頭寄宿。後來，她與普莉希拉在最高級的住宅區裡看到了最特別的「芭蒂之家」。似乎在等待著有緣人一樣，屋子的主人在拒絕許多不合意的租屋客之後，居然決定將房子租給安這樣的窮學生。與周圍高不可攀的高

[78] 同註 77，頁 38。

級住宅不同,「芭蒂之家」讓人感到有親和力；甚至，在它範圍內的樹和鳥，都想與人做朋友似地，令人感覺出友善的氣息。舊式的時鐘、典雅的瓷器、雅致的版畫，以及舒適又整齊的座椅。屋中的陳設，與安想像的相去不遠。因此，壯大膽子，誠心誠意，安和幾個同學，終於租到這間將陪伴她們三年大學生涯的棲息地。

好夢成真，幾個女生開始著手搬家的計畫；繪出藍圖，女孩們爲自己往後的學生生涯添加更多的夢想。學習適應彼此，大家努力溝通自己的想法；訂定生活公約，大家學會彼此相互地尊重。找到生活和學習的目標，一個凝聚友誼、提供溫情、互相扶持、充滿歡樂的生命共同體於是產生。「芭蒂之家」因此成爲幾個女孩離家求學時最親的支持者。安的大學生活過得十分愜意。拿獎學金，繼續她以前創作的練習，拾起書本，和同學們盡情地把夢想和願望吐盡。在溫暖的「芭蒂之家」，安學會享受大學生活；幻想著裝點愛巢，安的想像力任意驅騁。

安在「芭蒂之家」遇到她「想像」已久的愛情。和當年住進喬瑟芬姑婆家中客房的心情相似，在願望實現後，安竟然沒有特別歡喜的情緒。以她當時的年紀(20歲左右)，安或許已能夠了解「理想與現實之間，果真是有些許距離」。畢業的前夕，幾個女孩在「芭蒂之家」一起面臨人生前途追尋的問題。每個人也都體會到像過去三年無憂無慮的生活，應該從此不會再來臨。不過，因爲有了三年充實的努力，每個人在面對人生轉彎處時，一定會有更多的動力。即使遇上艱難的挫折，只要想起學生時代美麗的回憶，相信都可以堅強地走下去。

3. 就業時溫暖的依靠－迎風白楊之屋(Windy Poplars)

> 有些房子，你第一眼就對它們印象深刻，但你卻又說不出道理來，「迎風白楊之屋」就屬於這類房子。.....總之，這是一幢快樂的房子，有著「綠色屋頂之家」的氣氛。 ---安・雪麗 (《安的幸福》，頁 12)

安在與吉伯訂婚之後，便前往沙馬塞德中學任教。因爲被當地龐大的普林果家族(The Pringles)視爲「半途殺出來的程咬金」(校長職務本內定由普林果家族人士接

掌)，所以安在沙馬塞德的租屋過程也顯得不太平順。不過，在龐大的勢力外，總還是有對事情演變看不過去的仗義人士跳出來。「迎風白楊之屋」便是在此情況下所租到的房子。憑著超強的親和力，和泛著笑意的眼神，安取得管家莉貝卡(Rebecca)的歡迎之意；有著與「芭蒂之家」相同的感覺，安在「迎風白楊之屋」也找到類似的頻率。

安此次「同居」的對象，均爲上了年紀的中年婦女。所以，房子和主人一樣給人安詳的感覺。房屋四周依舊被樹林環抱，甚至多了古老卻不恐怖的墓園，讓安能夠安心的散步和思考。與三位婦人成爲家人後，每個人都把秘密往安的身上倒。幸好，安有吉伯這個未婚夫可以分擔她的煩惱。被當成假想敵而留在沙馬塞德，安未來的教學之路，想必艱苦且不足爲外人道。普果林家族的中心在「楓樹別莊」(Maplehurst)，然而雙方尚未正式見面，整個城鎮便佈滿了不友善的氣氛。刻意反叛的學生，加上爲孩子不敬行爲撐腰的家族，還有懷著敵意，等著看好戲的同事，讓安在沙馬塞德的三年過得很辛苦。

「迎風白楊之屋」是安住進綠色屋頂之家，感受到愛與溫暖後，首度在沒有同伴陪伴的情況下，第一次的離家。雖然已和吉伯訂婚，但她還是一個人去面對新的挑戰。安曾說過無法忍受別人不喜歡自己，但在她正式進入職場後，所要解決的便是這件她從小就不能接受的事情。對安而言，這或許是個蠻大的打擊，不過，那也透露了另一種聲音；那便是「人無法期待這個世界上的每個人都會愛自己」。既然如此，就更要學會忠於自己，否則想配合任何人，自我很快便會消失無跡。安決定不亢不卑的面對普林果家族的敵意，另外也像從前一樣，打開心胸去接受更多友誼。當「迎風白楊之屋」遇上「楓樹別莊」，鎮上的人無疑認爲那是一齣「小蝦米對大鯨魚」的戲碼。身處在多數敵對的環境裡，安仍然想辦法盡一己之力。「迎風白楊之屋」在此時給安支持，其他三位「同居人」，更是恰如其分地發揮了家人支撐的動力。

4. 打造家庭夢的起始點－夢幻小屋(The House of Dreams)

.....這間房子的牆壁一定是浸滿了歡笑以及美好時光。

---吉姆船長(《安的夢幻小屋》，頁 53)

安與吉伯結婚之後，搬離綠色屋頂之家，到四風港(Four Winds Harbor)居住。「夢幻小屋」是她倆成家後，首度由二人共同以理想所建構的愛巢；裡面有著她們的獨立宣言。那房子是四風最古老的屋子，屋齡有 60 年，是一棟看得見港灣的白色小屋。房子周圍，依舊有一片被安視爲「生命活力的一部份」的樹林。而浪漫的海洋氣息，也籠罩在新居附近的空氣裡。此外，還有一座爲人指引方向的燈塔，似乎正準備引導安與吉伯夫婦，往全新的婚姻生活，向前航。

夢幻小屋前後共住過三對夫婦(包括安夫婦)，她們都是快樂的伴侶。所以，幸福的氣氛充滿了整棟房屋，也傳達出愛的訊息。第一對夫婦是在村人的祝福下住進去的，因此，雖然當時屋內的設備簡樸，卻相當的溫馨。房內的壁爐更是溫情的象徵，因爲當中的爐火，總是在寒冷的夜晚，給予屋內的人滿滿的溫暖。第二對夫妻住進房子時，也是充滿了歡笑。直到安與吉伯的搬入，夢幻小屋仍盡忠職守地負起保護家人，給予支持的任務。

住進夢幻小屋之後，安與吉伯開始新的社交生活。住在那裡的一年多內，家裡因爲倆夫婦的好客而成爲朋友們聚集、談心的地方；被海洋包圍，每天看著清晨出海，夜晚回航的漁船；說著往事，分享心情，感受著大海帶來的冒險及神秘氣息。認識了人生的導師吉姆船長，與能幹的柯妮莉亞成爲朋友，和充滿悲慘命運的雷絲莉變成知己，因爲彼此痛苦的經歷而相互打氣。安的新婚生活過得既甜蜜又滿足。因此，她曾語帶自信的說過自己不曾感到過孤獨：「.....我不認為我的生命中曾經孤獨過。.....即使當我獨自一人，我也有很好的伴侶，那就是夢想、想像力以及幻想。我有時候喜歡自己獨處，.....」(《安的夢幻小屋》，頁 91)

然而，上帝總是喜歡與人們開玩笑。當安的生活已接近完美境界時，她和吉伯

的第一個女兒，竟然只來世上一天便離開了。面對痛失愛女的衝擊，安痛不欲生；她也首度體驗到獨處時的淒涼和寂寞。她不敢有夢想，因爲害怕它們之後都會破滅。不過，這樣的巨變，反而更接近真實的人生。幸好，上帝關了一扇門，還會開啓另一扇窗。一年之後，安走出陰影，重新在體內孕育新的生命。而重新懷抱著期待，安和吉伯將用更多的愛，來迎接新生命的到來。

家族治療領域將「家庭生命週期」分成六階段:「新婚期」、「第一個孩子出生期」、「孩子就學期」、「孩子時值青春期」、「孩子成人離家期」以及「父母年老期」。夢幻小屋是安夫婦打造夢想的起始站，它陪伴安和吉伯走過「新婚期」與「第一個孩子出生期」:

> (安與吉伯)二人各自走出老家，.....一起努力為新家殿基一個新且獨立的空間。..... 並且培養敏感、體貼和協商能力，建立情感表達、溝通管道和合作模式，發展親密的關係。.....直到孩子誕生，象徵夫婦由為人子女的地位提昇為為人父母，因此意味著照顧責任的升級[79]。

當此段生活告一段落，夫婦倆人便開始找尋下一個打造家庭夢想的地方。而英格塞(Ingleside)因爲距離四風不遠，便成爲兩人實現夢想的希望之家。

5. 永遠的精神堡壘－英格塞(Ingleside)

> 不管雲是高是低，在英格塞裡總有溫熱的爐火、舒適、躲避暴風雪的庇護所、笑語，以及為疲倦的小傢伙們所準備的床。(《安的莊園》，頁 137)

搬離夢幻小屋，安和吉伯在格蘭(the Glen)找到可以深深紮根的地方。那便是她

[79] 節錄自 陳靄〈家庭旋律－－淺談家庭生命週期〉
http://www.mmh.org.tw/taitam/psych/teach/teach16.htm(2006/5/1)

們的孩子一一出世的「英格塞」(爐邊莊)。安並非從一開始就喜歡它。在搬進這裡之前，她的心都還在夢想之家的那一方。不過，這棟房子卻以它「溫和敦厚」的感覺，漸漸吸引著安；所以，年復一年，安也慢慢地喜歡上它。接受它之後，夫婦倆爲它命名；因爲，她們希望那是個有歸屬感的所在地。Ingleside 是「爐火邊」的意思。隨著之後的五個孩子逐一出生[80]，「爐火的溫暖」便成爲布萊斯家的精神支柱。

李清茵指出：「家庭不僅是提供情感與親情的地方，也陪伴一個人在一生當中能有所歸屬。因此人們認為他們的滿足來自屬於一個親密家庭的單位的感覺，這個家庭不僅僅只是婚姻的成分，它還包括子女在內，是為建立一個家庭的基礎。[81]」由於孩子的歲數相差不多，所以英格塞隨時都充滿好奇的問題、響亮的笑聲，以及快樂遊戲的孩子身影。當安出門一星期回到家，每一個孩子特別送給她一束花；傑姆(長子)還「威脅」她說：「如果妳再離開家，媽媽，我會得盲腸炎。」(《安的莊園》，頁 20)就是這種甜蜜的滋味，令安永遠把家擺在第一位；也是因爲孩子們的愛，讓安捨不得離家太久的時間。

英格塞的客廳中，常可以聽到家人貢獻的新聞或八卦。每天開心把家中寶貝送上床，是最令人開心又充滿成就的時光。當然，生活中難免會有些意外插曲。不過把它們解決之後，將來都會成爲茶餘飯後的話題。用心過生活，安愉快地細數著每天上演的驚奇。六個孩子至少有六種不同的個性，但安總是耐心傾聽，並且認真的與孩子們討論該如何解決惱人的難題：

> 他們會帶著他們的小小歡喜與悲傷、他們剛萌芽的希望、他們新生的恐懼來找她。.....她的手會再次緊抓英格塞生活的所有絲線，並將它們編成一張美麗的織錦。(《安的莊園》，頁 73)

---

[80] 安的七個子女中，喬伊絲與傑姆出生於夢幻小屋；其他五個小孩，都是在英格塞出生。

[81] 李清茵，《家庭互動行為、心理需求滿足、關係滿意度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2004 年，頁 5。

雖然家中住著一位不速之客瑪莉・瑪麗拉姑婆，但安和其他家人，還是努力地學會包容。對安而言，每天的生活都有不同的體驗，而且每個日子都是值得期待的時間。

布萊斯家的男孩，從小開始，會由傑姆在每年五月，摘下第一朵開放的花送給媽媽。這樣的習慣一直持續到他們都長大。當布萊斯家的「生命週期」行至「孩子成人離家期」，整個世界突然經歷巨大的變化。幾乎歐陸國家都捲入世界大戰，連遠在太平洋岸的加拿大，也要派兵支援所效忠的英國女皇。安承受孩子離巢的空虛感，也更加擔心他/她們的生命和健康。幸好，做爲精神支柱的英格塞，一路陪布萊斯家人成長。它除了提供溫暖的爐火外，在戰時更是身處後方家人的主要支持力量。而遠在戰場應戰的布萊斯男孩們，也把它的「爐火」帶在身邊，以便隨時能溫暖心房。戰爭結束後，整個世界呈現了新的情況。但日子依舊要走下去，留下來的人，會更加珍惜彼此，來面對世事無常的變化。

6. 尋根－波林布洛克之旅(Bolingbroke)

> 我終於找到自己的父母了。在看完那些信件後，我可以感受到她們曾經真實的存在過。從現在開始，我再也不會覺得自己是個孤兒了。
>
> ---安・雪麗(《安的戀情》，頁 167)

安在雷蒙唸書時，曾與菲兒一起回到她的出生地探源。而這個尋根的動作，讓安的心裡踏實許多。那個在夢中經常出現的房子雖然已經相當老舊，但給安所帶來的親切感卻是難以形容。安的父母都曾經是中學老師，兩人也受到學生們的愛戴；因此當她們死去之後，學校出資將夫婦二人合葬。回到昔日出生的地方，安看到了父母曾經居住過的痕跡；坐在自己誕生的房間內，安感受的母親的恩情。她知道自己已不再是孤兒(心理上已不是)，更不是來路不明的棄嬰；她知道父母是不得已，才會將她一個人留在世上；因爲看著父母遺留下來的通信記錄，字裡行間盡是夫妻之情與關愛孩子的心。而找到了自己來到這個世界的證據，安更加珍惜她自己；從此以後，也更肯定自己存在世上的意義。

7. 小結

A. 歸屬感

胡平對「歸屬感」有相當深刻且精闢的看法：

> 德國詩人兼哲學家赫爾德(Jonathan Gottfried von erder,1744-1803)強調歸屬感。他認爲，人既需要吃喝，需要安全感和行動自由，也需要歸屬某個群體。假如沒有可歸屬的群體，人會覺得沒有依靠，孤立，渺小，不快活。.....所謂有人性，就是到某一地方能夠有回到家的感覺，會覺得和自己的同類在一起。.....寂寞不是因爲沒有別人共處，而是因爲周圍的人都聽不懂你的話；必須是屬於同一社群的人，彼此能毫不費力地--幾乎是出自本能地—溝通，才可能真正聽得懂。.....新的潮流會產生，但追根究底，人還是從自己的那條河而來。這個在潮流底部的固有傳統源頭，有時候雖然會整個改頭換面，卻始終在那兒。然而，這源頭如果乾涸了，.....他們在生活環境裏找不到歸屬，.....這會造成一切人性特質嚴重脫水的現象[82]。

在希臘神話中，尤里西斯(Ulysses)於特洛伊戰爭之後，因爲得罪海神波賽頓(Poseidon)而被罰在外流浪十年。儘管顛簸流離，也嚐盡折磨，他還是一心盼望著能回到自己日夜思念，心中所繫的故鄉。安幼年就歷經喪親，四處寄人籬下的生活。因此，對於尋根的渴望以及家的建立，都會比其他人還要強烈。即使對出生地波林布洛克的小屋沒有太多印象，但回去找到它，讓安真實確認自己也曾被父母當成寶貝一樣地疼愛。綠色屋頂之家則是她一生所繫的故鄉，也是支持她在外求學就業的主要力量。在巴蒂之家，她得以全心編織美麗未來的夢想。迎風白楊之家在她面對壓力時，給她依靠的肩膀。當安與吉伯兩人相約攜手走一生後，她們在夢幻小屋一

[82] 節自 胡平〈也談鄉愁〉http://www.epochtimes.com/b5/2/1/7/n162316.htm(2006/5/5)

起造夢。英格塞則是如城堡一般堅固的地方。這些安曾經落腳的所在，對她而言，都是爲她帶來安全感的避風港。有了可以回去的地方，安便不再孤獨；即使心中有悲傷，只要回到家，什麼挫折都可以抹平它。找到了根，努力地往下紮，同時還不能忘記以前的家。因爲，一旦那些記憶被拔去，安的生活便什麼都不剩，也可能會失去生命的力量。

B. 家是支持的力量

李清茵提到：「家庭是從人出生開始，最早與人互動的場所，也是最早產生愛的地方。健康的家庭能促進家庭成員間滿足合諧的互動關係，鼓勵家庭成員發展潛能，並使家庭有效處理壓力和危機，幫助形成正向家庭認同氣氛的社會與心理特質。[83]」謝秀芬(1986) 則認爲：「家庭的成立乃是基於婚姻、血緣和收養三種關係所構成，在相同的屋簷下共同生活，彼此互動，是意識、情感交流與互助的整合體。[84]」安幸運的在遭受到更多痛苦前，就遇到馬修；所以，她有了享受家庭溫暖的機會。而在二位親人全心的關愛照顧下，安能夠健康的成長。隨著時間流逝，安心中也有了滿滿的愛；所以，帶著有愛的一顆心，安不管在求學，亦或就業時，都能影響週遭的人們。健全的家庭支持系統，培養出身心健康的安；於是，當安接下傳承的棒子，與吉伯成爲父母時，也能將健全的家庭觀念，傳遞給她倆的孩子們。能夠生養出六個傑出又優秀的小孩，便是她們夫婦把家安置得如堅強堡壘的最好證明。

（二）苦兒/孤女小說產生的背景

在中古世紀，沒有童年的概念。直到印刷術發明，使人們的識字力提升之後，童年的概念才慢慢形成。18 世紀，洛克與盧梭首先針對兒童發表教育論點。他們 2 人的理論，對往後的兒童教育影響不小。19 世紀初，有一批詩人將寫作的重點放在兒童/童年的主題上；他們歌頌童年，認爲那是人類最接近自然與上帝的時期。然而，

[83] 同註 81，頁 1。

[84] 李雲婷，《應用「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探討台灣地區新家戶形成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碩博士班，2003 年，頁 4。

童年的短暫卻讓他們惋惜不已；因爲那意味著人會越變越複雜，以至於最後將失去人性中最天真純潔的本性。19 世紀中末，兒童多以孤兒的身分出現在作品中；她/他們有些處境可憐，讓人同情；有些則在面對打擊時，表現出不輕易向命運低頭的決心。然而，這類苦兒/孤女小說之所以產生(與盛行)，其背後是否尙有其他理由？以下將試著討論之：

（1）兒童在文學作品中的現身

1. 兒童開始受到重視

在西方世界，「童年」觀念的出現與被重視，應該是始於浪漫主義的作家。18 世紀時，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主張兒童本身的重要性，提出兒童的認知和情感生命很重要；因爲他認爲童年是人類生命中接近「自然狀態」的階段[85]。1789 年，布雷克(William Blake, 1757-1827)在他的《天真之歌》(*Songs of Innocence*, 1789)中，寫出了處境可憐，讓讀者感到心酸與同情的「掃煙囪的小孩」(*The Chimney Sweeper*)[86]。這是 18 世紀末的兒童，首次出現在詩人作品中的例子。當讀者看到小孩因爲做了一個好夢，就忘記自己被父親「賣去當童工、掃煙囪」的痛苦時，也忍不住爲小孩的天真感到鼻酸。但這卻是布雷克對工業革命時的英國社會狀況，所作的最忠實描述。

華茲華斯(William Wordsworth, 1770-1850)詩中的兒童，則在大自然的懷抱中成長；她/他們遠離喧囂塵世，僅與自然爲師爲友；她/他們天性純潔高貴，身上映照著上帝的光輝；詩人對她/他們極爲愛慕，希望與她/他們長久爲伴。可是她/他們總是在幼年夭折，給詩人留下了不盡的遺憾與哀傷[87]。華茲華斯認爲：「人會隨著年紀的增長而逐漸失去原有的靈性，只有『童年』才是人們最真實、最純潔無憂的年

---

85 Neil Postman 著，蕭昭君譯，《童年的消逝》(*The Disappearance of Childhood*)(台北市：遠流，1994 年)，初版，頁 66-67。

86 見附表 5。

87 楊修月，《聖嬰．苦兒．頑童──淺析十九世紀英語文學中兒童形象的演變》，武漢大學比較文學與世界文學研究所論文，2005 年，頁 7。

代。」可惜的是，「童年」稍縱即逝。這或許也是它令人們產生無限追憶與留戀的理由。

2. 苦兒/孤女們正式登場

華茲華斯之後，有更多維多利亞時代的作家對兒童投入關注。狄更斯（Charles Dickens, 1812-1870）便是打頭陣的作家。在他所處的時代，由於中產階級迅速興起，再加上印刷術十分發達，使得小說這項文類，有蓬勃發展的空間。在眾多小說流派當中，有一個支派，選擇忠實呈現當時的社會問題，並且反映中下階層的心聲；所以，在分類時，他們被歸於寫實主義一派。而在這個派別之內，有部分作家(狄更斯便是)，把小說人物鎖定在孤苦的孩童（因爲他們的天真正可以反映現實環境的無情），把創作的主題放在「冒險、流浪或尋覓」上面，於是一個個「苦兒/孤女在世上掙扎與生存」的故事，便如雨後春筍般不斷地產生。

往後，這類故事一再受到小說家的青睞。其理由和「苦兒/孤女沒有家人，行動自如的背景」或許也有些關連。因爲他們至少在身世的部份，就比那些有家庭的孩子們，更顯得謎樣，也更加有可塑性或傳奇性。

關於苦兒/孤女的故事，張子樟曾做了以下的簡介：

> 苦兒（或孤女）的流浪故事是十八、十九世紀以來寫實主義的重要作品類型之一。失去父母的苦兒孤女流落街頭，迫於生活或被歹徒脅迫，不得不加入行竊搶劫行列，但善良本性不變，終能遇上命運轉折中的貴人（與童話故事中的智慧老人頗為相似），找到（或重返）一個安全的家，或者證明自己是某位貴族的非婚子女，最後繼承了一筆相當數字的遺產，從此過著快樂幸福的日子[88]。

[88] 張子樟，〈苦兒故事的經典──簡介《孤雛淚》〉。摘自兒文所的文學窩 Yahoo 奇摩部落格。http://tw.myblog.yahoo.com/jw!kHCXj8yUFRk9IgOZsuk-/archive?l=f&id=6 (2006/4/16)

狄更斯於 1838 年創作的《孤雛淚》(*Oliver Twist*)，以及伯朗特(Charlotte Brontë)於 1847 年所寫的《簡愛》(*Jane Eyre*)，可算是苦兒/孤女類型小說的始祖。在《孤雛淚》中，狄更斯忠實的呈現了他那個年代，英國倫敦貧民窟的悲慘生活。而在《簡愛》當中，伯朗特則寫出一個孤女，憑自己的毅力和耐力，努力追尋自我人生的奮鬥故事。當此二部小說問世之後，「苦兒/孤女們無畏生命挑戰，努力奮發向上，全力追求自我實現」的故事內容，便一再成爲小說家們所喜愛的創作主題。

1868 年，美國女作家奧科特 (Louisa May Alcott)的《小婦人》(*Little Women*)問世。雖然這本小說不是描述孤女奮鬥的故事，不過當中的主要人物喬(Joe)，卻因爲有著獨立自主和果斷進取的積極(中性)個性，而成爲往後許多孤女小說中主角的原型(追求自主的女性)。1872 年，英國作家薇達(Ouida) 的《法蘭達斯的靈犬》(*A Dog Of Flander*)出版，它是卡通《龍龍與忠狗》的原著。1878 年及 1893 年，法國馬洛(Hector Henri Malo)的《苦兒流浪記》(*Sans Famille*) 和《苦女努力記》(En Famille)分別問世，它們之後被改編成卡通《咪咪流浪記》及《小英的故事》。1880 年，瑞士的史派特(Johanna Spyri)在《海蒂》(*Heidi*)中，除了描寫小女孩海蒂成長的故事，更將阿爾卑斯山美麗的風景介紹給廣大讀者。1884 年，美國作家馬克．吐溫(Mark Twain)所寫的《頑童歷險記》(*Huckleberry Finn*)，至今仍被奉爲苦兒冒險故事的經典。1886 年，義大利亞米契斯(Edmondo De Amicis)所著，《愛的教育》(*Cuore*)書中的《萬里尋母》一段，之後也因爲太有名而獨立成爲一本書。

邁入 20 世紀的 1905 年及 1911 年，美國班奈特(Frances Hodgson Burnett) 所出的二本小說《小公主》(*A Little Princess*)及《秘密花園》(*The Secret Garden*)，雖然曾被批評爲新帝國主義侵略以及帶有種族歧視的作品；但書中內容所描述的，還是孤女成長的故事。1912 年，美國韋伯斯特（Alice Jane Chandler Webster）的《長腿叔叔》(*Daddy Long Legs*）之書名，從此被引用當作「女孩子守護者」的代名詞。而在 1913 年的《寶琳娜》（*Pollyanna*）當中，美國的波特（Eleanor Hodgman Porter）更透過其書中之女主人公寶琳娜（Pollyanna），來強烈推銷她所謂的「快樂主義運動」。這些作品當中，有許多不但是當時的一時之選，即便是將它們拿到今日之時空環境，同樣也會被大部分人視爲是經典之作。

（2）資本主義帶來的社會問題

1. 貧富差距大

18、19世紀，西方社會因爲資本主義工業化所產生的生產力取代大量的人力，讓許多人一時間失去了就業的機會。艾瑞克・霍布斯邦提到：「.....生產力可以戲劇化地成長，但卻沒有能力擴大其產品的銷售市場，.....更別提以相應的速度或適當的工資來創造就業機會。.....無論是什麼工業化，都無法為數量龐大且日益增長的貧窮『剩餘人口』提供足夠的就業機會，.....[89]」當時的工人階級，不但薪資低，還得隨時面臨立刻被解僱的命運。此外，他們最怕遭遇到的便是「生兒育女、年邁、以及退休」的問題。當時的各國政府(如英國)並沒有設置良好的社會福利措施，來安置因爲上述任何原因而丟掉工作的勞工。因此，一但丟了工作，勞工階層就只能等待(有能力工作的)兒女的撫養，或者只能靠著自己微薄的積蓄和親友的照顧來度日[90]。

儘管如此，城市的就業機會比起鄉村地區總是比較多。因此，即便在大都市謀生也不容易，當時多數生活在鄉下的人，還是一批批選擇往城市搬移。因爲大家都抱持著夢想，希望能擺脫鄉下的舊生活，在大城市裡盡其所能的尋找生計。人口的流動雖然可以帶動城市的發展，但城市的整體建設計劃，若無法配合過快的人口成長速度，就會造成許多的社會問題(如犯罪)。以當時英國的倫敦爲例，該城市有許多的地區是充滿危險，甚至連警察都不敢涉足的。某些竊賊會爲了搶一條手巾，殺死任何路過的人[91]。研究當時倫敦社會情況的喬伊斯（Simon Joyce）便提出：「在一八二零至四零年間，因為有不少移民來自英國鄉間和殖民地，倫敦人口劇增達百分之二十，為這個大都會帶來了混亂和焦慮，..... 倫敦西區（West End）與東區（East End）的戲劇性對比，當中承載著富與貧、正與邪、秩序與混亂、安定與危險等重要的對立文化意義。[92]」

---

89 Eric J. Hobsbawm(艾瑞克・霍布斯邦)著，張曉華等譯，《資本的年代：1848—1875》(*The Age of Capital* 1848—1875)(台北市：城邦，1998 年)，初版三刷，頁 49。

90 http://www.victorianweb.org/history/work/eh3.html(2006/6/30)

91 http://www.victorianweb.org/history/crime1.html(2006/6/30)

92 余君偉，〈都市意象、空間與現代性：試論浪漫時期至維多利亞前期幾位作家的倫敦遊記〉，《中

然而，資本主義的盛行，對資產階級而言，卻是一項福音。因爲資金的流通與廉價的勞工，讓他們的財產得以在短時間內，呈現大幅地增長。根據資料顯示，1820年至1875年間，法國里耳的資產階級人數，從占總人口的 7% 增加到 9%，而其遺囑上所載明的財富則從 58%增加到 90%。「大眾階級」從總人口的 62%增加到68%，而遺囑寫明的財富只佔 0.23%。[93]爲數不多的資產階級，卻得以握住最大部份的資源；這是當時西方社會所普遍存在、極不公平的現象。相對於勞工階層，19世紀對資產階級的中年人而言，是個黃金時代。因爲此時的他們，事業通常達到巔峰，而身體及收入的狀況還不至於衰退太多。不過，令人感到氣憤的是：「資產階級獲利，卻不讓勞工階層分一杯羹。他們不但越來越排外，還竭力抵制可能爬上來加入他們隊伍的人們。」而資源分配不均的結果，便是造成階級的對立；於是許多問題便衍生而出。以下將討論的「童工問題」，在當時便是一項非常嚴重的社會問題。

2. 童工的產生

工業革命讓許多新式的工廠制度跟著成立。由於市場需要大量勞力，所以許多孩童只要一有能力(最小的童工是 3 歲)，便會進入工廠從事生產；許多孩子每天被迫在惡劣的環境當中工作超過 16 小時以上。還有許多小孩，未滿 5 歲，就被送到紡織工廠或礦坑工作。8 歲的 Sarah Gooder 便是一例。她說道：

> 我是在「Gawber 礦坑」拉礦車的工人，那不是什麼要緊的事。不過，我必須黑漆漆的礦坑工作；沒有任何光源，我好害怕。我每天早上 4 點(有時則是 3 點半過後)就上工，但很晚才能從礦坑出來。我的睡眠時間少的可憐。在礦坑裡，有光線時我會唱歌，但黑暗時我就不唱了；因為我不敢。我一點也不想待在礦坑裡。我每天總是睡眠不足。我上過主日學校。.....比起在礦坑工作，我更想上學[94]。

外文學》，(2005 年第 32 卷第 2 期)，頁 12。

93 同註 89，頁 327。

94 http://www.victorianweb.org/history/ashley.html(2006/6/30)

12 歲的 Isabella Read 也面對類似的情況。Isabella 說：

> 為了母親，我必須工作；因為父親 2 年前過世了。母親因為嚴重的呼吸道疾病必須在家休養。早年過度的付出勞力，讓現在的她，顯得非常虛弱。弟妹也和我一起工作，那真是苦差事一件。問我到底一天該從坑底將煤往坑頂運送多少趟嗎？平均一天 25 至 30 趟吧。每趟運送的距離嗎？大約 100 至 250 噚深吧[95]。

像 Sarah 以及 Isabella 的狀況，在當時的社會中，只是冰山的一角。許多的工廠或礦坑裡，還有更多像她們一樣的孩子。英國作家狄更斯本身在 12 歲時，也曾因爲家中的債務，被迫到鞋油廠去當童工。

至於沒有父母，或父母無力扶養的兒童，就流浪街頭成爲乞丐。這些乞丐兒童，有些被不肖官員大批賣給工廠老闆，有些則被送去當學徒。無論境遇如何，他們之中的大部分人，被迫從事成人才能負荷的工作，生存在地獄般的環境中，被壓榨並剝削，過著與奴隸相差不多的生活[96]。

以英國爲例，1840 年，倫敦地區僅 20% 左右的孩童能夠上學。至 1860 年，半數以上之 5 到 15 歲的孩童，有機會上非正式學校唸書；但其餘的孩子，都在某處爲自己的生計工作著。幸運一點的小孩，可以去有錢人家幫傭；但是大部分孩子的運氣並不好。多數年紀在 15 到 22 歲間的青少年，最後還流落至色情行業，從事賣淫或拉皮條的工作[97]。

這只是伴隨工業革命與資本主義興起，所造成的社會問題之一。不過，身爲觀察者的敏銳作家們，看到了這些殘酷的現實。所以透過寫作，她/他們將當時社會上的各形各狀給描述出來，讓現代的讀者們，也有機會看到當時(下層階級)兒童悲慘痛苦的生活情況。

---

[95] 同註 94。運礦是由礦坑底部運至坑頂，所以計算礦坑深度的單位為「噚」。
[96] 光復書局大美百科全書編輯部。《大美百科全書 14》(台北市：光復書局，1992 年)，頁 190。
[97] http://www.victorianweb.org/history/hist8.html(2006/6/30)

（3）「家庭觀念」的論戰

1828 年起，湯馬士・艾諾（Thomas Arnold）成功地在英國社會中，將中產階級的道德觀推銷出去。此後，這套對道德崇拜的保守觀念便持續影響英國民眾多時。當時(英國)的中產階級認爲，擁有「高尚的道德觀念」就能突顯自己有「較崇高的社會地位」(因爲顯得有文化水準)。一時間，保守的觀念瀰漫整個英國。

想要培養崇高的道德，「家庭教育」就變得很重要；因此，「家庭」便成了培養及宣揚道德觀念最重要的場所。1837 年，維多利亞女王繼位；她女性(還有母親)的身分以及擁有甜蜜家庭的形象，更進一步將中產階級的道德觀念推向極致。繼而使「維多利亞文化」到後來變成一個專有名詞(代表對傳統道德的崇拜和保守的民風)。

藉著整套的道德觀，「家庭」與「國家」的觀念也被成功結合在一起：女王將英國治理得相當富強(也把家打理得幸福甜蜜)，使英國在當時成爲全世界最強盛的國家。因此，一般家庭內的婦女，若也能學習女王治理英國(與家庭)的方式，將家中事務打點好，讓孩子得到完善的照顧，那麼身爲家中經濟支柱的丈夫，因爲有了強力的後盾，便可以放心出門去爲全家的幸福而努力。就這樣，「男主外，女主內；兩人合力建造堅固穩定家庭」的理想，在當時成爲英國全民努力的方向。「家庭是幸福、溫暖且甜蜜」(同時也代表人性中的善)的觀念也跟著深植於民心。

然而，這樣的觀念(「家庭是幸福且甜蜜」)在 1850-1860 年代卻逐漸受到挑戰；因爲，在實際的生活環境中，發生了許多社會案件；很多人開始懷疑起「家的功能」和「家的安全性」。中產階級的道德觀於是面臨了直接的質疑。儘管如此，保守人士仍企圖力挽狂瀾，想重新鞏固「家庭」的觀念。她/他們以極其渲染的筆觸，去一面倒地宣揚家庭傳統道德的高尚。出發點都是從一而終地要讓讀者從小說中學習待人處事之道，並向他們灌輸家乃是道德行爲的守護所的這個概念[98]。

整個 19 世紀的中末期，雙方便針對「家的問題」進行了攻防戰。贊同「家的正面價值」的作家也不甘示弱地將他們的觀念加諸在自己的作品內。而最能呈現「家

[98] 余文章，〈維多利亞文化身份與十九世紀的英國家庭道德觀〉，《中外文學》，(2004 年第 33 卷第 6 期)，頁 133。

的重要性」之方法，莫過於在作品中(以小說爲例)， 安排身爲苦兒或孤女的主人公「尋找家」的主題。這或許也是 19 世紀後期，大部分苦兒/孤女小說中的主人公，總是在歷經千辛萬苦的流浪之後，還是執意要找到「根」，並且安定下來的理由吧。

（4）反應殖民母國的心態

除了呈現社會問題之外，描寫苦兒/孤女的小說，在另一方面，或許還反映出當時新帝國主義國家（英/法/美）的心態：「許多低度開發的國家在被殖民之前，都只是沒有依靠的孤兒。所以，他們的生活困苦，必定會經過一段掙扎與努力的道路。而新帝國主義國家的角色，則如同帶給孤兒幸福快樂生活的可靠親戚們。因爲當他們在被殖民國家內進行建設時，也同時會將這些低度開發國家的經濟往上提升。所以，只要張開雙手迎接，被殖民國未來的生活，一定會呈現更美好的前景。」

另外，像加拿大這樣的國家[99]，也要小心選擇盟友；如此才不會因爲不當的決策，而使自己的國家成爲外交上的孤兒。加拿大的華特史東（Elizabeth Waterston），便是以當年（二十世紀初）加國所面對的國際情勢，來解讀《綠色屋頂之家的安》之最後部分的章節。在小說的尾聲當中，安（加拿大）在「照顧瑪麗拉」（面對母國英國）及「前往大學進修」（面對新鄰居美國）的夢想之間，取得了一個平衡的作法。因此，蒙哥瑪麗或許也希望加拿大在與英、美二個國家互動的同時，能像小說中的安一樣，爲自己找到最有利的解決途徑[100]。

[99] 加拿大在 1763 年已是英屬殖民地。1867 年英國通過法律，讓加拿大得以自治。(詳見註 74。)

[100] Waterson, Elizabeth, *Kindling Spirit: Lucy Maud Montgomery's Anne of Green Gables.* (Canada, ECW PRESS, 1980) p. 75.

第二節　勇於追求自我

（一）求學之夢

長久以來，女性不只在教育方面受到不平等的待遇。因爲性別、階級的不同，人數多達全球總人口一半的女性族群，在政治、社會、家庭、經濟、甚至宗教上，一直都是處於比男性低下的地位。進入社會，接受與男性同性質的工作，女性所得的報酬總是比男性低。多數女性在家中，總是扮演著付出勞力，卻得不到薪水支付的被壓榨的一群。此外，女子投票權一直要到二次世界大戰後才有機會被世人所注意。而女子接受高等教育，也同樣面對了艱難的處境。張華英便曾針對這個問題做了研究。她指出：

> 世界範圍內的女性高等教育早期發展較慢，20 世紀 50 年代以後才得到迅速和全面的發展。.....受文化背景及經濟發展程度的影響，世界各國女性高等教育出現的時間不同，發展過程也不一樣。美國是最早出現女子高等教育的國家。.....在 19 世紀 30 年代，美國就出現了男女同校的學院和單獨設立的女子學院。.....同在北美地區的加拿大，因受英國高等教育體制的影響較深，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時間比美國遲。.....直到 1875 年，Mount Allison 大學經過商議後才首次同意給一位女生發放本科學位證書。.....在 19 世紀，加拿大女性高等教育發展速度遠比美國慢得多，且取得平等的高等教育機會經歷了較長的時期[101]。

女性追求更高教育的風氣，在 19 世紀末的加拿大本土還不算普遍；那麼，位在

[101] 節錄自 張華英〈不同國家女性高等教育的比較研究〉福建農林大學,福建福州 http://www.shac.gov.cn/hwzc/jy/t20040825_108347.htm(2006/5/5)

本土之外的愛德華王子島就更別提了。在蒙哥瑪麗的年代裡，對許多女性而言，趁年輕時(16 歲前後)找個好對象，走入家庭並努力把家經營好，便是她們一生所致力完成的「志業」。對於能否繼續讀書，許多女性可說是沒有太多心思去理會。可以完成中學教育就已經非常了不起，更別說是想進大學唸書。然而，蒙哥瑪麗卻因爲喜愛寫作，意識到自己必須追求更高的學問，才有機會將自己的創作技巧和能力向上提升。

所以，她除了在 1893 至 1894 年間，進入位於夏洛特鎮上的威爾斯王子學院（Prince of Wales College）就讀二年之外；1895 至 1896 年，她也爲自己爭取到機會，進入 Halifax 的 Dalhousie University 攻讀英國文學。因爲作者本身有如此的求學經歷，所以透過文本中的女主人公安．雪麗，蒙哥瑪麗也安排了一段「對學習及追求知識所表現出執著與投入」的主題。在女子追求學問趨於普遍的現代，蒙哥瑪麗與安的求學過程，或許和多數女性大同小異；不過，若回溯當時的背景，並探討作者與安的處境，便會讓人覺得她們真的是有毅力。

（二）築夢踏實

> .....有遠大志向和抱負會使人感到生活充實，有太多想做的事令人精神振奮。一個奮鬥目標實現之後，還會有更新更高的目標在等著我去奮鬥、去實現，這就是人生的意義所在。
>
> ---安．雪麗(《綠色屋頂之家的安》，頁 308)

安進入艾凡里小學就讀時，在程度上比其他同學差。自從吉伯出現，並與安競爭後，她的鬥志便被激發。抱著不服輸的心態，安和吉伯成了課業上的對手；後來，安在成績上的表現已是在全班的前頭。發現自己能讀書及愛讀書的潛力，安決定爲馬修和自己好好地爭一口氣。在她最投入書籍世界的時刻裡，即便是最愛的自然風景，也吸引不了她的注意力；如此可以看出她過人的定力。考上皇后學院不是終極目標，以最短時間取得教師資格並拿到獎學金，才有機會進雷蒙大學的英國文學系。

假使這些夢想都成功，馬修和瑪麗拉都會十分高興。

安果然如願獲得獎學金，但此時卻面臨馬修死去的打擊。站在人生的轉彎處，安差點拿不定主意；多虧亞倫夫人及時的提醒，安選擇先放下讀書念頭，將家裡的生計先維持下去。回到艾凡里小學教書時，安並沒有因此放棄更高學問的追尋。她和吉伯一有空，便先將大一的部份課程先行研究且討論完畢。馬修的死去，讓安變得比較實際；但她並沒有放棄夢想的尋覓。所以她對亞倫夫人(也對自己)說：「.....大學或許就在前方而已吧！.....如果不能上大學的話我一定會很痛苦的，.....」(《艾凡里的安》，頁 154)等待時機成熟，安頓了瑪麗拉的情形；心中埋藏已久的理想，終於有機會能成行。告別艾凡里，背起行囊，帶著求學的夢，走向雷蒙大學。希望自己如海棉般吸收大量知識，安發現原來學問在生活中處處可尋。

當黛安娜告知安將訂婚的消息，安再次感覺自己又面臨前途抉擇的問題。「是該像好友一樣，找個好人家把自己嫁掉？」還是「該堅持當初對愛情所抱持的憧憬？」身爲艾凡里第一位上大學的女性，安決定下學期更用功拿獎學金，才不會讓瑪麗拉爲了她的學費而操心。進入大學殿堂，不是因爲虛榮心；而是希望能在課程中得到一些知識，以便能幫助別人和自己。畢業之後，接受沙馬塞德中學的邀請，滿懷信心的往下一站走去。訂定目標，勇敢前去，安的表現激勵了許多女性；即使後來走進家庭，仍保持作家的身分，還把家庭生活經營得精采無比。安·雪麗的努力過程，如今已成爲傳奇；許多讀者也起而傚尤，將跟著她的步伐向前邁進。

在國立羅東高中網站上，有一段關於「生涯規劃」的敘述：

> 生涯規劃是個人透過自我、機會、限制、選擇與對結果的了解，以確立與生活有關的目標，.....就個人而言，有了生涯規劃，便有了努力、奮鬥的目標，不再猶豫徬徨，不再迷失自我，.....使生命有了意義，生活有了重心，

變被動為主動，化消極為積極，積極進取以求自我的成長與實現。[102]

雖然「生涯規劃」的觀念很新，但早在蒙哥瑪麗與安所處的時期，她們都已知道爲漫長生命做計劃的重要性。一步一步朝自己規劃的目標前進，路途中難免遇到挫折，就把它當作考驗與激勵。

曾經有些女性主義者批評安作爲女性自主的例子不夠經典。因爲在馬修死去後，她選擇接受吉伯的安排，留在艾凡里，照顧瑪麗拉。安的抉擇，被解讀爲「乖乖接受男性的安排」。其實，若回溯當時的背景，再去看安當時的處境；任何有責任心的人，都會接受那樣的安排。因爲瑪麗拉已年老，而且家中經濟來源將斷；如果不先面對現實，留在艾凡里教書賺錢，而貿然前往雷蒙大學讀書；想必還會再招來其他更多的問題。此外，學問隨時都可以求取，不一定急著在某段時間完畢。因此，以人生規畫的角度來看，安的選擇，因時制宜，而且非常有彈性。

人本主義的心理學大師馬斯洛(Abraham Harold Maslow)在 1940 年代提出「需求層次理論」(Need-hierarchy theory) [103]。若以此理論來看安・雪麗 50 多年的歲月，則會發現她的生命是循著理論的發展過程而進行的。童年時，因爲尋找家的安定，所以迫切需要獲得「生理需求」的滿足。住進綠色頂之家後，有了可以遮風避雨的地方，於是希望進一步得到安全感的建立，此爲尋求「安全需求」的滿足。和家裡周遭的環境都熟悉後，期待早點認識黛安娜，並且「要求」她一定要做自己一輩子的朋友，此時的安，希望得到「歸屬和愛的需求」的滿足。慢慢交到許多好友，擴大生活圈子後，安將心思放在與吉伯的課業競爭上，此爲追求「尊重需求」的滿足。踏著堅定的步伐，往自己所訂定的大學美夢前去，並且逐一實現，便是達成階段性的「自我實現需求」的滿足。

然而，走進家庭是滿足另一階段的「自我實現需求」嗎？這個問題見仁見智。

---

[102] 節錄自 國立羅東高中的「生涯規劃網站」。此站是在 1999 年，由當時還是省立羅高的 212 班學生所架設而成。http://content.edu.tw/senior/house_work/yl_ld/content/04-1/effect.htm(2006/5/5)

[103] 馬斯洛(Abraham Harold Maslow)的「需求層次理論」將人的需求劃分為五個層次，由低到高，分別為「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歸屬和愛的需求」、「尊重需求」以及「自我實現需求」。(資料來源：呂明，陳紅雯譯，《第三思潮：馬斯洛心理學》(台北市：師大書苑，1992 年)。)

或許有人認爲安終究還是沒走出自己的一條路，因爲她選擇走入了家庭(還生了七個孩子)。或許有人認爲「將家庭經營得有聲有色」，也是達到「自我實現需求」的滿足。無論如何，安在每個階段，對於每項目標所投入的心力，在在都讓她的讀者覺得她的努力特別有意義，同時也充滿了無限的魅力。

NTTU Library

第柒章　關於安的評價

本章將針對「安系列」的作者蒙哥瑪麗做更深入的討論。嘗試透過文本來找到與蒙哥瑪麗相關之部分。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蒙哥瑪麗女作家的身份仍屬少數。當時的女性，在許多方面仍受到限制。因爲沒有選舉的權利，在政治上沒有發聲權，所以當時的女性，可發展的空間還是不太大(蒙哥瑪麗本人也曾經安於當時女人所在的處境)。在文學創作領域內，雖然已漸有女性投入，但她們的作品除了描述自身的生活經驗以外，便很難跳脫這樣的範圍。這種情況，與作家身爲女性的身份，有很大的關連(施蟄存說那是因爲「社會生活經驗不夠」)。

以下兩節，將先討論女性書寫的特色與限制。再回到「安系列」與蒙哥瑪麗的關係，去探討作者在寫作時，是否與當時大多數女性作家一樣，都遭遇類似的限制。最後，要簡略評論「安系列」的價值，並試圖爲它做個定位。

第一節　再談「她」的作者

關於蒙哥瑪麗的背景，讀者在第壹章已有簡單的了解。但分析小說人物的同時，也不能忽略對作者更深入的探究；因爲，許多作家會將自己的人生經驗寫入作品。透過作品，讀者也有機會了解作者的成長背景、生活經驗，以及面對人生的態度。尤其，當作品本身是充滿自傳性的書寫時，讀者在閱讀的過程中，更能透過文本來了解其作者到底是個怎麼樣的人。

在本節中，還將針對底下幾個問題逐一討論：「當自傳性作品的作者是女性時，作品會呈現哪些特色？」這類由女性作家書寫的自傳性小說有沒有缺點？是哪些部份顯示出不足？」還有，「身爲自傳性書寫濃厚的女性作家，蒙哥瑪麗透過『安系列』傳達了哪些價值觀？」

（一）自傳性濃厚的女性書寫

（1） 自傳體/性的小說

針對「自傳體/性的小說」，施蟄存曾做以下解釋：「有些作家，.....他們寫小說，往往把自己的生活經驗寫了進去。熟悉作者本人的一部分讀者，發覺他寫的很多是自己的事。具有這種情況的小說，我們可以稱之為『自傳性的小說』。[104]」文學史上，有許多的作品(以小說爲主)，便因爲透露出與作者相關的蛛絲馬跡，而被認爲是自傳性濃厚的作品。例如，阮若缺就曾根據福樓拜的多本著作一一分析，進而推論福樓拜應是自傳體/性作者[105]。《簡愛》（*Jane Eyre*）則因情節架構與作者之遭遇相似，而普遍被認爲是夏綠蒂．伯朗特的（Charlotte Brontë）自傳性書寫。

《綠色屋頂之家的安》暢銷之後，曾有人問過蒙哥瑪麗，「書中的安是否就是作者本人？」蒙哥瑪麗回答說：「不是。」基本上，她的答覆並不算錯誤；因爲「安的故事」畢竟是小說，既然稱之爲「小說」，那便是作者所虛構的世界。阮若缺說：「每個人的人生經驗，家庭變故，周遭發生的事件和當代重要時事，對一位作家而言，在字裡行間會有所流露，或成為寫作的素材，這是在所難免。[106]」因此，當認識蒙哥瑪麗或讀過她傳記的人，在她的作品中清楚找到關於她或與她相關之人事物的影子時，也不會讓人感到稀奇。相反地，或許因爲有真實的例子可查詢，讀者反而會覺得作品的親和力十足。

（2） 關於女性書寫

曾有人批評說，人類的歷史基本上是一部「他(男性)的歷史」 (history = his story)；這樣的說法似乎沒錯。因爲，當人們去找尋歷史上「女性的聲音」時，通常會發現，她們不是完全被忽略，就是被簡單帶過。這樣的情形，在中國歷史上，可以從歷史名人的母親總是以「X 氏」被帶過而表現出來。同樣地，西方有些學者也

---

[104] 節錄自 施蟄存〈「自傳體小說」及其災難〉 http://www.millionbook.net/xd/s/shizhecun/szcw/114.htm(2006/6/30)

[105] 阮若缺，〈福樓拜、自傳體作者？〉，《中外文學》，(2005 年第 33 卷第 12 期)，頁 46。

[106] 同註 105。

提出，當她/他們在尋找中古到 18 世紀的女性作品時，發現這些作品大多會以匿名或無名氏的方式發表。即使到了 19 世紀，許多女作家因爲社會規範的因素，仍會選擇使用男性或中性筆名來避免麻煩：喬治・艾略特(George Eliot)、喬治・桑(George Sand)，以及伯朗特三姐妹[107]便是如此。

維金尼亞・吳爾芙（Virginia Woolf, 1882-1941）曾針對「16 世紀女性想寫作卻受嚴重限制」的情況，提出假想與看法：

> 一種天才是會存在於婦女之中的，.....但是不幸的是，好多個這樣天才卻無機緣寫作。.....她的天才使她痛苦至於瘋狂。我敢猜說，那些寫了很多詩而不具姓名的作者往往是一個女人。.....因為，懂得點心理學就會知道，一個(16 世紀)天才很高的女孩子如曾想發揮她的天才於寫詩上面，她定會受到別人的阻撓與制止，同時她自己內在的矛盾也會使她痛苦愈烈，結果她定會失去健康，精神失常。.....一個生在 16 世紀有很高的寫詩天分的女人，可以說是一個不幸的、自己跟自己過不去的女人[108]。

由此可知，歷史上絕大多數的女性們，之所以「微聲」、無法自由地「發聲」，甚至是「無聲」，並非都是出於自願；她們的近乎缺席，應該是受到「性別」、「家庭環境背景」、「經濟狀況」，還有「教育」所限制。

邁入 20 世紀，女性終於有機會可以講話；因此，越來越多的女性選擇以寫作來表達她們的想法或情感。擁有「女作家」頭銜的女性一時之間也增加許多。「抒情、閒適、小品」，是女性作品廣泛被認定的方向。許多女性的作品，也以「細膩的書寫」來捉住讀者的心。然而，在女性寫作成爲普遍的現在，女性在書寫上還是會受到某

---

[107] 伯朗特三姐妹是指《簡愛》的作者夏綠蒂、《咆嘯山莊》(Wuthering Heights, 1847)的作者艾蜜莉，還有安娜等三姐妹。她們 3 人為了家中的經濟，曾以中性筆名發表作品。(資料來源：簡瑛瑛，〈歐美女性主義與女性文學的表現〉，《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001 年第 15 期)，頁 13-20。)

[108] Virginia Woolf（維金尼亞・吳爾芙）著，張秀亞譯，《自己的房間》（*A Room of One's Own*）(台北：天培，2004 年)，頁 88-91。

些方面的限制；由此可知，身在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的女性作家，她們的寫作環境比起現代的女作家們，一定是更艱困；她們所受到的限制，肯定也很多。

（二）女性書寫的特色與限制

蔡瑜曾提到女性作品的特色如下：

> 1. 根植於自己的生活：表達閒情、閒愁等細膩心思，全然都是自己的生活經驗、家人情感、姊妹好友情誼等，不像男性的情誼都在比誰的抱負大，(女性作品)換個思考角度，讓人在憂國憂民的昏暗中看到一線曙光。 2.重視自我的呈現。 3.具有溝通導向：女性作品常常是在和別人講話，有溝通的渴望，傾訴，但也傾聽，不像男性作品多是我說你聽。 4.真摯自然，即「閒逸」、「深幽」：因女性作家無所為而為，只與身邊人溝通，故「質近自然」，對主流的男性作品有振聾發聵的作用[109]。

身爲女性作家，「安系列」是蒙哥瑪麗依據自己生活經驗，所寫下的自傳性濃厚的作品。在「安系列」小說中，讀者可以看到蒙哥瑪麗對自己成長並生活了 36 年左右的故鄉「愛德華王子島」風景的細膩描寫。透過對女主人公安的描述，讀者也可以看見作者對她周圍人事景物的感情與看法。雖然現實中的生活不是太順利，蒙哥瑪麗還是選擇以樂觀的方式，透過安來傳達正面積極的人生觀。以清新平實的筆觸來書寫，充滿親和力的故事內容，則讓讀者感覺好像是與朋友分享心情一樣的輕鬆。

然而，比起 19 世紀至 20 世紀初的男作家，女性作家的書寫常會被批評爲「眼界/視野不夠寬(太小家子氣)」或是「沒有張力」[110]。關於這些，吳爾芙也曾提過她

---

[109] 蔡瑜〈女性文學與性別文化〉。此為她於 2003 年 12 月 27 日赴景美女高演講的講稿。(資料來源：www.csghs.tp.edu.tw/~chic/page_2/9209.doc(2006/6/30))

[110] 有人認為那是因為批評界畢竟還是以男性批評家為多數。以男性的觀點去評論，大部分女性作品會被認為內容太「瑣碎」或者「格局太小」。

個人的見解。簡瑛瑛則針對吳爾芙的看法，做了以下的詮釋：

> 當女性嘗試從事文學創作時，.....外在的阻力，主要來自社會；女性在當時不但沒有(太多)受教育的權利，而且經濟受到限制，不能從事事業，在法律上也不被保護。而社會對女作家的壓力至少有 3 種：一是「居家隔離」(domestic isolation)女性必須常常待在家裡不能出去。而這直接關聯到第二點，她們只有狹隘而欠缺的社會經驗(narrow social experiences)。第二是「道德侷限」(moral restraines)，社會對女性在道德方面的約束影響了女性作家的創作。第三則是來自男性批評家對女性作家歧視的壓力。.....女性從事創作所遭遇的內在壓力與心理和精神有關。一個是要做家中的天使(angel in the house)。.....第二個阻力是在性經驗方面的壓抑與沉默(the difficulty of telling the truth about my own experiences as a body)[111]。

雖然，蒙哥瑪麗靠寫作一直有獨立的經濟；但以成長的時代背景來看，她在寫作上所受到的限制，幾乎與吳爾芙的見解不謀而合。

以「安系列」而言，便有人曾針對「安老是脫離不了與吉伯的關係」做出批評。她/他們認爲安選擇愛情時所做的決定，是不及格的。其理由很簡單，因爲安繞了半天，最後居然還是與吉伯在一起。「難道這世上沒有別的男人了嗎？」這樣的情形，在《簡愛》(*Jane Eyre*)中的簡(Jane)身上也發生過。因爲，她也始終躲不過結過婚，又有些狂傲的羅徹斯特(Rochester)的手掌心。然而，若將時空背景再次拉回維多利亞時代，便會發現那個時期的女人，在身心方面是受到多麼大的壓力：

[111] 同註 107。

> 維多利亞時代的中產階級以道德高調聞名，.....審慎是那個時代的原則，尤其是女人，.....中上階級的妻子不應工作賺錢。.....日益增多的忠告文學開始建議女人如何履行家務責任。.....一九七四年，法國歷史學者方絲華姿．巴許(Francoise Basch)便分析維多利亞時代的女人，認為女人根本無法單獨存在。維多利亞時代博學之士葛格 (W.R.Greg)便說：「女人之本質乃是受男人供養，因此受男人管轄。[112]」

安(1866)與簡(1847)都生在那個年代，但她們都還能按照自己的計畫活出自己；說起來已經十分不容易。儘管二位作者最後選擇讓主角逃不過宿命的安排，但她們兩人(安與簡)至少並非一開始就按著既定的路來行。安與簡都曾在自己的心中有一套標準，並且也曾經努力朝著自己的夢想前進。因此，若論面對人生時所表現的勇氣，她們二人應該足以成爲女性自主的先驅。因爲，她們至少在生涯的規劃上，已經爲後來的女性建立良好的範例。

蒙哥瑪麗也生於維多利亞時代。在那個年代裡，女性雖已有機會接受教育；但那幾乎是中產階級家庭女兒才能享有的權利(蒙哥瑪麗倒是幸運地生在「希望孩子多讀書」的家庭)。即使家長爲女兒請了家庭教師，女兒們的所學，還是跳脫不了「如何做個好女人/如何把家經營好/如何嫁給好人家」的內容。比起現代，當時的社會可說是歷史上給女人最多束縛的年代。把女性綁在家，要她們以家庭、丈夫和小孩爲重。不允許女人出外工作「拋頭露面」，因爲那對賺錢養家的先生而言是一大侮辱。

維多利亞時代的超高標準道德觀，把那個年代的女性從頭至腳緊緊地綁死。極爲保守的風氣，也幾乎將人們壓得喘不過氣。在那樣的大環境中，女性想要「發聲」已不太容易；所以，即使有機會讓自己的作品面世，作品當中所呈現出的女性經驗，

---

112 Marilyn Yalom（瑪利蓮．亞隆）著，何穎怡譯，《太太的歷史》(*A History of the Wife*)(臺北縣：心靈工坊，2003 年)，頁 242-248。

比起男作家創作時的海闊天空，絕對會顯得較缺乏張力或爆發力。由這些點切入，便不難理解爲何當時女性作家的作品總與「愛情」或「抒情小品」脫不了關係。

蒙哥瑪麗後來嫁給牧師。這表示除了女性的身份之外，在寫作時，她還必須再受另外一個身份的束縛(如此一來，可伸展的空間更受拘束)。在西方社會，身爲牧師娘所受到的約束與限制，比常人更多；因爲，她與牧師被認爲是神在世上的福音傳播者。她的所作所爲，會被教徒們以嚴格的態度來檢視；關於此點，讀者只要回到「安系列」去看林德夫人和柯妮莉亞小姐對神職人員的看法便能夠略知一二[113]。

（三）探究蒙哥瑪麗的價值觀

前面提及「安系列」小說是自傳性濃厚的書寫。也就是說，讀者在閱讀小說的同時，也有機會看到作者針對某些人事物表示自己的看法。以下，將回到文本中尋覓蒙哥瑪麗的影子；並試著透過文本，討論她的價值觀。

蒙哥瑪麗很小就失去母親。因爲從小便與外祖父母同住，所以在成長的過程中，她的父親幾乎是缺席的——父親的存在對她而言，只是讓她感到更加孤獨而已。外祖父母教育孫女的嚴苛態度，則讓蒙哥瑪麗年幼便敏感的心，因爲寂寞而更渴望被愛。這點，從小說中，對安身世背景的安排，以及安總是全心全意追求愛與家的主題都可以看得出來。安是孤女。蒙哥瑪麗雖尚有親人在身邊，但她週遭的情況，與安相比，只不過更顯出她內心世界的孤立無援。因此，就心理層次而言，蒙哥瑪麗也是孤女。甚至，她的情況就像《安的幸福》中的伊莉莎白和凱薩琳一樣，比安的身世更讓人覺得感傷。安後來知道自己的父母是非常疼愛自己，只是因爲生了重病之後過世，才不得已將愛女留在人間。伊莉莎白的父親尚在人間，但他對女兒的不聞不問，對伊莉莎白而言才是最重的打擊。或許，在蒙哥瑪麗和伊莉莎白的心中，都曾因爲父親對自己的近乎棄養而自我責備——她們可能認爲是自己不夠好，父親才會放棄她們。凱薩琳不被父母期待而出生的背景，或許也是蒙哥瑪麗想對父親提出的疑問吧。雖然，蒙哥瑪麗的父親早在 1900 年就過世；但這個深刻影響蒙哥瑪麗

[113] 關於林德夫人對神職人員的看法，請見《綠色屋頂之家的安》之第 21 章。關於柯妮莉亞小姐的部份，請見第 5 集《安的夢幻小屋》。

心靈的問題，一定跟了她一輩子。

安幸運的遇到了完全能與她心靈相通馬修。但現實生活中的蒙哥瑪麗卻必須與2位嚴謹的老人家住在一起。所以，馬修這個角色，便成爲蒙哥瑪麗對父親形象的期待——不需要太多的言語，也能彼此心靈相通。《安的夢幻小屋》(1917年)中的吉姆船長，則可能是蒙哥瑪麗步入婚姻(1911年)，走向人生另一條道路時，所期望遇到的人生導師——人生過程中會遇到許多沉重的事，如果能遇到一位像吉姆船長這樣不拘小節，又能適時爲人指引方向的性情中人，那人生的路走起來應該會輕盈許多。

瑪麗拉對安態度上的轉變，則可能反應出蒙哥瑪麗對外婆的期待。外婆就像初登場的瑪麗拉一樣，因爲嚴格而讓人感到有些疏離。在小說中，瑪麗拉與安的關係，因爲頻繁互動的原因，漸漸有所轉變。蒙哥瑪麗可能也曾期待外婆對自己的態度能像瑪麗拉對待安一樣地漸入佳境。

因爲外祖父母的家教甚嚴，所以蒙哥瑪麗上學後，與同學或朋友的互動也不算太多。當時的學生有些因爲家住較遠，因此會帶飯盒到學校吃中餐。蒙哥瑪麗卻因爲家在學校附近，每天都得回家吃午飯。這讓她失去許多與同學相處的機會，更別說有時間能交到知心的朋友。這種情況，直到蒙哥瑪麗27歲左右，從外地回凱文迪許陪外婆同住時，都沒有改善：「邀請朋友來家裡，只能讓她/他們待在廚房而且還必須保持安靜。晚上9點之前，必須做好家事在床上躺平。[114]」看來，蒙哥瑪麗的實際生活果真過得不太自在。如此說來，安擁有吸引朋友的親和力，可能也是蒙哥瑪麗最渴望擁有的魅力。此外，透過描述安對待朋友的態度，也可以看出蒙哥瑪麗理想中的友誼應該是：「不分年齡、性別、輩分和階級，也沒有親疏之分。重點是，有需要時，一定要及時伸出援手表示最大的支持」。

儘管外婆對蒙哥瑪麗的態度一直都很嚴格，但在外祖父過世之後，她還是選擇回家照顧外婆。同樣的情況可以對照到安的身上，當她面臨求學或照顧親人的抉擇時，也是毫不考慮的選擇後者；由此可知，蒙哥瑪麗是個重感情且負責任的人。在

[114] Catherine M Andronik, *Kindred Spirit: A Biography of L. M. Montgomery, Creator of Anne of Green Gables, (*USA,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93), p. 62.

小說中，瑪麗拉不但不反對安去念大學，反而在後來找林德夫人同住，好讓安能放心去讀書。現實生活中，蒙哥瑪麗的外祖父母雖然鼓勵她多讀書，卻不鼓勵她上大學(老人家認爲女孩子在家讀書就好)。因此，當蒙哥瑪麗向外祖父請求經濟援助時，被他拒絕了。蒙哥瑪麗只好到學校教書來賺取她準備念大學的學費(安回艾凡里小學教書的理由也是因爲經濟因素)。

在蒙哥瑪麗任教的班上，每天都會有新的學生來報到。當時，學生的年齡層相當不齊，並不像現代學校會針對學生的入學年紀做統一的規定。因此，在蒙哥瑪麗的教室中有大孩子，也有小小孩；情況與安進菲利普老師的班時差不多。蒙哥瑪麗後來必須一個人看照 48 位學生。不過，在與學生相處的過程中，她對過去曾教導過自己的師長們感到由衷的佩服；同時更體認到自己身爲教師的不足。史黛西老師和牧師娘亞倫夫人的角色設計(《綠色屋頂之的安》)，便顯出蒙哥瑪麗對自己身爲教師的期望。安與學生保羅(《艾凡里的安》)的相處情節，則反應蒙哥瑪麗希望「和每個學生都能成爲擁有『相同靈魂』的朋友」。安對德比的耐性教導與包容，則透露蒙哥瑪麗對待孩子的態度。設計安與琴・安德羅斯對教育理念的辯論，則透露了蒙哥瑪麗「希望傾聽孩子的內心，想成爲替孩子開起學習之門的導師」的教育理念。

安在面對吉伯的情感時，顯得逃避或者不自知。但蒙哥瑪麗面對感情的態度比起安而言，顯得理性且實際得多。儘管已經愛上了身爲農夫的 Herman Leard，但在與他相處之後，蒙哥瑪麗還是理智的發覺到，她們 2 人的思考及生活方式有很大的差別(所以，該段感情最後以分手收場)。安則是爲了追求自己「夢想中的愛情」，不理吉伯的表白與想法，硬是和羅耶爾談了一場「夢想中的戀愛」。不過，當安發現「夢想中的愛情」實際上並不浪漫之後，她倒是理性說出對那段「羅曼史」的看法：「我喜歡屬於相同生活圈的人，然而羅耶爾並不是呀。最初，由於他的容貌以及浪漫的談話方式，使我深深的迷戀他，而且，他也有著我最憧憬的黑色眼睛，不過，這反而像是在和我自己戀愛的感覺。」(《安的戀情》，頁 249。)安說的這段話，或許也是蒙哥瑪麗後來選擇切斷與 Herman Leard 那段情的理由與心情吧。

因爲童年缺乏愛，所以蒙哥瑪麗和安 2 人對於「建立『屬於自己』的家庭」一直都有很深的渴望。安追求家庭夢的過程，在小說中是個相當明確的主題。現實生

活中的蒙哥瑪麗雖然渴望有自己的家，但在外婆去世(1911 年)前，她都不敢提出結婚的想法；即使在 1906 年已經與後來的夫婿訂婚，她們 2 人直到外婆過世後才決定步入禮堂。結婚時，蒙哥瑪麗已 37 歲；生養孩子對她而言，是一件既危險(高齡產婦)又傷體力(將步入中年)的事；但她還是生了 3 個孩子(當中一個夭折)。在她的心中，或許還想要有更多的小孩，不過礙於現實情況的無法克服(因爲充滿危險)，最後只好放棄。幸好，她會寫作；所以便將自己想要擁有多個孩子的心願，安排讓安來幫她實現。安的第一個孩子也夭折，但她後來還連續生了 6 個孩子，並與吉伯約定相守，一家齊心面對生活。

《彩虹谷》中，新搬來的梅雷帝斯牧師一家人的生活，是當時牧師家庭生活的縮影。蒙哥瑪麗透過小說中社區人士對牧師一家人的態度，也間接透露出身在牧師家庭所必須接受的高標準規定(這讓蒙哥瑪麗不太習慣)。小說中，牧師的幾個兒女因爲記錯日期，將星期六當成星期日趕到教會去上主日學校，卻沒見到任何人影。不過，她們星期日待在家中打掃，沒有去上主日學的情形，則被社區人士及教會長老看見並且被指爲不守分際。那當然是個誤會。不過這當中，除了孩子們之間的解釋外，沒有任何大人願意深入了解事情的真實原委。到後來，爲了面對放大的道德檢視，這幾個牧師家的孩子必須自行成立「行善俱樂部」來表明想要嚴格規範自己的決心。幸好，這幾個孩子夠體貼，懂得爲父親著想；換做不懂事的小孩，若與社區人士和教會爲敵，那麼結果可能會陷入僵局。

此外，僵硬的教義/教條背誦對蒙哥瑪麗而言，也是一件足以抹煞想像力的苦差事；關於這點，她也曾經透過安與瑪麗拉關於宗教的對話(《綠色屋頂之家的安》，第 7-8 章)表達出來。

第二節 「她」的價值性

（一）評論者的話[115]

暢銷的作品總是會經過批評界以放大鏡來檢視，「安系列」小說也曾不免俗的讓批評家「品頭論足」一番。自從《綠色屋頂之家的安》成名之後，蒙哥瑪麗的作品在批評界，也跟著批評理論方向的轉變而「載浮載沉」。1908 年至 1920 年間，評論的話語基本上是一窩風跟在馬克・吐溫的後面，對蒙哥瑪麗所創造的的安表示讚揚之意。但 1920 年代，隨著一批新作家[116]受到重視，整個評論界也因爲有了一套新的批評標準，對於蒙哥瑪麗作品的重視程度一下子退燒——在那段期間，她的作品不是被忽略，就是完全不被提及。Archibald MacMechan 便說道：「蒙哥瑪麗的作品在吸引一般讀者之外，尚欠缺的就是能獲得評論界的肯定。」當時，也是面臨一面倒的情況，只有少數人對蒙哥瑪麗的作品表示正面的肯定態度。Arthur Phelps 便說：「在當代這麼多讓人感到精神緊繃的作品當中，蒙哥瑪麗的作品，讓我有種被釋放的感覺。」

1960 年代，當加拿大文壇爲國家編輯(作家)文集/選時，蒙哥瑪麗完全被跳過。不過，Northrop Frye 在他一篇「關於田園風光對加拿大文壇之影響」的論文中，曾引《綠色屋頂之家的安》作例子。在當時的兒童文學界，蒙哥瑪麗也差點失去聲譽。伊戈夫(Sheila Egoff)給「安系列」的評論爲：「『尚可』，但作者在其後的書裡愈來愈多濫情，傷害了第一本書的創意。[117]」然而，國外的評論家卻有不同的觀點。英國作家 John Rowe Townsend 便說他喜歡安。他說：「(作品中)都是一些很棒的角色。書中對自然(景物)所表現的熱情一定會漸漸蔓延開來。.....書中的成人角色也很迷人(並非伊戈夫小姐所說的那般古怪)。」

---

115 此部分之資料多參考 Elizabeth Waterson, *Kindling Spirit: Lucy Maud Montgomery's Anne of Green Gables*, (Canada, ECW PRESS, 1980), pp. 19-24.

116 這批新作家包括喬伊斯(James Joyce)、海明威(Ernest Hemingway)、勞倫斯(D.H. Lawrence)，以及吳爾芙(Virginia Woolf)。

117 約翰・洛威・湯森(John Rowe Townsend)著，謝瑤玲譯，《英語兒童文學史綱》(Written for Children：an Outline of English-Language Children's Literature)(台北市：天衛，2003 年)，頁 71。

1970 年代，輿論的浪頭又轉向。Elizabeth Waterston 認爲蒙哥瑪麗是加拿大令人印象最深刻的 5 位作家之一。1975 年，《加拿大的兒童文學》(*Canadian Children's Literature*)雜誌創刊。這份雜誌在重估蒙哥瑪麗的作品之後，給了她蠻高的評價。1978 年，Jacqueline Berke 把安拿來與其他類似著作當中的女主人公——如海蒂(《海蒂》)以及瑪麗(《秘密花園》)——做比較。Berke 認爲，安最特別之處，便是她「能滿足女孩子追求獨立的渴望」。1980-1990 年代，蒙哥瑪麗的作品受到女性主義批評者的注意。她/他們認爲，在由男性所主導的學院派評論界中，女性的作品是遭到刻意忽略的。她/他們因此強調「身處男性主導社會中的女性經驗之重要性」，也認爲「女性作家該得到應有的尊重」。1988 年，Temma Berg 總結前人的言論說：「『安系列』讓每個年代的女孩子在成長的過程中，獲得許多力量。」漸漸地，在加拿大又有越來越多的期刊論文針對《綠色屋頂之家的安》發表評論。另一方面，關於蒙哥瑪麗的研究，在丹麥、西班牙、芬蘭和蘇格蘭，也都獲得了學者的回應。整個評論界的反應，看起來似乎也和大眾喜愛蒙哥瑪麗作品的程度產生了呼應。

不過，不能因爲「安系列」受到大眾歡迎，就刻意忽視小說本身存在的缺點。身爲讀者，若將整套小說看完，還是會發現它的不足之處。這便是整套小說當中，以第一集與第三集最受讀者歡迎的原因[118]。一般而言，多數人會對第一集中作者的創意感到驚喜；也會對於蒙哥瑪麗創造出安這樣一個特殊的女孩而感到有趣以及佩服。第三集受歡迎的理由，在於它處理的是安的感情問題。因爲，在看到這樣一個堅強又有主見的女孩之後，讀者進一步也會對她的感情世界抱持好奇之心。至於第二集外加第四集至第八集，可能因爲創作靈感遭遇瓶頸或者作家受現實情況影響的關係[119]，讀者在閱讀時所產生之趣味感與第一集相比，已經有些許差距。大體而言，安算是一個蠻成功的角色；因爲只要一提到紅頭髮的女生，大部分讀者都會立刻想到獨特性十足的安・雪麗。

檢視整個評論界對「安系列」所做批評的起伏過程，讀者會發現到「原來安也

[118] http://www.anne3.com/AvonleaMB/index.php?act=idx(2006/6/30)

[119] 關於這點，蒙哥瑪麗本人在完成「安系列」第六集——《英格塞的莉拉》後便曾寫到：「我(對於再寫安的故事)已感到相當厭倦，但我懷疑讀者是否和我有一樣的想法。」(資料來源：Mollie Gillen, *The Canadians Lucy Maud Montgomery,* (Canada, Fitzhenry & Whiteside Limited, 1999), p. 51.

挺富有爭論性」。有很長一段時間，蒙哥瑪麗雖被普遍讀者所接受，但在評論家的眼中卻遭到忽視。如今，有更多的評論家以「後現代」的角度來看蒙哥瑪麗的作品。相信在此「眾聲喧嘩」的年代中，評論界對於蒙哥瑪麗作品所做的腦力激盪，定能以更不同的視角，爲蒙哥瑪麗的作品帶來更寬更廣的解讀。

（二）「她」是否會淹沒在時間之流中

Brooker 將大眾的活動區分爲兩種層次：「1. 大眾被界定為大眾文化的生產者。2. 大眾是文化的詮釋者，大眾並非只是大眾文化的接受者，閱聽大眾會依據自己生活的環境與生活經驗來賦予大眾文化意義[120]。」關於 Brooker 的說法，讀者在「『安系列』浮沉於批評言論」的例子中，可以獲得充分的証明。因爲，儘管輿論界的評論觀點在這 100 年中，不斷發生變化，但普遍的讀者群對蒙哥瑪麗作品的支持，自始至終總是抱持著一貫支持的態度。這表示大眾並非盲目跟從評論家的說法來改變自己的閱讀習慣或嗜好。也證明她/他們對於「好作品」或「能引起共鳴的作品」之評斷，還是有一套自己的標準。

如果蒙哥瑪麗的作品果真是乏善可陳，就不會有許多國家的譯者爭相翻譯她的作品；如果「安系列」果真沒有吸引力，日本的教育當局不會選擇將安的故事編入小學生的教材；如果小說的內容不夠激勵人心，那些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參戰的波蘭士兵也不會隨身把「安系列」小說帶在身邊。在加拿大，有許多現今已有頗大成就的女性在回想自己童年的閱讀經驗時，就發現安的故事在她們成長的歷程當中，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Carol Shields[121]便說：「(讀完那本母親留下的《綠色屋頂之家的安》後)，我在安的故事中，發現接觸自然的方法，看見一個充滿勇氣的女性，也知道善良和公平的意義。[122]」

陳超明曾對大眾文學(Popular Literature)做了以下定義：

---

120 林子斌，《媒體識讀與多元文化課程----以日本偶像劇為課程設計素材》，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

121 女作家。作品得過不少獎項。目前在 the University of Ottawa、the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以及 the University of Manitoba 都有授課。(資料來源：http://oprf.com/Shields/(2006/6/30))

122 同註 114，頁 24。

> 大眾之名取自"群眾"及"流行"兩意。能為大多數群眾（含高級知識份子及僅受國民教育者）所接受的文學作品，且其銷售量在市場機制下有其可觀之處（取其流行），都可稱為大眾文學。以此觀之，大眾文學有幾項特點，一是其美學有其大眾性（如小說中較具故事性，因聽故事有其大眾性），二是市場機制（含出版銷售及消費者）在大眾文學上有其影響力。從這兩者運作模式來看，當今的大眾文學作品偏重小說文類，可說是非常合理。.....其中市場中的文化與社會因素也直接影響到大眾文學的流行性，.....[123]

蒙哥瑪麗的作品長期受到廣泛讀者群(有高知識分子也有販夫走卒)的喜愛。她受大眾歡迎的程度，可以從她的原著不斷被翻譯成各種語言，以及改編成電影、電視影集、卡通動畫和音樂劇來証明。雖然，她在評論界的地位曾經起起伏伏；但她的作品確實在每個年代，都能爲每個階層的讀者帶來趣味或是心靈上的感動。2008 年，即將滿 142 歲的安還有滿 134 歲的蒙哥瑪麗或許都沒想到，在她們走過自己的年代之後，還能爲後來的讀者帶來影響。

在徬徨不確定的時代裡，許多人的心因爲極度乾涸而需要甘霖的滋潤。若讀者想問「再過一世紀後，蒙哥瑪麗與其作品是否還能存在？」如果不理會評論界方向球的轉變，那麼答案幾乎是肯定的。因爲，經過一世紀的考驗，現在的安儼然已成爲「充滿主見之女孩」的代言者。換句話說，在女性普遍要求「發聲」權利的現代，安所扮演的角色不但是「前輩」，更是「開路的先鋒」！

123 節錄自政治大學英語系〈大眾文學與文化研究室──創辦的緣起〉 http://pop.nccu.edu.tw/1.htm(2006/6/28)

參考書目

一、使用文本

（一）英翻中部份

Burnett, Frances Hodgson（F.H.波奈特）著。楊玉娘譯。《秘密花園》（*The Secret Garden*）。臺北市：國際少年村。1998 年。

Montgomery, Lucy Maud（露西・M・蒙哥瑪麗）著。黃素慧譯。《綠色屋頂之家的安》（*Anne of Green Gables*）。台中市：好讀。2004 年。

———。王筱婷譯。《艾凡里的安》（*Anne of Avonlea*）。台中市：好讀。2004 年。

———。潘穎慧譯。《安的戀情》（*Anne of the Island*）。台中市：好讀。2004 年。

———。康文馨譯。《安的幸福》（*Anne of Windy Poplars*）。台中市：好讀。2004 年。

———。孟劭祺譯。《安的夢幻小屋》（*Anne's House of Dreams*）。台中市：好讀。2004 年。

———。林靜慧譯。《安的莊園》（*Anne of Ingleside*）。台中市：好讀。2004 年。

———。李常傳譯。《彩虹谷的安妮》（*Rainbow Valley*）。台北市：可筑。1992 年。

———。李常傳譯。《安妮與莉娜的故事》（*Rilla of Ingleside*）。台北市：可筑。1992 年。

Porter, Eleanor（艾琳娜・波特）著。楊玉娘譯。《寶琳娜》（*Pollyanna*）。臺北市：國際少年村。1999 年。

Pressler, Mirjam（米莉亞・裴斯勒）著。李紫蓉譯。《苦澀巧克力》（*Bitters Chokolade*）。臺北市：臺灣東方。2004 年。

Rylant, Cynthia(辛西亞・賴藍特)著。周惠玲譯。《想念五月》(*Missing May*)。臺北市：台灣東方。2002 年初版三刷。

Spyri, Johanna（喬安娜・史派利）著。楊玉娘譯。《少女海蒂》（*Heidi*）。臺北

市：國際少年村。1999 年。
Webster, Jean（珍・韋伯斯特）著。李常傳譯。《長腿叔叔》（*Daddy long legs*）臺北市：國際少年村。1997 年。

（二）日翻中部份
宮川比呂著。領月譯。《點子老師》（*A Master of Ideas*）。台北市：健行文化。1998 年。
黑柳徹子著。蕭曉譯。《窗口邊的豆豆》。臺北市：世茂。1989 年。

（三）韓翻中部份
辛相雄著。都勇譯。《別哭，星星會升起》。台北市：新苗文化。2005 年。

（四）英文原著部份
Montgomery, Lucy Maud. ***Rainbow Valley***. Canada: Seal Books, May 1996.
———。 ***Rilla of Ingleside***. Canada: Seal Books, May 1996.

二、中文專書

（一） 原著
王雅各主編。《性屬關係(下)：性別與文化、再現》。台北市：心理。1999 年。
朱剛。《二十世紀西方文藝文化批評理論》。台北市：揚智。2002 年。
林文寶。《兒童文學故事體寫作論》。台北：毛毛蟲兒童哲學基金會。2002 年。三版四刷。
林芳玫。《權力與美麗》。台北市：九歌。2005 年。
林芳玫等。《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1997 年。初版三刷。
張子樟。《少年小說大家讀：啟蒙與成長的探索》。台北：天衛文化。1999 年。
———。《閱讀與詮釋之間：少年兒童文學評論集》。花蓮市：花蓮文化。1995 年。

傅林統。《兒童文學的思想與技巧》。台北：富春文化。1998 年。二版三刷。

（二） 譯著

Beauvoir, Simone de（西蒙・波娃）著。歐陽子譯。《第二性：第一卷 形成期》（*Le Deuxieme Sexe*）。台北市：志文。1997 年。

———。楊美惠譯。《第二性：第二卷 處境》（*Le Deuxieme Sexe*）。台北市：志文。1997 年。

———。楊翠屏譯。《第二性：第三卷 正當的主張與邁向解放》（*Le Deuxieme Sexe*）。台北市：志文。1997 年。

Fromm, Erich（佛洛姆）著。孟祥森譯。《愛的藝術》（*The Art of Loving*）。臺北市：志文。2005 年。新版二刷。

Gillen, Mollie（摩利・吉林）著。李常傳譯《安妮的世界》（*A Road to Yesterday*）。台北市：可筑。1996 年。初版十一刷。

Hayden, Torey L.。（桃莉・海頓）著。《她只是個孩子》（*One Child*）。臺北市：新苗文化。1999 年。

Hobsbawm, Eric J. (艾瑞克・霍布斯邦)著。張曉華等譯。《資本的年代：1848—1875》(*The Age of Capital* 1848—1875)。台北市：城邦。1998 年。初版三刷。

Hymowitz, Carol（卡洛・海墨維茲）與 Weissman Michaele（米雪兒・威斯曼）合著。彭婉如譯。《美國婦女史話》（*A History of Women In America*）。台北縣：揚昇。1993 年。

Levy, Alexander（亞歷桑德・賴維）著。洪明月譯。《生死必修課》（*The Orphaned Adult*）。臺北市：書泉。2003 年。

Llewellyn Barstow, Anne（安・勒維琳・巴斯托）著。嚴韻譯《獵・殺・女巫：以女性觀點重現的歐洲女巫史》（*Witchcraze: a New History of the European Witch Hunts*）。台北市：女書文化。1999 年。初版。

Postman, Neil 著。蕭昭君譯。《童年的消逝》(*The Disappearance of Childhood*)。台北市：遠流。1994 年。初版。

Strachey, Lytton（萊頓・史特雷奇）著。徐蘋譯。《維多利亞女王傳》。臺北市：中華日報社。1982 年。

Thacker, Deborah Cogan. Webb, Jean 著。楊雅捷，林盈蕙合譯。《兒童文學導論：從浪漫主義到後現代主義》（*Introducing Children's Literature*）。臺北市：天衛文化。2005 年。

Woolf, Virginia（維金尼亞・吳爾芙）著。張秀亞譯。《自己的房間》（*A Room of One's Own*）。台北：天培。2004 年。初版 7 印。

Yalom, Marilyn（瑪利蓮・亞隆）著。何穎怡譯。《太太的歷史》（*A History of the Wife*）。台北市：心靈工坊。2003 年。

李利安・H・史密斯著。傅林統編譯。《歡欣歲月：李利安・H・史密斯的兒童文學觀》。台北。富春文化。1999 年。

長山靖生著。黃碧君譯。《從金銀島到哈利波特：解開世界少年名作之謎》（《謎解き少年少女世界の名作》）。台北市：城邦。2004 年。

顧燕翎、鄭至慧主編。《女性主義經典：十八世紀歐洲啟蒙，二十世紀本土反思》。台北市：女書文化。2002 年。初版二刷。

三、英文專書

Andronik, Catherine M.. ***Kindred Spirit: A Biography of L. M. Montgomery, creator of Anne of Green Gables.*** USA,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93.

Campbell, Kumari. ***Prince Edward Island.*** Canada, Fitzhenry & Whiteside Limited, 2002.

Gillen, Mollie. ***The Canadians Lucy Maud Montgomery.*** Canada, Fitzhenry & Whiteside Limited, 1999.

Hamilton, Kathleen. & Frei, Sibyl ed.. ***Finding Anne on Prince Edward Island.*** Canada, Ragweed Press, 1991.

Waterson, Elizabeth. ***Kindling Spirit: Lucy Maud Montgomery's Anne of Green Gables.*** Canada, ECW PRESS, 1980.

四、專文

(一)單篇期刊

余文章。〈維多利亞文化身份與十九世紀的英國家庭道德觀〉。《中外文學》。(2004 年第 33 卷第 6 期)，頁 125-154。

余君偉。〈都市意象、空間與現代性：試論浪漫時期至維多利亞前期幾位作家的倫敦遊記〉。《中外文學》，(2005 年第 34 卷第 2 期)，頁 11-30。

阮若缺。〈福樓拜、自傳體作者？〉。《中外文學》。(2005 年第 33 卷第 12 期)。頁 45-58。

徐守濤。〈從美國紐伯瑞兒童文學獎作品中看女性意識的傳達〉。《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002 年第 19 期)。頁 17-30。

簡瑛瑛。〈歐美女性主義與女性文學的表現〉。《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001 年第 15 期)。頁 13-20。

五、學術論文

王耀瑄。《宮崎駿動畫作品中的女性形象研究》。國立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07。

吳文薰。《女性成長之孤獨、希望與自我覺醒──從凱瑟琳・帕特森三本作品談起》。臺東師範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李清茵。《家庭互動行為、心理需求滿足、關係滿意度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2004 年。

陳昇群。《析看少年小說《山羊不吃天堂草》之情節、人物、場景的寫作技巧》。臺東師範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 年。

許皓宜。《姊妹情誼的舊曲與新調～戀愛經驗對成年前期女性友誼影響之探究》。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2004 年。

楊修月。《聖嬰・苦兒・頑童──淺析十九世紀英語文學中兒童形象的演變》。武漢大學比較文學與世界文學研究所。2005 年。

六、網路資料

http://www.lmmontgomery.ca/lmmi/(2006/2/20)
http://archives.cbc.ca/IDD-1-68-1630/arts_entertainment/lucy_maud_montgomery/(2006/3/1)
http://lmm.confederationcentre.com/english/welcome.html(2006/3/21)
http://www.tickledorange.com/LMM/index.html(2006/4/2)
http://www.pc.gc.ca/lhn-nhs/pe/greengables/natcul/index_E.asp(2006/4/28)
http://www.gov.pe.ca/lmm/research.php3(2006/5/10)
http://www.victorianweb.org/history/work/workov.html(2006/6/30)

NTTU Library

附錄 1　蒙哥瑪麗簡表

年代	主要記事
1874/11/30	蒙哥瑪麗出生於加拿大愛德華王子島
1876	蒙哥瑪麗的母親過世，被送至位於凱文迪許的外公家撫養
1883	九歲，開始養成寫日記的習慣
1890-91	至亞伯特王子市（Prince Albert）與父親住一年，作品(詩/散文/文章)陸續於這一年當中被刊出
1891-92	離開父親，回到凱文迪許
1893-94	在夏洛特鎮的威爾斯王子學院（Prince of Wales College）取得教師資格
1895-96	進入 Halifax 的 Dalhousie University 攻讀英國文學。 第一次以寫作賺得薪水
1897-98	外祖父過世，回到凱文迪許
1900	父親過世
1901-02	到 Halifax 工作 7 個月
1902-04	在外婆的郵局幫忙
1905	與長老派（the Presbyterian）的牧師艾文・麥當勞（Ewan Macdonald）相識。開始寫《綠色屋頂之家的安》
1906	與艾文・麥當勞訂婚
1907	美國波士頓的佩吉出版社(L.C. Page Co., Boston, USA) 接受了《綠色屋頂之家的安》的稿件。 開始著手寫作《艾凡里的安》
1908	《綠色屋頂之家的安》出版，佳評如潮。書迷包括馬克・吐溫
1909	《艾凡里的安》出版
1911	外婆在 3 月過世。7 月下嫁艾文・麥當勞。 蜜月後，2 人定居安大略省
1912	長子出生
1914	次子出生，但幾天後便夭折
1915	《安的戀情》出版，最小的兒子出生。身為牧師夫人，感受到一次大戰所帶來的身心壓力
1917	《安的夢幻小屋》出版。
1919	夫婿爆發憂鬱症。《彩虹谷》出版。
1921	《英格塞的莉拉》出版。
1923	成為加國女性中，首先被推薦為英國皇家藝術院（The Royal Society of Arts in England）會員的第一人。

年代	主要記事
1928	2 個兒子都離家在外求學
1930	展開加拿大西部的演講之旅
1933	長子坦承自己已秘密結婚
1934	夫婿入精神病院 4 個月。長孫出生。
1935	夫婿退休
1936	《安的幸福》出版
1937	自己也遭受精神疾病所苦
1939	最後一次回到愛德華王子島。《安的莊園》出版。對二次大戰的爆發感到相當沮喪
1942/4/24	在多倫多過世。遺體運回凱文迪許墓園安葬。
1943	夫婿過世
1948	加國政府為蒙哥瑪麗舉行追思活動

資料來源：

Waterson, Elizabeth. *Kindling Spirit: Lucy Maud Montgomery's Anne of Green Gables.* Canada, ECW PRESS, 1980, pp.9-13

附表 2　「安系列」各集小說中，安的年紀推算

書名	年代	大約年紀	推算根據	出處
	1866/3 月	安出生		
《綠色屋頂之家的安》	1876—1882 年	10 歲—16 歲半	※安告訴瑪麗拉，她快滿 11 歲。 ※馬修過世後，安是 16 歲半	頁 44 頁 334
《艾凡里的安》	1882—1884 年	16 歲半—18 歲半	安說自己已不似 2 年前那般在乎上大學是否能夠領獎學金	頁 305
《安的戀情》	1884—1892 年	18 歲半—22 歲半	大一結束，安接到普利希拉來信說可以插大二，與安繼續再當 3 年同學	頁 71-73
《安的幸福》	1892—1895 年	22 歲半—25 歲半	從安的記事可得知，她在沙馬塞德教了 3 年的書	目錄
《安的夢幻小屋》	1895—1914 年	25 歲半—50 歲	琴的媽媽問安是否已 25 歲，安沒有否認	頁 16
《安的莊園》			※安 34 歲時，回綠色屋頂之家(當時是 5 個孩子的母親，莉拉還沒出生)，林德夫人說安已離家 9 年。 ※長子傑姆當時是 7 歲，可推知安生傑姆時是 27 歲	頁 3 頁 19
《彩虹谷》				
《英格塞的莉拉》	1914—1918 年		傑姆準備參戰，安說出了他的年紀是 21 歲，因此**可推出 1914 年的安是 48 歲。**戰爭結束時，安已 52 歲。	《安妮與莉娜的故事》，頁 66

附表 3　愛德華王子島簡圖

資料來源：http://www.geocities.com/sparrow_anne/misc.html(2006/6/1)

附表 4-1 「安系列」小說各集主要登場人物簡表

第一集	主要登場人/動物	與安的關係	人/動物簡述
屋頂之家的安》	馬修	亦父亦友	沉默寡言、內向害羞
	瑪麗拉	亦母亦友	嚴謹、認為女人該獨立
	林德夫人	鄰居	艾凡里總監
	吉伯	仇敵→朋友	頑皮、愛搞怪
	黛安娜	密友	大而化之、講義氣
	喬瑟芬姑婆	忘年之交	嚴肅，但與安相處甚佳
	菲利普	老師	安曾拒上他的課
	亞倫夫人	亦師亦友	總是及時為安指引方向
	史黛西	啟蒙老師	給安很大的空間
	琴・安德羅斯	同學	沒有想像力/安分守己
	露比	同學	美麗但無大腦
	喬西・帕伊	同學	尖酸，與安處得不好
	查理・史隆	同學	對安頗有好感
第二集	主要登場人/動物	與安的關係	人/動物簡述
《艾凡里的安》	哈里森	朋友	個性直，與林德夫人不合
	德比	親如姊弟	調皮/好發問/個性鮮明
	朵拉	親如姊妹	安靜/零缺點的模範生
	保羅	師生	愛幻想/安的得意門生
	拉文達小姐	忘年之交	已中年，個性卻像小女孩
	普莉希拉	同學	冷面笑匠
	林德夫人	鄰居→親人	艾凡里總監
	亞倫夫人	亦師亦友	總是及時為安指引方向
	黛安娜	密友	漸漸失去想像力
	琴・安德羅斯	同學	沒有想像力/安分守己
	吉伯	朋友	常與安討論大學先修課程並與安分享教學心得
	瑪麗拉	亦親亦友	被德比弄得無法安寧
	安東尼・帕伊	師生	讓安「抓狂」棒打的學生
	喬洛特四世	朋友	非常崇拜安

NTU Library

附表 4-2 「安系列」小說各集主要登場人物簡表

第三集	主要登場人/動物	與安的關係	人/動物簡述
《安的戀情》	吉伯	朋友→戀人	希望將友情變愛情
	菲兒	同學/朋友	富家女/不任性/交友廣闊
	羅耶爾	戀人	安與他發展出「幻想中的愛情」
	拉斯帝(貓)	朋友	跟著安回家，殺不死的「九命怪貓」
	德比	姊弟	調皮/好發問/個性鮮明
	朵拉	姊妹	安靜/零缺點的模範生
	史黛拉	同學	也喜歡幻想
	瑪麗拉	親人	明顯依賴安
	林德夫人	親人	艾凡里總監
	姬茵西娜阿姨	史黛拉的姨媽	照顧安等 4 個女生在雷蒙求學的起居
	普莉希拉	同學	冷面笑匠
第四集	主要登場人/動物	與安的關係	人/動物簡述
《安的戀情》	莉貝卡	朋友	喜歡唱反調的好人
	凱特阿姨	安的房東	年輕時走遍世界
	崔蒂阿姨		從未離開家鄉
	灰塵(貓)	朋友	喜歡陪著安
	伊莉莎白	朋友	與安同天生日/愛幻想
	珍・普林果	學生	才華洋溢/
	普林果家族	敵人→朋友	有把柄在安手上
	凱薩琳・布魯克	敵人→朋友	漸漸對安打開心房
	波琳・吉伯森	朋友	軟弱的女兒
	亞都尼瑞・吉伯森	朋友	控制慾強的母親
	尼爾森家族	朋友	安為此家族成就一段姻緣
	吉伯	未婚夫	就讀醫學院三年

NTTU Library

附表 4-3 「安系列」小說各集主要登場人物簡表

第五集	主要登場人/動物	與安的關係	人/動物簡述
《安的夢幻小屋》	黛安娜	密友	生了女兒，取名為安
	瑪麗拉	親人	安出嫁後，更顯蒼老
	吉伯	先生	終於娶到安
	蕾絲莉	朋友	年紀輕卻已歷盡滄桑
	吉姆船長	忘年之交	安夫婦的人生導師
	柯妮莉亞小姐	朋友	四風總監
	大副(貓)	朋友	吉姆船長的貓
	馬歇爾・伊利爾特	朋友	後與柯妮莉亞結婚
	歐文・福特	朋友	後與蕾絲莉結為連理
	蘇珊	親人	稱職的管家
	喬治・摩爾	蕾絲莉的「先生」	以狄克・摩爾的身分生活了很長一段時間。失去記憶而忘了自己是誰，直到施行手術後才恢復記憶
第六集	主要登場人/動物	與安的關係	人/動物簡述
《安的莊園》	蘇珊	親人	稱職的管家
	瑪莉・瑪莉拉姑媽	親人	人緣不好親戚
	吉伯	先生	忙碌的醫生
	傑姆	長子	幻想冒險
	華特	次子	浪漫/好詩人/不夠勇敢
	南	雙胞胎女兒	愛幻想
	蒂		與安長得最像
	謝立	么兒	話不多
	莉拉	么女	小小虛榮心
	莉貝卡	朋友	與蘇珊成為好友
	寇克知更鳥	朋友	全家人都迷牠
	貓柳(貓)	朋友	南的貓
	小蝦(貓)	朋友	南的貓

附表 4-4 「安系列」小說各集主要登場人物簡表

第七集	主要登場人/動物	與安的關係	人/動物簡述
《彩虹谷》	謝立	么兒	蘇珊最疼他
	莉拉	么女	小小虛榮心
	傑姆	長子	在兄妹中有很高的威信
	華特	次子	學會為自己戰鬥
	梅雷帝斯家	朋友	新來的牧師家庭
	菲斯・梅雷帝斯	兒女的玩伴	笑聲大
	柯妮莉亞小姐	朋友	收養美莉・龐斯
	美莉・龐斯	兒女的玩伴	安很關心她
	吉伯	先生	好父親
	南	雙胞胎女兒	愛幻想
	蒂		與安長得最像

第八集	主要登場人/動物	與安的關係	人/動物簡述
《爐邊莊的莉拉》	莉拉	么女	戰爭中學會堅強
	奧利佛	莉拉的老師	常作有預言性的夢
	傑姆	長子	迫不及待從軍
	華特	次子	為了使命從軍/戰死
	謝立	么兒	為了使命從軍
	吉伯	先生	好父親
	肯尼士・福特	莉拉的戀人	蕾絲莉的兒子，與莉拉有婚約
	Monday(狗)	傑姆的狗	長年在車站等待主人回家
	蘇珊	親人	對戰爭較樂觀
	詹姆士	親人	莉拉收養的戰爭孤兒
	Doc(貓)	朋友	有雙重性格
	梅雷帝斯家	朋友	新來的牧師家庭
	南	雙胞胎女兒	在外地求學
	蒂		
	尤娜・梅雷帝斯	兒女的朋友	暗戀華特，卻始終沒有說出口

附表 5

布雷克《天真之歌》(*Songs of Innocence*, 1789)中的
「掃煙囪的小孩」(*The Chimney Sweeper*)

The Chimney Sweeper

When my mother died I was very young,
And my father sold me while yet my tongue
Could scarcely cry "'weep!' weep!' weep!' weep!"
So your chimneys I sweep & in soot I sleep.

There's little Tom Dacre, who cried when his head
That curl'd like a lamb's back, was shav'd, so I said,
"Hush, Tom! Never mind it, for when your head's bare,
You know that the soot cannot spoil your white hair."

And so he was quiet, & that very night,
As Tom was a-sleeping he had such a sight!
That thousands of sweepers, Dick, Joe, Ned, & Jack,
Were all of them lock'd up in coffins of black;

And by came an Angel who had a bright key,
And he open'd the coffins & set them all free;
Then down a green plain , leaping, laughing they run,
And wash in a river and shine in the Sun.

Then naked & white, all their bags left behind,
They rise upon clouds, and sport in the wind.
And the Angel told Tom, if he'd be a good boy,
He'd have God for his father & never want joy.

And so Tom awoke; and we rose in the dark
And got with our bags & our brushes to work.
Tho' the morning was cold, Tom was happy & warm;
So if all do their duty, they need not fear harm

參考資料：

Abrams, M. H. ed., *The Norton Aonthology of English Literatire V2.* ,
London, W. W. Norton & Company , Inc., 1993, p. 30

附表 6

19—20 世紀初苦兒孤女小說創作的簡表

年代(西元)	書名	國別	作者
1838	《孤雛淚》（*Oliver Twist*）	英	狄更斯（Charles Dickens）
1847	《簡愛》（*Jane Eyre*）	英	伯朗特（Charlotte Brontë）
1868	《小婦人》(*Little Women*) (註 1)	美	奧科特 (Louisa May Alcott)
1872	《法蘭達斯的靈犬》(*A Dog Of Flander*)	英	薇達(Ouida)
1878	《苦兒流浪記》(*Sans Famille*)	法	馬洛(Hector Henri Malo)
1880	《海蒂》(*Heidi*)	瑞士	史派特(Johanna Spyri)
1884	《頑童歷險記》(*Huckleberry Finn*)	美	馬克・吐溫(Mark Twain)
1886	《愛的教育》(*Cuore*)中的〈萬里尋母〉	義大利	亞米契斯 (Edmondo De Amicis)
1893	《苦女努力記》*(En Famille)*	法	馬洛(Hector Henri Malo)
1905	《小公主》(*A Little Princess*)	美	班奈特 (Frances Hodgson Burnett)
1908	《綠色屋頂之家的安》（*Anne of Green Gables*）	加拿大	蒙哥瑪麗（Lucy Maud Montgomery）
1911	《秘密花園》(*The Secret Garden*)	美	班奈特 (Frances Hodgson Burnett)
1912	《長腿叔叔》（*Daddy Long Legs*）	美	韋伯斯特（Alice Jane Chandler Webster）
1913	《寶琳娜》（*Pollyanna*）	美	波特（Eleanor Hodgman Porter）

(註 1) 《小婦人》(*Little Women*)基本上不算苦兒孤女小說。但其書中的幾位女主人公(尤其是喬/Joe)，在父親出征之後，面對家裡的狀況所表現出的自立自強；可說是近代「女性自主」的先驅，所以在此將《小婦人》也列出。